

股票代碼：5874

一一二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范文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于治中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6樓
電話：(02)896496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4樓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11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3、國外辦事處：

-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24-39427923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2樓及4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4樓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之1及2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4樓
電話：(049)2314777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56號4樓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北區育德路188號9樓、10樓、11樓、12樓
電話：(06)3903200
-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3樓
電話：(07)2133968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東區公園東路130號7~12樓
電話：(04)22174400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施敏智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10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02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0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1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3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41
五、勞資關係	14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14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5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5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5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57
二、財務績效	158
三、現金流量	15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59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6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5
<附錄一>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76
<附錄二>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19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下同）112年金融市場持續面臨新臺幣匯率大幅波動及臺美利差擴大影響、通膨壓力及區域戰爭頻仍等不確定因素干擾，保險業整體業績及獲利較去年衰退，但南山人壽憑藉穩健專業的經營實力、商品與服務價值轉型的競爭優勢，稅後獲利居業界第二名，新契約保費穩居業界前三大領先地位，在傳統型商品市場占有率第二、外溢保單銷售件數業界第一、長照商品市場占有率第一，面對全球經濟動盪環境，我們將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創造保險永續事業新紀元。

茲將南山人壽112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臺幣 221 億元。
- 合併資產總值 112 年底超過新臺幣 5.3 兆元。
- 合併淨值約新臺幣 3,439 億元，南山人壽及南山產物淨值比分別達 6.66%、27.51%。

南山人壽用心聆聽每一位客戶的聲音，積極響應金管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在經營管理、商品研發、客戶服務的卓越表現，更屢獲國內外評選單位之肯定，112年累計獲頒66個國內外獎項，創下歷年新高紀錄。其中，國際獎項高達17項，包括獲得史蒂夫獎（The Stevie Awards）的「產品客戶服務（Consumer Services）」金獎以及「年度大型保險公司（Company of the Year-Insurance-Large）」銀獎肯定，更連續10年蟬聯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將保險新價值帶向國際舞台、照亮世界。

提升守護圈服務效益，落實「健康有靠山」

南山人壽自109年成立「健康守護圈」，攜手非營利組織及數位健康管理新創公司，推動多元且完整的健康加值服務，提供保戶在健康期、亞健康期、疾病期、失能期所需之服務，前進全臺推廣健康與運動。針對高齡議題，積極推廣國人長照保障及健康觀念，除致力開發長照保險商品滿足國人所需外，並透過「健康守護圈」打造一站式的「健康樂活地圖」，從疾病照顧、生活支持及健康樂活三面向，幫助民眾從容面對老年生活、保持社會參與，也協助分攤照顧者壓力。目前，臺灣許多原鄉部落面臨健康不平等、醫療不平等的困境，南山人壽於112年正式啟動「原鄉關懷列車」計畫，集結內勤同仁、業務夥伴、各地合作醫院之山地醫療服務團隊、及南山慈善基金會的力量，前進10個臺灣原鄉部落，協助改善原鄉部落醫療資源不足及就醫不便等問題，透過健康體驗讓關懷深入全臺角落及客戶心中，用健康把臺灣圈起來，落實「健康有靠山」。

數位轉型持續優化，提升職場幸福感

南山人壽以「服務賦能」及「數位賦能」作為兩大發展核心引擎，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險服務及創新商品，同時推動數位轉型協助業務夥伴，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體驗。112年成立「Beyond Lab」導入超自動化的概念，促進各部門跨領域協作，實現持續業務流程優化與自動化工程，專案輔導業務及客服流程優化，提高效能及品質，提升同仁數位解決問題能力，加速南山人壽的數位賦能及轉型。另延續數位賦能的概念，打造方便同仁協作、溝通的辦公

環境，以「健康」為主軸舉辦多樣性的企業活動，包括運動公開賽、名醫講座、鼓勵參加社團等，期望將健康意識植入每一位內勤同仁及業務夥伴的DNA，提升員工幸福感及凝聚力。

用「心」發揮永續正向影響力

南山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以「H.E.A.R.T.」五大永續策略主軸，從「健康促進(Health)、地球守護(Earth)、關懷行動(Action for Good)、信賴承諾(Reliability)、人才賦能(Talent)」實踐各項永續作為，不僅為臺灣所有族群創造幸福，更承擔守護地球永續發展的企業社會責任。為利南山人壽更掌握國際永續趨勢脈動，本人於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8)期間，親自參與世界氣候高峰會(WCS)，透過演說與全世界分享臺灣金融保險永續經驗。

經由上述努力，南山人壽於112年獲首屆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排名前20%之肯定，顯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實踐ESG的成績有目共睹。放眼未來，南山人壽將持續用「心」驅動，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金融實踐」、「治理機制強化」等面向持續精進；並以共學、共好、共融的態度，攜手所有利害關係人，為環境永續盡最大心力，創造永續價值。

產壽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南山產物自105年9月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後，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即共同展開雙引擎模式，推動「產壽並進，產壽融合新思維」，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保險商品及全方位服務，共同守護客戶保障，滿足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112年因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及國內經濟活動熱絡，致個人險的旅平險及企業險的責任險業績大幅成長表現亮眼，南山產物112年簽單保費收入較111年成長19%，且南山產物承襲母公司南山人壽專業、穩健的經營理念，並以行動實踐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持續在營運與服務上推動企業永續政策。因應政府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持續啟動「保單碳足跡」盤查計算，接軌國際ISO標準，藉由完整的盤查流程及科學化、系統化的數據整合計算，通過國際第三方機構之驗證，達成碳資訊之透明化及完整揭露，具體落實社會責任，展現更多永續作為。

活力南山，溫暖臺灣

今年是南山人壽陪伴保戶的第60年，啟用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宣示以更具「溫暖」、「活力」的新氣象迎向下個世代，除了持續深化既有公平待客作為，自今年起，陸續翻新臺北、臺南、臺中等地的客戶服務據點，在軟、硬體上全面導入包容性設計，優化服務環節，展現南山人壽對人的關懷以及無可取代的溫暖服務，持續秉持「以人為本」的價值，以更活力、更溫暖、更創新、更專業的作為，展現不一樣的南山人壽。

面對接軌IFRS17、推動綠色金融的新局，壽險業正站在轉型關鍵時刻，一波波新浪潮襲來，有人觀浪，有人逐浪，有人造浪，期許南山人壽成為走在浪尖的引領者，將南山人壽共好精神化為行動，持續發揮社會影響力，改變南山人壽、守護地球，創下保險永續事業的新紀元。

董事長 尹崇堯

尹崇堯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 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南山人壽秉持著「好險有南山、健康有靠山」的企業承諾，以及誠信第一服務至上、利他的初衷、溫暖的專業、開創的勇氣之企業文化，用行動實踐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核心價值，不僅是保戶、員工、業務夥伴最信賴的人壽保險公司，更是臺灣人心中穩健的標竿企業。

民國 105 年 7 月，為滿足保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民國 106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以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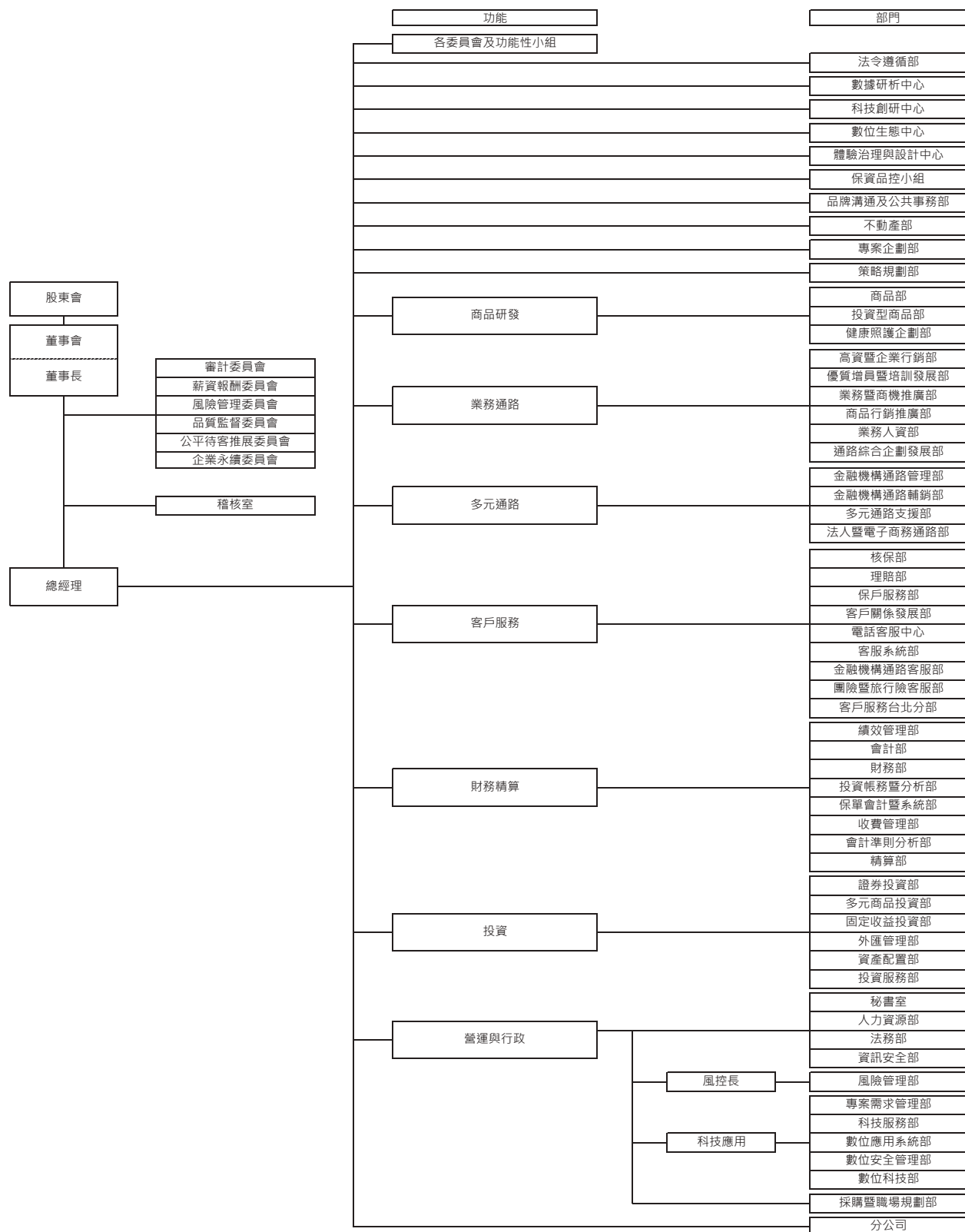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12 年底，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175 萬件，提供超過 665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299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截至民國 112 年底，子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206 萬件，提供 104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分公司 8 家，通訊 13 處。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3年3月31日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辦理及督導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辦理各級業務員履約評量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辦理業務人員作業品質檢視
3 數據研析中心	負責建構資料治理體系及營運數據的加值分析與應用
4 科技創研中心	負責建構創研與實證平台，規劃並導入具業務價值的新科技應用
5 數位生態中心	負責建構數位生態圈，以用戶為中心的發展規劃和設計
6 體驗治理與設計中心	負責用戶體驗之衡量、統整、議題追蹤管理、解決方案推動、體驗設計系統規劃與發展
7 保資品控小組	負責依境界專案改善計畫驗證保單系統紀錄及資料正確性
8 品牌溝通及公共事務部	企業數位與實體品牌及形象整合、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9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租賃、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10 專案企劃部	負責營運績效指標管理與追蹤、投資人關係管理、保險相關事業投資與監督管理及跨功能專案推動
11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企業永續、公平待客等規劃與推展
商品研發	商品研發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商品研究及發展、健康照護服務企劃等相關業務
12 商品部	傳統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等；及市場分析、精算相關研究
13 投資型商品部	投資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及相關研究
14 健康照護企劃部	商品服務策略訂定及服務專案企劃，整合商品服務上線流程、公司特定客群及網路會員平台經營行銷規劃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15 高資暨企業行銷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及企業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16 優質增員暨培訓發展部	優質業務人才之招募、發展與業務轉型培訓規劃
17 業務暨商機推廣部	負責擬定業務推廣策略，推動業績獎勵及制度，落實精準行銷及數位業務轉型，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及客戶再購率
18 商品行銷推廣部	負責商品銷售流程管理、數位平台發展規劃及管理維運，推動商品發展規劃、行銷推廣訓練及數位客群行為分析
19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20 通路綜合企劃發展部	負責業務員及客戶細緻化分群經營及外部導客行銷規劃，並企劃業務通路長期發展策略
多元通路	多元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企業團體保險、電子商務等多元通路經營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21 金融機構通路管理部	金融機構通路經營策略制定、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22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23 多元通路支援部	多元通路保險業務推動之行政暨系統支援服務
24 法人暨電子商務通路部	法人機構通路及電子商務經營策略制定、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及客戶洞察與經營等相關業務
25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政策/規範訂定，以及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與品質管控
26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27 保戶服務部	保單服務作業、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及功能提升
28 客戶關係發展部	綜理客戶關係發展，申訴作業管控及客戶服務的企劃與管理作業
29 電話客服中心	電話諮詢及外撥電訪服務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30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需求規劃、測試及流程改善；協調管理保險商品銷售前相關系統與行政之準備作業
31 金融機構通路客服部	負責金融機構通路之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32 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	負責團險及旅行險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等相關業務
33 客戶服務台北分部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財務精算	財務精算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精算、商品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34 績效管理部	綜理公司績效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各項作業
35 會計部	綜理會計帳務、報表、稅務、信評及資本管理等各項業務
36 財務部	綜理出納、營運金流及總/分公司相關作業
37 投資帳務暨分析部	綜理公司投資之交割、帳務及財務分析等各項業務
38 保單會計暨系統部	綜理保單會計作業以及財務系統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39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40 會計準則分析部	綜理財務精算功能會計準則相關作業
41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相關國際制度(IFRS17 與 ICS)研究開發與導入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多元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42 證券投資部	國內外權益證券市場研究、投資交易及投後管理
43 多元商品投資部	國內外多元商品資產之投資組合規劃、投資研究分析、交易執行及投資管理
44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研究、組合規劃、交易執行及部位管理
45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相關事宜
46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47 投資服務部	股權交易執行及量化投資模型研發；投資規章制定與控管、投資監理及新種投資研究；投資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投資相關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承保保單貸款行銷活動規劃、擔保放款業務、貸後客戶服務及債權管理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48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49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組織管理、人力預算、績效管理、職涯發展、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發展
50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審閱
51 資訊安全部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52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53 科技應用	負責資訊發展策略、企業資訊架構規劃、資料治理及新科技趨勢評估與研發，轄專案需求管理部、科技服務部、數位應用系統部、數位安全管理部、數位科技部
54 專案需求管理部	負責新創數位科技應用規劃、與需求單位/數位應用系統部協調確認需求完整性與合理性、協助各單位進行需求分析，共同完成解決方案，協助開發單位優化系統及作業效能
55 科技服務部	掌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電腦硬體、主機軟體、網路、資料庫及機房等相關業務管理
56 數位應用系統部	負責各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57 數位安全管理部	負責數位安全業務執行及管理，導入系統及網路安全管理工具
58 數位科技部	負責各項網際網路、行動方案、新科技之應用系統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59 採購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科技及電信/建築結構/裝修工程/機電類/國內外活動/印刷品/辦公物品/家具等之採購、職場規劃及辦公室租賃、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安全與衛生管理、信件收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男/ 31~ 40 歲	111/6/15	3 年	105/6/16	32,047,620	0.2319%	32,047,620	0.2319%	-	-	-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睿能創意營銷(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公司、鼎晉生技(股)公司、Gogoro Inc.、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尹衍樑	父子	
		代表人： 尹崇堯					540,067	0.0039%	540,067	0.0039%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股)公司	男/71~80歲	111/6/15	3年	100/8/18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	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沈力揚教授醫學教育獎學紀念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	尹崇堯	父子	
		代表人：尹衍樑					-	-	-	-	443,390	0.0032%	-	-						
董事	中華民國	寶成工業(股)公司	男/51~60歲	111/6/15	3年	111/6/15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何宇明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寶成工業(股)公司	男/51~60歲	113/1/26	3 年	113/1/26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禾薪科技(股)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凱納(股)公司、Magnifica Inc.、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及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禾昌興業(股)公司、采鈺科技(股)公司及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駿瀚生化(股)公司、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唯品風尚(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及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翰飛(註3)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匯弘投資(股)公司	男/ 61~70歲	111/6/15	3年	100/8/18	10,000	0.00007%	10,000	0.00007%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	圓祥生技(股)公司及鼎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中裕新藥(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鎂陞科技(股)公司、鍍昇生技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eragent, Inc.、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鏡視界(股)公司、唯品風尚(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匯弘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志全					263,373	0.0019%	263,373	0.0019%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泰全球(股)公司	女/61~70歲	111/6/15	3年	111/6/15	29,487,699	0.2133%	29,487,699	0.2133%	-	-	-	-	空中商專	興業建設(股)公司董事、潤泰建設(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百益(股)公司及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秀燕					295,593	0.0021%	295,593	0.002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61~70歲	111/6/15	3年	100/8/18	12,377,487,624	89.5498%	12,377,487,624	89.5498%	-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台灣運保服務(股)公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營造(股)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及任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人：曾達夢					263,373	0.0019%	263,373	0.0019%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71~80歲	111/6/15	3年	88/6/3	8,984	0.00007%	8,984	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科文雙融(股)公司、喜馬拉雅創投(股)公司、保利馬(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基(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宏基智醫(股)公司、灣聲國際(股)公司、智帆風能(股)公司、喜馬拉雅創投管理顧問(股)公司、新原生細胞製備(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利晉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71~80歲	111/6/15	3年	92/5/23	13,415	0.0001%	13,415	0.000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汪信君	男/51~60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明進	男/51~60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臺灣銀行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及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曾榮秀	男/71~80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曾任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寶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及董事、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Cosmos Service Co.,Ltd)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芳書	男/41~50歲	111/6/15	3年	111/6/1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曾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教授、東吳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東吳大學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盧廷劼(註2)	男/61~70歲	112/6/7	3年	112/6/7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聯嘉光電(股)公司及凌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潤成代表人曾達夢先生於102年6月26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7年9月4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之職務。

時任潤成代表人陳志全先生於102年3月27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9年7月13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卓隆燁先生之職務。

註2：本公司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補選盧廷劼先生為第41屆獨立董事。

註3：寶成於113年1月26日將其董事代表人廖元煌先生改派為林翰飛先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2%)、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6%)、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6%)、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3%)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必喜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黃淑滿(1.4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31%)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2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註：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最新資訊，請參閱各該公司年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2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2%)、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7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8%)、尹衍樑(10.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9.3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7.4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7%)、王綺帆(0.00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99.997%)、王綺帆(0.00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2%)、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6%)、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6%)、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4.2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1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4.55%)、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2%)、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1%)、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2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88%)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必喜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86%)、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1%)、黃淑滿(1.4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31%)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必喜股份有限公司	PC Brothers Corporation(100%)
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antarem Pte Ltd.(49.83%)、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2%)、Seawind Management Limited(7.97%)、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1%)、裕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7%)、裕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0%)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	黃淑滿(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益群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不適用
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Bolt from the Blue Limited(55.68%)、Crystal Coral Limited(44.3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註：寶成工業(股)公司 112 年 7 月 18 日(最近一次除息停止過戶日)之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2%)、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6%)、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0.88%)、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76%)、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3%)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9.14%)、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9.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2%)、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5%)、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3.10%)、戚維功(2.43%)、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91%)、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1.49%)、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9%)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55.00%)、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30.00%)、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95%)、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05%)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48.98%)、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8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3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5.86%)、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4.14%)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55%)、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44%)、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6%)、尹衍樑(13.70%)、王綺帆(6.55%)、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4.40%)、尹崇恩(0.26%)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尹崇堯		- 英國牛津大學博士，現任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睿能創意營銷(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公司、鼎晉生技(股)公司、Gogoro Inc.、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尹衍樑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潤泰集團總裁，現任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沈力揚教授醫學教育獎學紀念基金會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何宇明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現任寶成工業(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條件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林翰飛	1.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千金方健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合夥人、禾薪科技(股)公司、台霖生物科技(股)公司、凱納(股)公司、Magnifica Inc.、易威生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ulex Pharmaceuticals Inc.及江蘇華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禾昌興業(股)公司、采鈺科技(股)公司及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駿瀚生化(股)公司、宇威資產管理(股)公司、唯品風尚(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及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3
董事 陳志全	1.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現任圓祥生技(股)公司及鼎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中裕新藥(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鎂陞科技(股)公司、鍍昇生技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eragent, Inc.、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鏡視界(股)公司、唯品風尚(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匯弘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張秀燕	1. 空中商專畢業，現任興業建設(股)公司董事、潤泰建設(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潤泰百益(股)公司及潤泰創新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曾達夢		1.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現任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台灣運保服務(股)公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營造(股)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及任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2. 具備英國律師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施振榮		1.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現任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科文雙融 (股)公司、喜馬拉雅創投(股)公司、保利馬(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基(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宏基智醫(股)公司、灣聲國際(股)公司、智帆風能(股)公司、喜馬拉雅創投管理顧問(股)公司、新原生細胞製備(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利晉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張宏嘉		1.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 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職稱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汪信君		1. 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法學博士、國立政治大學商學碩士，曾任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商事法中心主任，現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2. 具法律、商學專業，且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五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2. 汪信君、陳明進、詹芳書、盧廷劼先生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曾榮秀先生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山產物」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 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5. 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持股 1% 以上或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本人非為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 5% 以上股東 8. 本人及配偶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主任、臺灣銀行獨立董事，現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及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曾榮秀		1.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和保險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企管碩士，曾任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寶人壽保險(股)監察人及董事、香港商高誠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Cosmos Service Co.,Ltd)台灣分公司總經理、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兼任講師，現任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詹芳書		1.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曾任陸家嘴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教授、東吳大學商學院副院長、東吳大學富蘭克林金融科技開發中心執行長 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盧廷劼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專任委員、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現任聯嘉光電(股)公司及凌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規定，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此公司治理之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金融保險專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性別、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22 條訂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敘明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宜考量多元化，並得參酌相關面向之標準，例如：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風險管理、精算、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全面改選第 41 屆董事共 14 人，為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設置獨立董事 5 人，因 1 名獨立董事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逝世，繼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 1 人，成員具備財務與金融、銀行及保險、房地產開發、製造與供應、資訊與科技、媒體及傳播、百貨零售、醫療與生技、商務、會計、法律、金融/保險、數學/精算、風險管理等領域之豐富跨產業領域經驗與專業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所有董事均不具備員工身分，獨立董事占比 36%，女性董事(張秀燕董事)占比 7%，5 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滿 2 年；4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90 歲，8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31 至 50 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與金融	銀行 及保險	房地 產開發	製造 與供應	資訊 與科技	媒體 及傳播	百貨 零售	醫療 與生技	商務	財務 ／會計	法律	金融 ／保險	數學 ／精算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31 至 50 歲	51 至 70 歲	71 至 90 歲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董事長 尹崇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尹衍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何宇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林翰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陳志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董事 張秀燕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董事 曾達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多元化 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財務 與金融	銀行 及保險	房地 產開發	製造 與供應	資訊 與科技	媒體 及傳播	百貨 零售	醫療 與生技	商務	財務 ／會計	法律	金融 ／保險	數學 ／精算	資訊 ／科技	風險 管理
				31 至 50 歲	51 至 70 歲	71 至 90 歲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董事	施振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張宏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汪信君	中華民國	男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曾榮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詹芳書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盧廷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B.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1年6月15日全面改選第41屆董事共14人，為維持董事會獨立性，設置獨立董事5人，因1名獨立董事於111年12月25日逝世，繼於112年6月7日112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人，本公司目前有董事14人，其中包含5席獨立董事及2名外部自然人董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36%，透過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參與，有效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各候選人於獲推薦提名前，均檢視其主要學經歷、兼職情形、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以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合法性，且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

本公司全體董事(14席)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2席(尹崇堯董事長及尹衍樑董事，彼此間為父子關係)，故董事會成員間未有過半成員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男	112/1/19	1,656,633	0.011986%	189,115	0.001368%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人壽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理事、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卓隆燁	男	109/7/14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男	96/1/1	27,041	0.000196%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BA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4,155,235	0.030063%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肄 -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豐輝	男	110/5/11	634,763	0.004592%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12/6/1	-	-	-	-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女	109/1/17	2,039,459	0.014755%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男	110/1/26	1,558,827	0.011278%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110/1/26	70,000	0.00050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理事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季瑩	女	112/1/1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亨	男	113/3/5	-	-	-	-	-	-	中原大學數學系	-	-	-	-	
上海代表處—首席 代表	英國	陳潤權	男	112/8/14	3,000,000	0.021705%	-	-	-	-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 會計總監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昱誠	男	112/6/16	481,948	0.003487%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女	94/6/1	1,012,557	0.00732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玠青	女	95/10/1	632,113	0.004573%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副總經理兼台中分 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政斌	男	110/1/1	915,891	0.00662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炯俊	男	108/6/6	345,015	0.0024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443,390	0.003208%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1,255,907	0.00908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財團法人南山 人壽慈善基金 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艾昌瑋	男	106/2/16	398,921	0.002886%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男	107/1/25	221,398	0.0016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碩士	中華民國精算 學會理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智芳	男	111/2/16	870,019	0.00629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崔君瑋	男	108/6/6	346,723	0.002509%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	-	-	-	-	
副總經理兼板橋分 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政男	男	112/6/16	376,519	0.002724%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Statistic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文傑	男	109/4/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曉梅	女	109/6/23	36,947	0.000267%	-	-	-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	-	-	
副總經理	加拿大	秦家碩	男	109/8/11	-	-	-	-	-	-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立元	男	110/1/14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 碩士	南山廣場公寓 大廈管理維護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 表)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男	110/1/26	701,953	0.005079%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男	111/1/21	521,571	0.003774%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11/1/21	317,381	0.00229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社團法人台北 律師公會機構 律師委員會副 主委及保險組 組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定潔	女	111/3/31	190,882	0.00138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治中	男	111/6/1	-	-	-	-	-	-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女	112/1/13	92,752	0.000671%	100,000	0.000723%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碧玉	女	112/1/13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柏坤	男	112/1/13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復華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法 人代表)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新科	男	112/2/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華岡興業基金會董事、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仕國	男	112/3/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13/1/25	553,085	0.00400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13/1/25	441,738	0.003196%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璋	男	113/1/25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109/1/17	144,301	0.001044%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109/1/17	271,519	0.001964%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109/1/17	96,906	0.00070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9/1/17	171,192	0.001239%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女	109/1/17	-	-	263,374	0.001905%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BA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男	109/1/17	65,103	0.000471%	-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109/1/17	76,643	0.00055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棻	女	109/1/17	639,032	0.004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女	109/1/17	21,602	0.000156%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葦	女	109/1/17	114,586	0.000829%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恩達	男	109/1/17	32,404	0.000234%	21,602	0.000156%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109/1/17	270,033	0.0019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109/4/1	460,917	0.003335%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10/1/26	609,730	0.004411%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男	110/1/26	21,602	0.000156%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士彰	男	109/9/14	152,803	0.001106%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BA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仰	男	110/9/1	131,685	0.000953%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維軒	男	110/10/1	-	-	-	-	-	-	University of Bath / MBA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111/1/21	363,822	0.002632%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男	111/1/21	13,167	0.000095%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欣嵐	男	111/1/21	-	-	-	-	-	-	City University London / Master of Mathematical Fina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11/1/21	116,702	0.000844%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中	男	111/6/1	149,792	0.001084%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易修	男	111/9/1	263,374	0.001905%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亮	男	111/11/1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瑞德	男	112/1/3	65,841	0.000476%	-	-	-	-	Birmingham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顧筠筠	女	112/1/13	39,503	0.000286%	-	-	-	-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	-	-	-	-	
資深協理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秦國芬	女	113/1/1	25,169	0.000182%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女	112/1/13	269,508	0.0019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12/1/13	647,530	0.004685%	204,913	0.001483%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12/1/13	216,027	0.001563%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玲慧	女	112/1/13	131,685	0.000953%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聲	男	112/1/13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慧	女	112/8/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涂蕙玲	女	113/1/25	65,841	0.000476%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男	113/1/25	416,119	0.003011%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平秀政	女	113/1/25	252,868	0.001829%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筠	女	113/1/25	-	-	-	-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嘉慶	男	113/1/25	408,230	0.002954%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儀洳	女	113/1/25	18,567	0.000134%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宇賢	男	113/1/25	80,342	0.000581%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耀南	男	113/1/25	162,020	0.001172%	-	-	-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及機構律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律師聯合會商事法委員會委員及機構律師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研究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委員會委員及 編輯委員會助 理編輯、社團 法人臺灣理財 顧問認證協會 理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64,225	0.0004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245,007	0.001773%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83,234	0.001326%	3,043	0.000022%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男	95/1/1	2,632	0.000019%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262,338	0.001898%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鄒靜萍	女	108/1/17	463,439	0.003353%	-	-	-	-	CUNY, Queens College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31,685	0.000953%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亮達	男	109/1/17	-	-	13,167	0.000095%	-	-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仁	男	109/1/17	65,429	0.000473%	-	-	-	-	Lehigh Universit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5/1/1	239,909	0.001736%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108,013	0.000781%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 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尚蓉	女	107/1/25	44,518	0.000322%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女	100/1/1	490,018	0.003545%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女	106/10/2	150,189	0.001087%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女	103/3/1	198,967	0.001440%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3,240	0.000023%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108,013	0.00078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怡	女	110/1/26	111,937	0.000810%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婉蕙	女	98/1/1	323,862	0.0023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憶志	男	110/1/26	144,855	0.001048%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莉娟	女	110/1/26	65,841	0.00047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婉	女	110/1/26	33,376	0.00024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莞玲	女	110/1/26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穎	女	110/1/26	48,606	0.000352%	-	-	-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屈誠欽	男	111/1/21	340,242	0.002462%	-	-	-	-	SUNY at Buffalo / Master of Communication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宏	男	111/1/21	158,022	0.001143%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戴秀如	女	111/1/21	73,758	0.000534%	-	-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 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純	女	111/1/21	253,487	0.001834%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祖浩	男	111/1/21	165,707	0.001199%	13,415	0.000097%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英	女	111/1/21	55,040	0.000398%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薛冀明	男	111/1/21	69,541	0.00050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慶	男	111/1/21	45,571	0.000330%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南星	男	111/3/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美惠	女	111/7/3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 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定國	男	112/1/13	32,404	0.000234%	9,721	0.000070%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齊真	女	112/1/13	154,906	0.001121%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鴻麟	男	112/1/13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管理(科學) 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真	女	112/1/13	51,685	0.000374%	-	-	-	-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 Master of Accountancy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嘉龍	男	112/1/13	48,989	0.000354%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岳均	女	112/3/20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芄君	女	112/6/26	-	-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 究所博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唐見仁	男	112/9/25	-	-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San Bernardino / MBA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威廷	男	112/11/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峻亦	男	112/11/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有雄	男	113/1/25	13,166	0.000095%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慶霖	男	113/1/25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 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至偉	男	113/1/25	58,839	0.000426%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進鋒	男	113/1/25	26,335	0.000191%	13,167	0.000095%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發源	男	113/1/25	52,673	0.000381%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綺恬	女	113/1/25	21,602	0.000156%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丞	男	113/1/25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聖凱	男	113/1/25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 研究所碩士	-	-	-	-	
電話客服中心資深 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雅萍	女	108/5/1	82,709	0.000598%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 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薛淨玉	女	113/1/25	29,565	0.000214%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理賠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鈴	女	113/3/16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0/8	454,492	0.003288%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288,673	0.002089%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119,848	0.000867%	28,392	0.000205%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75,074	0.00054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	-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54,006	0.000391%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桂珍	女	108/12/24	112,880	0.000817%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學 系	-	-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正佳	男	110/1/1	10,713	0.000078%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慶樹	男	113/1/1	19,751	0.000143%	-	-	-	-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碩士學程	-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彥志	男	110/1/1	-	-	-	-	-	-	開南管理學院空運管理學系碩 士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政雄	男	110/6/1	15,800	0.000114%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富昌	男	110/6/1	23,835	0.000172%	2,632	0.000019%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森原	男	111/2/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111/6/1	381,403	0.002759%	14,819	0.000107%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11/9/1	382,005	0.002764%	11,595	0.000084%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耀祥	男	111/9/1	-	-	-	-	-	-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銀行保 險科	-	-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琮仁	男	112/10/1	-	-	73	0.000001%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溫麒華	男	113/1/1	38,369	0.000278%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明凱	男	112/6/1	2,130	0.000015%	-	-	-	-	蘭陽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信宏	男	112/6/1	158,689	0.001148%	-	-	-	-	College of Insurance / MBA	-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傅麗英	女	112/6/16	251,756	0.001821%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	-	
越南河內辦事處—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96/9/10	24,630	0.000178%	1,520	0.000011%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	-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 37,745	\$ 38,945	\$ -	\$ -	\$ -	\$ -	\$ 7,870	\$ 8,190	\$ 45,615	0.21%	\$ 47,135	0.21%	\$ -	\$ -	\$ -	\$ -	\$ -	\$ -	\$ -	\$ -	\$ 45,165	0.21%	\$ 47,135	0.21%	無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尹衍樞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何宇明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志全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 張秀燕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元煌(註 1)																									
董事																										
董事	施振榮																									
董事	張宏嘉																									
獨立董事	汪信君																									
獨立董事	陳明進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詹芳書																									
獨立董事	盧廷勛(註 2)																									
前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邦治(註 1)																									
前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羊曉東(註 1)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曾達夢	-	-	-	-	-	-	710	710	710	0.00%	710	0.00%	-	-	-	-	-	-	-	-	710	0.00%	710	0.00%	"

註 1：寶成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將其董事代表人吳邦治先生改派為羊曉東先生，繼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將其董事代表人羊曉東先生改派為廖元煌先生。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補選盧廷劭先生為第 41 屆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尹衍樑、羊曉東、何宇明、吳邦治、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尹衍樑、羊曉東、何宇明、吳邦治、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尹衍樑、羊曉東、何宇明、吳邦治、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尹衍樑、羊曉東、何宇明、吳邦治、施振榮、張宏嘉、張秀燕、陳志全、曾達夢、廖元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盧廷劼	盧廷劼	盧廷劼	盧廷劼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汪信君、陳明進、曾榮秀、詹芳書	汪信君、陳明進、詹芳書	汪信君、陳明進、曾榮秀、詹芳書	汪信君、陳明進、詹芳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曾榮秀	無	曾榮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尹崇堯	尹崇堯	尹崇堯	尹崇堯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6 人	16 人	16 人	16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2 年度實際給付數。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總經理	范文偉	\$ 166,784	\$ 166,784	\$ 14,580	\$ 14,580	\$ 203,744	\$ 203,744	\$ 38,410	\$ -	\$ 38,410	\$ -	\$ 423,518	1.92%	\$ 423,518	1.92%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9 人															
副總經理	陳潤權等 31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李仕國	李仕國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韓逸驊、周榮輝	韓逸驊、周榮輝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呂新科	呂新科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蔡豐輝、陳正哲、郭政斌、賴昱誠、陳勝一、謝立元、于治中、楊玠青、蔡政男、黃勝勇、郭炯俊、游乃穎、牛莉雯、詹瓊芬、張亞婷、崔君瑋、艾昌瑋、李同行、曹智芳、陳柏坤、陸文傑、孫曉梅、陳碧玉、林定潔	蔡豐輝、陳正哲、郭政斌、賴昱誠、陳勝一、謝立元、于治中、楊玠青、蔡政男、黃勝勇、郭炯俊、游乃穎、牛莉雯、詹瓊芬、張亞婷、崔君瑋、艾昌瑋、李同行、曹智芳、陳柏坤、陸文傑、孫曉梅、陳碧玉、林定潔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李淑娟、陳維新、洪志成、盛季瑩、陳潤權、秦家碩、劉桂如、蔡昇豐、葉尚鑫	李淑娟、陳維新、洪志成、盛季瑩、陳潤權、秦家碩、劉桂如、蔡昇豐、葉尚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范文偉、劉文釗	范文偉、劉文釗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劉慧欣、卓隆燁	劉慧欣、卓隆燁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1 人	41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2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依據委任經理人職工退休要點提撥之退休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范文偉	\$ -	註	註	註
	資深副總經理	李淑娟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新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釧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資深副總經理	卓隆燁				
	副總經理	陳潤權				
	副總經理	秦家碩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蔡昇豐				
	副總經理	陳勝一				
	副總經理	謝立元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韓逸驊				
	副總經理	蔡政男				
	副總經理	黃勝勇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游乃穎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詹瓊芬				
	副總經理	周榮輝				
	副總經理	張亞婷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崔君瑋				
	副總經理	葉尚鑫				
	副總經理	艾昌瑋				
	副總經理	李同行				
	機電總管理師	許金印				
	副總經理	曹智芳				
	副總經理	陳柏坤				
	副總經理	陸文傑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孫曉梅	\$ -	註	註	註
	副總經理	陳碧玉				
	資深協理	黃彥璋				
	資深協理	楊寧生				
	資深協理	郭敏惠				
	資深協理	吳玲慧				
	資深協理	李易修				
	資深協理	謝宏龍				
	資深協理	黃淑如				
	資深協理	顧筠筠				
	資深協理	楊政勳				
	資深協理	潘光琛				
	資深協理	林明智				
	資深協理	秦國芬				
	資深協理	洪世和				
	資深協理	陳俊偉				
	資深協理	胡雅婷				
	資深協理	黃雲雀				
	資深協理	傅麗英				
	資深協理	林哲仰				
	資深協理	曾麗芬				
	資深協理	王士彰				
	資深協理	劉順鐘				
	資深協理	陳立中				
	資深協理	江渝志				
	資深協理	李聖隆				
	資深協理	李應良				
	資深協理	陳嘉華				
	資深協理	林建良				
	資深協理	林郁棻				
	資深協理	谷欣				
	資深協理	洪嘉鴻				
	資深協理	伍言傑				
	資深協理	林政聲				
	資深協理	陳志成				
	資深協理	楊欣嵐				
	資深協理	彭小葦				
	資深協理	劉恩達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資深協理	吳宜勝	\$ -	註	註	註
	資深協理	鄭淑芬				
	資深協理	李健瑋				
	資深協理	林維軒				
	協理	張淑芬				
	協理	林慶文				
	協理	曾小玲				
	協理	鄭錫聰				
	協理	葉瑞福				
	協理	王婉蕙				
	協理	李嘉慶				
	協理	李佩純				
	協理	馮祖浩				
	協理	齊真				
	協理	涂蕙玲				
	協理	陳坤義				
	協理	賴映傑				
	協理	葉憶志				
	協理	鄒靜萍				
	協理	陳勝隆				
	協理	何正浩				
	協理	王葆真				
	協理	余亮達				
	協理	黃定國				
	協理	屈誠欽				
	協理	王德仁				
	協理	黃智宏				
	協理	劉鴻麟				
	協理	劉盛光				
	協理	王福安				
	協理	陳儀洳				
	協理	洪莉娟				
	協理	陳怡文				
	協理	謝尚蓉				
	協理	張淑婉				
	協理	戴秀如				
	協理	平秀玫				
	協理	吳玉英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羅從倫	\$ -	註	註	註
	協理	李佩真				
	協理	薛冀明				
	協理	黃文怡				
	協理	徐嘉龍				
	協理	林慧貞				
	協理	楊和珍				
	協理	楊永慶				
	協理	張宇賢				
	協理	劉苑玲				
	協理	林秉生				
	工程副總管理師	沈恒德				
	工程副總管理師	胡天禎				
	協理	賴家華				
	總經理特別助理	紀虹琪				
	協理	連振祥				
	協理	吳振坤				
	協理	吳貞穎				
	協理	吳雅筠				
	協理	陳耀南				
	協理	吳峻亦				
	資深經理	張雪熙				
	資深經理	張遠賓				
	資深經理	林育舜				
	資深經理	蔡信宏				
	資深經理	董智元				
	資深經理	羅有雄				
	資深經理	謝至偉				
	資深法令遵循專案經理	楊明芳				
	資深經理	魯耀東				
	資深經理	高雅萍				
	資深經理	蔡慶霖				
	經理	賴俊男				
	經理	蔡耀祥				
	經理	蘇琮仁				
	經理	胡明凱				
	經理	林正佳				
	經理	廖俊傑				
	經理	黃桂珍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經理	胡森原	\$ -	註	註	註
	經理	薛淨玉				
	經理	陳慶樹				
	經理	白博仁				
	專案副理	林政雄				
	專案副理	許富昌				
	副理	郭彥志				
	專案副理	陳志誠				

註：民國 112 年度實際給付與上述經理人之現金金額為\$69,495，占稅後純益為 0.31%。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表現、獎懲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12年度及111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2.13%及1.5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13	0	100.00%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0	8	0.00%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何宇明	13	0	100.00%	
董事	匯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志全	13	0	100.00%	
董事	潤泰全球(股)公司代表人 張秀燕	13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曾達夢	11	1	84.62%	
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廖元煌(註 2)	5	1	83.33%	自 112 年 6 月 20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董事	施振榮	9	2	69.23%	
董事	張宏嘉	12	0	92.31%	
獨立董事	汪信君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榮秀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芳書	12	1	92.31%	
獨立董事	盧廷劼(註 3)	7	0	100.00%	自 112 年 6 月 7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7 次
前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羊曉東(註 2)	6	0	100.00%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新任，繼於 6 月 20 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6 次
前董事	寶成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邦治(註 2)	1	0	100.00%	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1 次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寶成於 112 年 2 月 1 日將其董事代表人吳邦治先生改派為羊曉東先生，繼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將其董事代表人羊曉東先生改派為廖元煌先生。

註 3：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補選盧廷劼先生為第 41 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 5月11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曾榮秀	本公司應募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尹崇堯董事長及曾榮秀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2年 11月9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曾榮秀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4南山望/旺年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尹崇堯董事長及曾榮秀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2年 12月21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於 113 年捐贈新台幣 8,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長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12年 12月21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相關辦公軟硬體設備及山形標誌設計(新CI)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使用，擬分別簽訂增補合約、商標授權協議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長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 (3)108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辦法」，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4)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及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審核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審核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十一、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條之一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或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於 112 年共召開 13 次會議，主要審議之事項詳列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本公司 112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表。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汪信君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榮秀	13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芳書	12	1	92.31%	
獨立董事	盧廷劼(註 2)	7	0	100.00%	自 112 年 6 月 7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審計委員會召開 7 次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補選盧廷劼先生為第 41 屆獨立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12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2 日	第 4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處分花蓮南山人壽大樓案
			本公司「南山瑞光大樓案」改善計畫案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2 月 14 日	第 4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及「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之後續處分案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應對方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之改善計畫及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部分檢查意見之續報改善情形報告(表 A)案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聘用顧問內部控制作業處理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 7 日	第 4 屆 第 15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8 日	第 4 屆 第 16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財務長及副財務長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4 月 25 日	第 4 屆 第 17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年度檢討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5 月 9 日	第 4 屆 第 18 次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EQT Infrastructure IV (No.2) EUR SCS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應募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112 年度續保作業案
			提報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部分檢查意見之續報改善情形報告(表 A)案
審計	112 年	第 4 屆	本公司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委員會	6 月 15 日	第 19 次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7 日	第 4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增加總預算及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拘束力租賃意向書案
			修訂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辦法」、「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辦法」、「有價證券出借交易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8 月 8 日	第 4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台南廣場大樓投資用/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案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大樓部分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A26 地上權案」調整開發期程進度節點及辦理建築設計費增補之請購作業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6 日	第 4 屆 第 22 次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本公司「A21 地上權案」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與增加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場租賃契約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7 日	第 4 屆 第 23 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宜蘭分公司大樓 3 樓部分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大樓 8 樓部分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2 日	第 4 屆 第 24 次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4 南山望/旺年會」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2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案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19 日	第 4 屆 第 25 次	修訂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於 113 年捐贈新台幣 8,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相關辦公軟硬體設備及山形標誌設計(新 CI)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使用，擬分別簽訂增補合約、商標授權協議書案
			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限、調整處分金額底價及處分案仲介費標準案
			委任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及其他服務報酬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12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年 5月9日	曾榮秀	本公司應募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曾榮秀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年 11月7日	曾榮秀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4南山望/旺年會」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曾榮秀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至少每季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或核閱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1. 本公司除依「媒體發言要點」指定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亦提供股務服務資訊及聯繫管道，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並有各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答覆股東。另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設有實體櫃台及聯絡電話，協助股東辦理股務事宜並處理股東反應事項。 2. 本公司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並且保障股東知的權利，所有股東可藉由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重大訊息、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資訊。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各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姓名、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股權設質情形、投票表決權比例。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於年報揭露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主要股東提供其主要股東名單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人事均獨立運作，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政策」、「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規範」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	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準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經驗與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並普遍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1. 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原已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及強化公司境界系統之需要，公司於108年分別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與「品質監督委員會」；109年為進一步落實永續金融之推動，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之六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2. 子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需要，並於108年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子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之三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1條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尚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2-1條規定，於108年起，即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度進修時數達13.5小時，優於至少12小時之規範，進修課程如下： (1)TCFD簡介與標竿案例解析(TCGA11200800)(1小時) (2)氣候治理與策略實務及金融業減碳趨勢(TCGA11200814)(1小時) (3)氣候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TCGA11203206)(1小時) (4)如何提升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因應IFRS 17之挑戰(TCGA11208270)(1.5小時) (5)如何提升對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以因應IFRS 17之挑戰(TCGA11210667)(1.5小時) (6)保險局「112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5.5小時) (7)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人壽保險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上扮演的角色與誠信經營(1小時) (8)公平待客原則—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CGA11214752)(1小時) 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亦於112年度完成公司治理主管相關進修課程，且優於至少12小時之規範。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永續推動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ESG/index.html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life/about-public-info 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information-public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分別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公告處理要點」，子公司除制定「南山產物資訊揭露管理作業辦法」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分別制定「媒體發言要點」、「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自111年年度財務報告起，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之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依證交法及保險業相關法令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包含下列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僱員關懷： 1.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 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政府與主管機關、保戶、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媒體、在地社群與NGOs），積極且持續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官網建置ESG網站，並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藉由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蒐集寶貴建議，作為未來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參考。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及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藉由分析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並參考國內、外標竿企業重大主題，產出南山重大永續議題清單。透過線上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各議題的重視程度及對社會影響程度，並納入外部專家建議，將鑑別出來的議題作為未來永續推動與管理重點。 「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ESG/sustainability/stakeholder.html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12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life/（「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子公司(南山產物)官網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公開資訊」→「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七)客戶服務： 1. 遵循「誠信對待、專業服務、溫暖關懷」的經營理念，落實「從客戶角度思考」的企業文化，期許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 2.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服務文化。 3. 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 4. 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便捷的數位行動服務。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對象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保險金額為美金3,0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曾榮秀	請參閱第 22~25 頁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相關內容	1. 除曾榮秀先生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南山產物」獨立董事、陳明進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陳明進			2
委員	林世銘	1.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博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圓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具備中華民國及美國會計師資格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4

註：1.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111年6月15日至民國114年6月1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曾榮秀	4	-	100%	
委員	陳明進	4	-	100%	
委員	林世銘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督導，主要任務為執行ESG決策、核准企業永續年度目標，為強化委員會運作職能，每季召開會議，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作為之績效成果。永續委員會主要職掌包含下列五項，並由專職單位策略規劃部作為執行秘書單位，統籌與規劃永續事務，每季召開會議，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成果。 一、企業永續年度計畫及策略方向之訂定。 二、企業永續各項執行專案及活動計畫之訂定。 三、企業永續年度計畫、策略方向、各項執行專案及活動計畫之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 四、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五、其他與企業永續相關事項之審定。 為健全永續推動管理，本公司於永續委員會下設7個「企業永續執行小組」，由總經理帶領，依ESG議題分為「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顧組」、「社會公益組」、「環境永續組」、「責任投資組」及「業務夥伴組」。依重大性原則專責關注及執行ESG各面向及議題之規劃、執行及追蹤，透過公司網站等多元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為瞭解組織脈絡及辨識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採用AA 1000 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六大原則，鑑別出8類南山人壽關鍵利害關係人，持續透過多元溝通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的訴求與期待。 本公司依循「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聚焦以經濟、環境、人群與社會衝擊的角度進行重大性分析。以111年度鑑別的主題清單為基礎，透過外部永續領域專家、多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元且較為客觀的內部盡職調查管道（包含法律審查、客戶意見調查、員工申訴機制等），了解利害關係人意見及鑑別南山對外部造成之實際及潛在衝擊，重新梳理定義各項議題在價值鏈的潛在正、負面衝擊，並由企業永續執行小組代表共同檢視，探討重大主題矩陣圖之合理性，並呈報至董事會確認本公司112年重大主題。 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將各項重大主題訂定短、中、長期目標，透過保險商品、服務及永續作為，減輕利害關係人的各種風險，及減緩極端氣候對人身安全的衝擊。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近年來，各國政府積極制定法規、強化氣候變遷因應的力道，南山人壽身為具影響力的金融機構之一，戮力接軌國際永續議題並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並致力於推動綠色價值服務，落實環保企業文化，讓同仁在日常生活中培養節能減碳的習慣。112年本公司於營運、各項行政作業與服務過程進行環境管理，包含： 1. 商品碳足跡：本公司於 111 年通過 ISO 14067 認證，更經由界定合理的「人身保險服務」碳足跡盤查範疇以建立具體、完整的流程與科學化計算基礎；除取得環境部核發碳標籤使用許可，更採取低碳營運轉型：以大量減少紙本文宣品輸出方式、推動申請電子單據、電子保單及人力分流模式進行，進而符合 5 年內碳足跡減量達 3% 以上，並取得減碳標籤使用許可。 子公司南山產物於 110 年導入 ISO 14067 碳足跡標準，完成「財產保險服務碳足跡計算」，並取得 SGS 查驗聲明書後，111 年再單獨針對電子保單，進行保單碳足跡計算，成為全臺第一家通過電子保單碳足跡查驗的產險公司，並取得環境部核發碳標籤使用許可，成為國內首家取得「財產保險碳標籤」、「電子保單碳標籤」雙標籤的金融保險業者。 2. 無紙化保單與服務：本公司個單及旅行險電子保單數量截至 112 年底共計約 35.5 萬件。依據每一件個單及旅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行險保單平均需使用約 40 張紙及 10 張紙計算，若採用電子保單發單，估計每年約可省下約 799 萬張 A4 紙。另，每包 A4 紙（500 張）耗用 3.8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計算（來源：產品碳足跡資訊網），減少逾 6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 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本公司持續推廣電子單據，取代以往紙本寄送的方式，將多項單據及通知書改以電子文件形式寄送，以實際行動落實永續綠能的企業目標。除了推廣電子單據，也力行郵寄減量，陸續整合各式大小信封規格，並逐步改採郵簡寄送。截至 112 年底共計逾 180 萬張的保單改成電子單據。以每張保單每年寄送 7 次單據，每次寄送 3 頁 A4 紙張（含信封）估算，本公司因保戶改採電子單據，每年可省下逾 3,792 萬張 A4 紙張，相當減少逾 2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 推廣行動投保通與遠距投保：結合平板電腦與雲端行動服務，打造互動式線上投保平台，由專業且經授權的業務員為保戶提供行動投保服務，隨時透過平板電腦，在第一時間提供保戶商品資訊、製作建議書並透過觸控螢幕填寫要保書後，保戶直接在平板電腦上簽名，即可完成投保。不僅提升投保效率，亦減少紙張用量。 (二) 本公司長期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從內部開始，倡議環保活動及各項節能減碳作為說明如下： 1. 導入三大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完成全臺自有大樓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以及ISO 50001能源管理。 2. 提升再生能源使用，南山人壽110年投入約新臺幣2千多萬元發展綠電系統，透過建置臺中烏日「南山教育訓練中心」(ETC)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採自發自用配合餘電出售方式，自111年5月完工、台電掛表開始發電自產電力，112年8月將ETC太陽能光電「餘額躉售」變更為「轉供自用」，其中約33萬度可供ETC自用，餘電約25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度/年透過台電電網轉供給南山大樓使用，目前南山大樓已開始使用ETC之轉供綠電，每年約可再增加250張再生能源憑證，預估ETC及民權大樓使用綠電佔總用電量約1.5%。除此之外，112年更投入新臺幣約5千萬元發展綠電系統，透過建置台南新市科學園區廠辦大樓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採自發自用，預計113年7月台電掛表開始發電自產電力，預估總發電量可達110萬度。 3. 子公司南山產物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因應環保意識而逐漸成長的電動車市場，隨著相關設備的保險需求增加，子公司南山產物也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提供電動車主在電動車重要補充能源上的避險需求。同時，持續推廣全臺首張的「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不需另外安裝車載裝置，即可直接在電動機車合作業者之APP上進行投保。同時還提供超額颱風洪水險附加條款，在傳統住宅火險保單上附加相關天災風險的保障，以及響應環保、節能理念而設計的「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只要保戶於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導致保險標的物毀損，選擇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理賠金額可提高。(註) 註：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 4. 不動產綠色管理：本公司持續於未來新建案開發過程增加符合綠建築標準，112年處於開發階段之投資性不動產專案有南山A21地上權案及南山A26地上權案，兩案皆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產品初始定位即為頂級商辦，因此，兩案皆規劃取得綠建築(EEWB)黃金級標章、LEED Gold及WELL Gold認證，預期A21及A26案可分別於118年及117年陸續取得相關認證。另有淡水沙崙地上權案為自用為主及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專案，分為文創區及停車場用地兩區開發，預計分別於115年取得綠建築(EEWB)銅級標章及116年取得綠建築(EEWB)銀級標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近年來，各國政府積極制定法規、強化氣候變遷因應的力道，本公司身為具影響力的金融機構之一，戮力接軌國際永續議題，並積極回應全球氣候變遷議題所可能對公司帶來的衝擊，將持續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框架，根據TCFD架構的四個構面，落實本公司在應對氣候變遷議題方面所採取的治理和策略，並鑑別和因應業務中存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同時也透過指標和目標的設定，定期追蹤管理執行情形，以提升本公司的氣候韌性。 1.氣候治理： (1)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負責核定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架構及政策，並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執行情形，確認於營運及投資管理架構中有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考量。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執行情形。 為確保董事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適切了解，董事會成員也接受氣候議題相關教育訓練，以利其了解氣候變遷相關國際發展趨勢。112年共完成3場董事教育訓練。 (2)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督導指派相關權責單位或工作小組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持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揭露。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主要由風險管理部統籌TCFD小組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總經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氣候相關機會之管理情形主要由策略規劃部統籌企業永續執行小組執行情形每年至少一次向總經理、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持續建構高階主管、TCFD小組及部門風險管理主管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能力，112年共完成1場高階主管氣候風險與金融業碳管理教育訓練，完訓率100%及1場風險管理主管氣候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完訓率100%。 2.氣候策略： (1)氣候相關風險鑑別結果 本公司TCFD小組參考國內外研究及標竿企業分析報告，考量自身業務特性，辨識歸納出19項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議題，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及可能發生時間(短、中、長期)，並進行重大性排序，112年鑑別出十項重大性較高之氣候相關風險，包含三項實體風險及七項轉型風險，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2)氣候相關機會鑑別結果 經相關部門填寫問卷並進行研討後，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鑑別出十項氣候機會，後續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聚焦於八大機會議題，作為未來公司開展細部機會與採取行動措施的方向，以積極投入氣候變遷行動，掌握市場趨勢且連結商業機會。 (3)情境分析 在實體風險方面，考慮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書所模擬的兩種情境RCP 2.6 及 RCP 8.5；在轉型風險方面，以中央銀行與監理機關綠化金融系統網絡(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中的兩種情境NDCs與Net Zero 2050衡量投資組合面臨衝擊，建構前瞻性情境分析模型，以衡量氣候變遷帶來的財務影響與策略韌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A.實體風險分析：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以RCP2.6、RCP8.5情境參數，對自有營運據點及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至189年間所面臨之實體風險氣候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與營運中斷可能性(Failure Probability, FP) 進行分析。 (A) XDI氣候風險值：透過評估地表淹水、乾旱所致之地表滑動、河流氾濫、沿海洪災、森林野火，以及極端強風之多種量化氣候風險值計算實體風險災害影響，以及大樓據點所面臨實體風險之潛在財務影響。氣候風險等級分析結果顯示，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無營運據點位於高風險地區，有1處自有營運據點落於中高風險，主要係因河流氾濫、及乾旱所致之地表滑動氣候風險因子所致；投資性不動產有4處落於高風險，主要係因地表淹水氣候風險因子所致。依112年底部位，RCP2.6情境下，於189年之平均氣候風險值為0.65%；RCP8.5情境下，於189年之平均氣候風險值為0.71%。 (B) 營運中斷可能性：依分析結果，在RCP2.6和RCP8.5情境中，「極端高溫」是造成營運中斷的最大因素。依112年底部位，在RCP2.6情境下，於189年之平均營運中斷可能性為31.34%；RCP8.5情境下，於189年之平均營運中斷可能性為97.3%。 B.轉型風險分析：各國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從碳排監管與碳費徵收雙管齊下進行政策開展，此舉將使得須衡量投資標的在面臨全球淨零碳排的目標時，是否會衍生相關金融風險進而造成公司投資損失；並且需要納入氣候風險因子以量化模型評估投資策略韌性。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使用 NGFS 的 NDCs 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Net Zero2050情境進行情境分析。本公司盤點高碳排放產業債券與股票投資後，以轉型風險驅動因子結合曝險公開財報完成氣候變遷風險傳導路徑計算，產製未來30年的情境分析結果。在各個產業中，特別關注發電業、多用途公用事業、金屬挖礦業以及石油、天然氣和消耗性燃料等高碳排放量產業。在不同情境之間，多用途公用事業在NDCs情境下的評級降評程度較劇烈，而金屬挖礦業與石油、天然氣和消耗性燃料則是在Net Zero 2050情境下的評級降評程度較劇烈。 3.氣候風險管理：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依循TCFD 揭露建議，以及我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機制。定期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持續評估其對業務與財務所造成之潛在影響，研擬相關調適或減緩因應措施。南山亦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於現有之風險管理架構，並依循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進行權責劃分，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能獲得適當管控。 南山人壽由董事會核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定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的權責、制定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與管理機制，並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胃納聲明；另輔以《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要點》，規劃治理架構下之權責單位於氣候相關議題之職責及相關呈報流程。南山人壽同時也調整投資與不動產相關風險管理流程，將氣候風險納入考量，以完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4.氣候指標與目標：為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情形、並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政策規範，積極推動自有自用大樓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等相關行動方案；透過全面性的盤查，有效掌握公司營運的碳排放量與能源使用效率；南山人壽已於112年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 SBT)，並於同年底完成設定減碳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目標遞交審查。氣候管理指標與目標如下： (1)低碳營運 A.綠色採購：119年辦公、事務設備綠色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金額達5%。 B.溫室氣體排放：依簽署承諾SBT目標，公司營據點範疇一及二碳排至119年累計減量42%。 (2)低碳經濟：公司投資組合（包括上市櫃的股權、債券、ETF、共同基金會及REITs）至117年通過SBT目標達50.2%。 註：依SBTi方法學，本公司範疇三採PC法(SBT Portfolio coverage targets，投融資組合共同設定SBT法)進行目標設定。所列之範疇一和二及範疇三的SBT減碳目標，係本公司依SBTi方法學計算結果，最終目標設定數據仍依SBTi官方審查結果為準。 針對綠色採購指標，因考量111年綠色採購金額已達到原訂116年目標，為加強目標鑑別度，改為監控辦公、事務設備綠色採購金額佔總採購金額比例，以利追蹤氣候風險管理績效。 (四)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投入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的各項行動，恪遵環境與能源管理法規及義務。完整導入ISO 14064-1、ISO 14001及ISO 50001三大環境永續系統，以具體行動全面落实環境和經濟的永續發展目標。 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本公司自 105 年起導入 ISO 14064-1，並以 111 年為基準年，檢視每年營運產生的碳排量，掌握主要碳排放來源、樣態及發展相應的減量策略。本公司自身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外購電力，112 年完成盤查覆蓋率達 100%，預計 113 年完成查證覆蓋率 100%。 2. 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減廢與節水措施，鼓勵員工在工作環境中隨手做環保，推動辦公室中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以 3R 為執行原則，亦即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 回收 (Recycle)，以期最小化南山營運的環境足跡。112 年自用大樓用水量為 95,419 度，較 111 年減少 0.27%、一般事業廢棄物重量共 731,353 公斤，較 111 年減少 6%。112 年亦無發生違反環境相關法規而遭受罰款或非金錢性的處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為善盡企業永續責任並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於我國法令規範框架下，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公約」(ILO Conventions)等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訂定人權政策，並於112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俾利遵循。 (二) 本公司總體薪酬定位以薪資調查金融保險業中位數以上為原則，並掌握市場趨勢，針對關鍵人才保持策略彈性，以確保人才競爭優勢。為響應政府提高年輕族群薪資政策，本公司每年均依薪資市場狀況檢視新進起薪標準，112年大學起薪調為新臺幣33,000元，碩士則同為新臺幣35,000元，特定職務/人才之起薪依職務內容可再彈性敘薪，均高於臺灣最低工資。依據112年Willis Towers Watson（美商韜睿惠悅）金融產業福利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本公司多數福利措施均優於金融產業前50%的水準，尤其在員工團體保險保障方面，更位居業界領先地位。除此之外，本公司除了提供同仁法定勞健保、勞退休金外，亦提供全方位員工團體保險(含業界首創之員工長照險)及婚喪致禮、端午中秋節金、員工旅遊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 為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建立與獎酬連結之績效管理制度，除透明、具體的「績效指標」進行評量外，資深經理級以上另採用360度「行為指標」評量方式，激勵員工將企業文化展現於日常行為當中（評核率達 100%）。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績效考核結果亦作為員工晉升、職涯發展、薪資調整及績效獎金發放依據，另針對表現未符合預期之員工，亦訂有績效輔導改善機制，於平時日常管理上，主管不定期與員工進行晤談，以瞭解員工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於輔導改善期間訂定須改善之具體事實及應達成之目標，定期追蹤輔導與關懷員工。改善期間屆滿時，主管與員工共同檢視改善成果，提升員工本職學能。 績效獎酬依據公司發展策略、參酌業績發展及市場薪資水準，制定差異化的獎酬制度，依績效達成狀況及貢獻度，核發相對應之獎酬，形塑論功行賞的文化，並透過績效評核制度，建立公平升遷管道，留任高潛能員工及打造高效能團隊。 (三) 職業安全衛生/指導方針：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依營運風險及作業性質，針對全體內勤員工及派遣人員、物管中心（如警衛、清潔人員、物管管理人員）等工作人員，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該計畫依據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總經理審閱後公告實施；南山據以執行包括教育訓練、工作場所巡檢等內容，共同維護職場安全。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管理：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8人，勞工代表比例達37.5%，每季召開委員會會議一次，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促進相關事項，並呈送總經理核准後公告。每年職安人員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亦會針對辦公室作業及其他具風險性作業議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並持續改善。 本公司目前採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之風險評估工具，進行職業災害風險評估，評估結果以通勤交通意外、辦公場所移動跌倒為風險較高之作業活動。對於風險較高之通勤交通意外、辦公場所移動跌倒，已採取於安全衛生期刊及同仁教育訓練等途徑加強宣導。 112年，本公司內勤員工沒有發生任何一件職災死亡案例，在4件發生的輕重職災案件中，其中3件為通勤事故所致；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件為參加公司舉辦的籃球比賽跌倒之事故而導致。對於上述發生跌倒之意外事件，已進行現有措施防護調查，並評估其風險等級是否需調整，再針對造成意外之原因採取改善控制例如加設警語標示、加強教育訓練、改善通道安全等措施，另對於員工追蹤關懷其身心狀況，確保員工得以安全康復返回職場。無火災事故發生。 對於內勤員工的健康保護及促進事項，包含人因肌肉骨骼傷害，母性健康保護等，由臨場服務醫師及護理師辦理健康指導、諮詢及照護等措施。112年執行人因肌肉骨骼傷害評估人數3,550人，並無有危害之同仁，護理師對於疑似症狀之人員101人進行管控及健康促進衛教。在母性保護部分，於孕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員工，由護理師進行電話健康關懷，並視需求安排職業醫師面對面臨場服務，112年執行評估女性人數2,660人，妊娠中及生產女性勞工75人，健康指導達成率100%。近3年無職業病死亡或經職業醫學專科醫生判定確診職業病或工作相關疾病。 職業安全衛生稽核與教育訓練112年共執行32場教育訓練（含消防演練），共3,540人次參加，並巡查376處工作場所（含非內勤員工使用之工作場所），巡檢涵蓋率100%，另對於風險較高之單位增加二次巡查，以落實改善。建議改善事項231條，改善率達100%。 (四) 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與養成，且同時結合內、外部訓練規劃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強化員工競爭力，奠基永續競爭優勢。持續以「從客戶角度思考」及成為「智慧的南山」為核心價值，持續提升員工的數位意識與能力，培養「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特提攜造就優秀人才，持續朝共同願景邁進，創造客戶、員工及南山的價值。 本公司積極建構完善人力資本機制，為協助員工成長，依各單位專業人才需求、職務屬性及其所應具備的能力、職能等條件，整合相關資源與專業基礎知識，規劃合適人才培育計劃，協助員工深耕專業、強化主管領導能力，為組織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與人才實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和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滿足各階層員工的發展需要，提供員工專業訓練課程、共通能力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專業證照等，協助員工長期職涯成長，培育全方位保險菁英人才。 112年本公司訓練成效如下， 1.數位課程共計989班次，共計187,087人次修習 2.外部專業訓練機構研習237班次，共計1,977人次修習 3.遠距、實體課程共計13,527小時，5,476人次(不包含單位專業訓練) 4.平均每位員工受訓達75.2小時 (五) 本公司對於保戶資料的安全相當重視，無論是保戶購買前、購買後，都有詳盡的商品說明、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維護交易公平。相關商品內容之審視，都以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並建置完善客戶隱私管理機制，確保資訊安全。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本公司透過簡明易懂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訊息、清晰的投保範例，打造透明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並確保廣告內容均無誇大不實欺騙保戶的情形。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 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4.本公司非常重視保戶的個人資料隱私，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要點」，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為確認個資管理循環的有效性，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每年執行個資盤點、個資風險評鑑及個資保護作業自評等作業，並彙整編製為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自我評估報告書。112年個資風險評鑑結果顯示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在個人資料保護流程，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與管理標準。本公司於106年取得由SGS-Taiwan所核發之 BS 10012：2009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證書，並於 108年進行轉版暨驗證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證書。以完整的系統管控，落實對保戶個資嚴謹管理的承諾，在嚴謹的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之下，112年並未發生被認定屬重大個資事故或資訊安全事件（註）。 註：重大個資事故之認定標準定義為洩漏個資筆數達2,000筆以上。 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建立標準客戶申訴流程，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積極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6.積極引進國際機構各項驗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可信賴的資訊服務。包括：電話客服中心、理賠服務通過ISO-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客戶服務櫃檯通過德國萊因TÜV SQS國際服務品質驗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訊管理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六)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不僅從自身做起更以「誠信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性發展」作為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因素。期望發揮金融保險業的影響力並提倡永續觀念，偕同供應商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更建置具有高度韌性的供應鏈，邁向永續共好的未來。本公司於 112 年導入「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檢視及整合採購實務之永續關鍵因素，落實永續採購以達成企業永續供應鏈責任。透過永續採購，不僅能夠強化本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能對社會產生更大的影響力。 針對供應商規範，本公司藉由審查與管理落實，包含以下要點： 1.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前，除確切瞭解交易對象背景、財務狀況、營運狀態等，皆必須進行利害關係人檢核、反資恐與制裁名單檢核，確定符合南山人壽法令遵循相關規範，以避免商業交易風險。 2.依照南山人壽「請採購作業準則」中訂定之廠商評核相關規範，建立完善的審核制度，必須經由公平、公正且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的審核制度進行廠商評核，擇優廠商配合。 3. 於新增合格廠商前會評核廠商 ESG 執行狀況，並將 ESG 納入年度合格廠商評核項目。 4. 為落實環境永續議合，本公司要求合作之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對經營、勞動與人權及環境保護宣示，共同為永續盡一份心力。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12 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以下標準進行編製： 1.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2021 年新版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 2. 美國永續會計準則（SASB）保險業標準（2023-12） 3. 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IRC）發布之「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IR） 4.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 6. 112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將委由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循《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訂定）進行有限確信，及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Taiwan）依循 AA 1000（2018）標準進行第二類型中度保證驗證，確保符合上述綱領及標準的要求。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具體推動企業永續，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公司訂定責任商業行為相關政策承諾包含： （一）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暨「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並依據公司所營事業與整體營運活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宣言」，揭示本公司如何在致力於降低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風險的同時，促成環境、社會與經濟三贏的目標。 （二）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確保永續經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發揮保險核心職能，發展三大社會參與主軸，包含「普惠金融」、「社區醫療」及「在地關懷」，為弱勢族群提供完善的保險保障服務，實踐公平待客精神，並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平台，攜手全臺各地醫院，提供醫療關懷服務，結合企業與所有內勤員工與業務夥伴的力量，守護社區健康。			
(一)普惠金融			
1. 整合南山慈善基金會的力量，透過與縣市政府、村里長辦公處、社福團體合作，為社會弱勢撐起意外風險防護網。112 年捐贈微型保險保費超過新臺幣 2,300 萬元，協助超過 20 萬人次弱勢民眾享有基本保障。			
2. 子公司南山產物推出「火災不便費用保險」，讓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居住處所遭遇火災時，能獲得定額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112 年協助超過 8 萬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獲得相關保障。			
3. 弱勢關懷服務			
(1) 友善關懷專線：系統於客戶進線時會主動比對資料庫，倘辨識來電者身分為身心障礙保戶，電話將直接轉由專人優先服務，平均接聽率達 98%。112 年服務逾 2,000 人次之客戶。			
(2) 提供身心障礙族群貼心投保服務，包括：			
A. 聽障保戶筆談或電腦打字螢幕顯示文字服務			
B. 核保到府諮詢、生調服務			
C. 手語視訊翻譯服務，由專業手語老師線上同步翻譯			
112 年承保身心障礙人士之新契約件數逾 3,000 件。			
(3) 弱體客戶貼心提醒：針對弱體客戶，提供體檢資料並主動提醒客戶倘後續體況有所改善，可提供健康資訊，爭取更佳的承保條件。112 年全年加費及延期保單共計逾 20,000 件。			
(4) 樂齡保戶服務專線：由系統於客戶進線時主動比對資料庫，倘辨識來電身分為高齡保戶，電話將直接轉由專人優先服務，節省高齡客戶近 50%等候服務時間，112 年服務逾 3 萬人次之客戶，99%的客戶對於電話進線流程與服務給予「非常滿意」的回饋。			
(5) 新住民友善服務：強化新住民的溝通，消弭資訊落差，111 年 4 月起提供 8 國語言「保戶重要權益說明」，112 年 3 月及 12 月新增多國語言 QR Code 提供新住民閱讀「保險費繳納通知書(台幣)」重要事項的提醒及保單資料明細一覽表中的「注意事項」。以客製化的母語溝通服務，讓新住民保戶以熟悉的語言了解自身權益事項。			
(二)社區醫療			
1. 與全臺 210 家醫院合作，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累計捐款新臺幣逾 5 億元，協助約 4.3 萬弱勢病患。112 年共計捐贈新臺幣約 2,700 萬元，協助約 2,200 人。			
2. 與全臺 46 家醫院協助推動長期義工服務，包括：失智/失能/獨居長輩的關懷、醫院病患就醫協助、癌友關懷、安寧療護/器官捐贈理念宣導等各項服務，協助建構醫療友善環境。112 年總計投入逾 4,000 人次義工，服務逾 13 萬人次。			
3. 持續深耕長照、失智預防，延續公益服務業「利他的初衷」，112 年再攜手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在 9 月國際失智症月共同發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表「黃金 60 幸福指南」。南山人壽推動「失智友善」認證迄今，全臺已累積超過 28,000 名業務夥伴及內勤同仁完成失智友善天使認證課程，遍布全臺的 109 個通訊處成為失智友善組織。				
4. 連續第六年舉辦南山醫務社工獎，112 年投入新臺幣逾 370 萬元，遴選出團體與個人組各 6 組得獎團隊與個人，鼓舞全臺逾 2,000 名醫務社工人員。				
(三)在地關懷				
1. 原鄉關懷列車：本公司於 112 年啟動「原鄉關懷列車」計畫，透過遍布各地的服務據點，集結內外勤夥伴、合作醫院山地醫療服務團隊及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的力量，前進十個臺灣原鄉部落，了解部落民眾醫療與健康的需要，攜手醫院協助解決偏鄉部落民眾就醫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的問題，並擴大舉辦義診/健康篩檢/健康促進等活動，期望提高原鄉民眾的健康意識。累計投入新臺幣逾 220 萬元、南山義工逾 200 人次，服務逾 3,000 人次原鄉民眾。				
2. 「快樂捐血、讓愛相隨」公益活動：攜手玉山銀行、全家便利商店發揮公益力量，共同舉辦「快樂捐血、讓愛相隨」公益活動。於全臺各地舉辦 38 場次捐血活動，號召逾 4,000 名南山內勤與外勤夥伴、客戶及熱心民眾一起參與，共募集 5,879 袋血，用實際行動挹注全臺醫療用血。				
3. 急難救助：本公司認為，有能力幫助別人就是一種幸福，在災難事件發生時，更應展現雪中送炭的美德，以低調溫暖的行動，提供災難現場民眾需要的協助。透過身體力行傳遞關懷，實踐南山與眾不同的公益服務精神。本公司落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24 小時隨時關注各種重大突發事故，主動取得傷亡名單並進行索引確認，確認保戶是否安然無恙，並提供效率、精準與溫暖的關懷措施，讓受災民眾獲得解決燃眉之急的援助。112 年 9 月，屏東「明揚科技國際公司」高爾夫球廠房爆炸事件，造成明揚員工及消防人員 10 人罹難、逾 100 人輕重傷的重大事故；本公司在第一時間啟動關懷措施，整合南山人壽、南山慈善基金會等資源與人力，在屏東縣社會局的大力協助下，號召逾 70 位義工夥伴，前往探視傷患及罹難者家屬，致上南山溫暖的關懷與急難救助資源，給予最及時的送暖慰問與實質幫助。總計慰問 112 人，累計發放新臺幣 248 萬元。				
4. 支持食物銀行計畫：本公司連續三年支持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1919 食物銀行」計畫，認購食物箱，並號召同仁前往食物銀行擔任義工協助包裝物資，再透過 1919 食物銀行轉送給弱勢家庭。112 年除認購 700 箱食物箱，亦支持永續農業，將認購的「花蓮有機米」，隨食物箱一起包裝送給弱勢家庭，希望他們吃得健康、同時減少日常開支，將多餘的經費運用在教育或醫療等方面，進而改善生活品質。				
(四)其他社會公益				
1. 健康守護圈·圈住你的健康				
為充分發揮保險業公益服務和健康促進的使命，本公司於 109 年成立「健康守護圈」，從傳統理賠支付角色出發，往前延伸至健康預防保健，往後延伸至醫療照護貼心服務，致力於全方位解決客戶對健康促進（Wellness）及醫療照護（Healthcare）的需求，將保險商品結合完整、多元的健康醫療服務，創造服務賦能新保險，建構完善的健康醫療守護圈。111 年正式推出線上「健康守護圈平台」，透過簡單易懂的模式，呈現豐富內容，一站式即可查找各種健康照護資訊，滿足健康大小需求。112 年持續以「好險有南山，健康有靠山」作為核心，關注高齡議題積極推廣國人長照保障及健康老觀念，致力開發多元的長照保險商品滿足國人所需，並透過「健康守護圈」打造一站式的健康樂活地圖。112 年發起「超高齡社會跨世代需求痛點調查」，透過大規模保戶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卷活動，洞察 30 歲以下年輕世代、31 到 50 歲三明治族群、51 歲以上樂齡族群，面對老年的健康、生活、財務三大面向痛點；同時攜手智慧長照領導品牌、服務超過 1,000 家長照機構的智齡科技，從機構端角度調查長照產業趨勢及場域經營動態。 2. BAM 健康·挺公益-南山小健將計畫 本公司持續挹注資源幫助偏鄉小學，推動「南山小健將計畫」為運動發展與孩童營養領域提供經費，實踐公益服務業的精神，未來仍將秉持企業永續、健康永續的理念持續辦理。112 年共捐贈新臺幣 120 萬元予 6 家偏鄉小學，包含新北市雙峰國小、新竹縣玉峰國小、宜蘭縣南澳國小、臺南市口埠實小、嘉義縣達邦國小、新北市德拉楠實小。 3. 守護海洋行動 南山守護海洋行動已邁向第 12 年，從關注臺灣海岸線開始，透過築籬固沙、海岸造林、淨灘清除海廢，擴大至關注海洋廢棄物。本公司深知環保議題須持續「向外拓展扎根」，112 年以「一個地球，一起守護」為主軸，除了持續舉辦淨灘活動外，更擴大將海洋廢棄物再利用，將 96%海廢寶特瓶回收原料再生製作為淨灘活動的專屬上衣，並於台中港北堤、基隆望海港及花蓮七星潭等地創作海廢再生藝術牆，傳遞減塑概念，喚起環境永續的意識，讓守護海洋觀念深耕社區，呼籲大眾一起用行動守護在地生態。共計投入約新臺幣 400 萬元，持續認養翡翠灣海岸，邀請利害關係人玉山銀行與南山產物共同響應，由高階主管引領內勤員工、業務夥伴、保戶及供應商攜家帶眷參與淨灘活動，於新北市萬里區、桃園觀音、桃園新屋、彰化線西、台南安平、高雄旗津等地，共舉辦 7 場淨灘活動，號召逾 4,600 人參與。除此之外，南山人壽將海洋垃圾分類後，製作 4,500 件海廢再生衣，約使用 24 噸海洋廢棄物原料，讓海洋廢棄物能再生循環利用。 4. 推廣藝文活動 南山 60·舞出公益：本公司力挺本土藝文發展，贊助由享譽國際的台灣職業現代舞團「丞舞製作團隊」，攜手於台北市藝文推廣處舉辦「南山 60·舞出公益」南山公益之夜，召集 60 位南山人壽業務夥伴與保戶，10 月 12 日在城市舞台演繹專屬南山人壽的舞碼《藝綻浮花》，近千名觀眾感受藝術的動人力量。南山人壽將門票收入扣除行政成本後，全數投入「南山舞動列車」計畫，規劃於 113 年將前進校園進行舞蹈藝術紮根推廣活動，發展國內藝術教育，培力台灣年輕世代的藝術人才。 5. 推動產學合作 本公司持續與各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使學生在校期間即能與就業市場接軌。像是與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合作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班」，112 年共有 77 位學生選修，並由 33 位主管與同仁協同合作，合力完成 18 個主題課程及期末專題報告，平均授課滿意度達 4.69（滿分 5 分）。除此之外，為持續深化金融保險專業，長期培育符合新時代需要之保險精算人才，設置「東吳大學南山人壽保險菁英培育獎學金」，自 107 年合作至今，共有 27 位學生獲獎。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	✓		(一)本公司本於信賴、關懷、誠信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0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落實成效與考量實務執行彈性，111年9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主管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 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規定。 子公司南山產物訂有「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1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主管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每年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其中就不誠信行為風險所採行之防範措施包含：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與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子公司南山產物「員工行為準則」另明確規範員工禁止餽贈、賄賂、不正當利益或收受廠商任何金錢等不誠信行為。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此外，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請採購作業規定」，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不得有不利業務公平執行之行為。若有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或外部相關法令，經行為人以外之人於自行查核程序發現、或經內、外部稽核、法令遵循部查報，將視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要點」懲戒。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依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應向商業往來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誠信經營條款，並避免與不誠實經營者交易。 (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流程進行評估遵循，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112年3月、10月向企業永續委員會摘要誠信經營執行重點，112年6月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111年工作重點」。 子公司南山產物設立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1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子公司南山產物之「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2年12月15日由法令遵循暨法務部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工作重點報告」。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業已明定利益迴避條款，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另於本公司「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子公司南山產物「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本公司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定期完成相關之教育訓練，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強化員工對於誠信行為之認知，於年度線上法令遵循課程中強化各單位及其主管之遵法、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觀念。112年度本公司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課程包含：「誠信經營原則」、「廉政反貪宣導課程-企業肅貪」、「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反武擴基礎訓練暨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廉政反貪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研習班-人壽保險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上扮演的角色與誠信經營」。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與檢舉人之保護與獎勵制度。相關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與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 子公司南山產物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包括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並有檢舉人之保護制度，檢舉人若屬違規行為人之一，亦得視檢舉案件之重大性及其所提供資訊與證據之重要性，減輕或免除對其本人之懲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內部通報流程與調查等作業程序。且明定本公司內勤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均有配合調查之義務，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任何檢舉案件相關資訊。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則於年報中揭露與說明。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檢視與修正「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life/about-public-info>

子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information-public>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境界成就計畫專案系統缺失事項，包括境界系統上線未進行平行測試、系統測試範圍不完整及程式功能未完成修復、修復中系統功能未落實執行所定作業程序、「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未依函報日期完成專案規畫及時程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51102 號裁處書核處罰鍰及停止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業務。	本公司已於 108.5.9 第 39 屆第 32 次及 108.12.24 第 40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案，並成立「品質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之執行，嗣後並於 109.11.10 第 40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新版「境界專案改善計畫」、110.4.20 經第 40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境界專案改善計畫修訂版」、111.6.10 第 40 屆第 42 次董事會通過子計畫「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二)」、及於 112.9.28 第 41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三)」，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u>資訊系統作業改善計畫</u> 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改善。 2. <u>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計畫修訂版</u> 本公司已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並經第三方專業機構驗證通過後，申請恢復辦理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業務，主管機關於 113.1.2 來函同意照辦。 3. <u>傳統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計畫修訂版</u> 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改善。 4. <u>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三)</u> 本公司已依計畫時程執行，於 113 年 1 月完成系統優化上線。 5. <u>技術移轉暨自主維運計畫</u> 已於 111 年 10 月達成系統自主維運並主導設計開發之目標。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1II003)有以下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1. 辦理不動產租賃業務未依內部規範收回租賃物，且未建立租賃物得提前點交之內部處理程序。 2. 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僅依賴申報人主動提供，未建立資料庫完整性之檢核機制，對實質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亦未有資料更新之檢核機制，致建檔有未完整之情事。 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1.10 金管保壽字第11204947622號裁處書，核處罰鍰新台幣60萬元及1項糾正。	1. 已修訂內控程序，按月追蹤逾期應收租金處理情形並呈報主管，就遲延給付租金滿一定期限時，即寄發存證信函終止租約、沖抵押金、及返還租賃標的物等。另明訂點交日不得早於起租日，惟若起租日遇假日或連續假日，並經主管核准後得提前點交，及點交作業應由非租賃承辦人辦理並留存紀錄之作業程序。 2. 已建立以商工查詢服務或公開資訊(如財務報告)檢核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之機制，另案關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亦已完成更新。	已完成改善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合理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8747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強調事項－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如附件一所述，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貴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



資誠

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施敏智

施敏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7 日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60126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之修正說明，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2條規定，就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超過新台幣300萬元以上，或未達300萬元而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以上之罰鍰(但法定罰鍰最高額未逾一百萬元者，不在此限)，本公司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符合上述條件之處罰案件。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2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依股東會之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各項特別盈餘公積後，本年度無可分配盈餘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補選本公司第 41 屆獨立董事案	依股東會之選舉結果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2 年 1 月 13 日	第 41 屆 第 12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調整外匯風險相關限額中之外匯曝險比率案
			本公司處分花蓮南山人壽大樓案
			本公司「南山瑞光大樓案」改善計畫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案
董事會	112 年 2 月 16 日	第 41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總經理酬金核給案
			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及「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之後續處分案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應對方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之改善計畫及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部分檢查意見之續報改善情形報告(表 A)案
			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制度」案
董事會	112 年 3 月 9 日	第 41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1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大樓」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審視本公司風險胃納案
			本公司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案
			本公司「112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採用之壓力情境與假設案
			修訂本公司「國家風險限額管理規則」案
			推選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委員案
			推選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12 年 3 月 30 日	第 41 屆 第 15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補選本公司第 41 屆獨立董事案
			召集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2 年 4 月 27 日	第 41 屆 第 16 次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財務長及副財務長任命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年度檢討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12 年 5 月 11 日	第 41 屆 第 17 次	本公司第 41 屆獨立董事缺額補選之候選人提名案
			本公司應募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EQT Infrastructure IV (No.2) EUR SCS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112 年度續保作業案
			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部分檢查意見之續報改善情形報告(表 A)案
			本公司「112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及「標準版壓力測試評估報告」案
董事會	112 年 6 月 15 日	第 41 屆 第 18 次	本公司調整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限額及修訂風險限額監控機制相關權責單位之組織名稱案
			本公司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
董事會	112 年 6 月 29 日	第 41 屆 第 19 次	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增加總預算及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有拘束力租賃意向書案
			修訂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處理辦法」、「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資金全權委託投資處理辦法」、「有價證券出借交易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112 年度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案
			訂定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宣言」、「永續發展實務政策」及「人權政策」案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義務案
董事會	112 年 8 月 10 日	第 41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辦理台南廣場大樓投資用/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案
			本公司台南分公司大樓部分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A26 地上權案」調整開發期程進度節點及辦理建築設計費增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2 年 9 月 28 日	第 41 屆 第 21 次	補之請購作業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本公司「A21 地上權案」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與增加投資總預算案
			本公司「南山臺南廣場」與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商場租賃契約案
			本公司「南山敦南大樓」5 樓之年化收益率改善計畫案
			本公司「西湖大樓」1、3 樓之年化收益率改善計畫案
			本公司「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三)」及其營運企劃案 (Business Case)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可贖回債券限額中「可贖回債券」的適用範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董事會	112 年 11 月 9 日	第 41 屆 第 22 次	本公司宜蘭分公司大樓 3 樓部分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嘉義分公司大樓 8 樓部分面積之自用不動產資產轉列為投資用不動產資產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舉辦「2024 南山望/旺年會」案
			修訂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董事會	112 年 12 月 14 日	第 41 屆 第 23 次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2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調整開發期程及簽訂補充協議案
			本公司「南山瑞光大樓案」改善計畫調整案
			本公司維持外匯風險相關限額之外匯曝險比率上限、警示水準案
			訂定本公司具資本性質或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金融債風險管理限額與相關控管措施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胃納有關信用評等指標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案
			修訂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案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2 年 12 月 21 日	第 41 屆 第 24 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於 113 年捐贈新台幣 8,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本公司無償提供辦公室空間、相關辦公軟硬體設備及山形標誌設計(新 CI)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使用，擬分別簽訂增補合約、商標授權協議書案
			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調整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調整處分金額底價及處分案仲介費標準案
			委任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及其他服務報酬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12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本公司 112 年管理階層發展計畫之發展與執行情形案
董事會	113 年 1 月 25 日	第 41 屆 第 25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處分台北市內湖區瑞光大樓及利豐大樓案
			本公司綠電採購整體規劃案
			本公司「113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ORSA)」採用之壓力測試情境與相關假設案
			訂定本公司「問責制度」及「責任地圖」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基金會職務要點」並更名為「員工志願服務慈善基金會職務辦法」
董事會	113 年 2 月 22 日	第 41 屆 第 26 次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Ardian Infrastructure Fund V S.C.A., SICAR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
			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董事會	113 年 3 月 7 日	第 41 屆 第 27 次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2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董事會	113 年 3 月 27 日	第 41 屆 第 28 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召集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民生大樓」物業管理業務案
			本公司將南山敦南大樓 3 樓全部面積之投資用不動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資產案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理財務長	陳柏坤	110.5.11	112.3.30	主管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施敏智 陳麗媛	民國112年度	\$ 12,740	\$ 15,338	\$ 28,078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其他專案及諮詢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更換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施敏智、徐聖忠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施敏智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第一季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於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的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2 年度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825,000)	(1,900,000)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淑娟	(210,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洪志成	(604,287)	-	-	-
副總經理	艾昌瑋	(60,000)	-	-	-

註1：表列名單係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12,377,487,624	89.5498%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盛育	法人董事代表人	
	263,373	0.00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185,774,880	1.3441%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尹衍樑	潤華染織廠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達夢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718,721	0.0052%	-	-	-	-	無	無	
							無	無	
杜英宗	160,000,000	1.1576%	-	-	-	-	無	無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134,374,851	0.9722%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曾達夢	潤泰興的監察人	
							尹衍樑	潤泰興的董事	
	295,593	0.0021%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32,047,620	0.23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無	無	
	443,390	0.0032%	-	-	-	-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9,487,699	0.2133%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徐盛育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02,710	0.1563%	-	-	-	-	無	無	
代表人：杜綉珍	-	-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187,498	0.1243%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	-	443,390	0.0032%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79,765	0.1069%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芝蘭	-	-	-	-	-	-	無	無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3,056,878	0.0945%	-	-	-	-	無	無	
代表人：王自展	-	-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2,400,000	100.00%	-	0.00%	252,400,000	100.00%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	30.00%	-	0.00%	3,000	30.0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註1及2)	18,425,631	30.71%	-	0.00%	18,425,631	30.71%

註1：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註2：112.3.17為取得交易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股 本 來 源 (新 台 幣 千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0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0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 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106.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218,900	102,189,000	盈餘轉增資 1,763,205	無	無
107.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盈餘轉增資 10,463,000	無	無
108.06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2,796,450	127,964,500	現金增資 15,312,500 108.04.18 金管證發字 第 108031036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9.07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3,821,900	138,219,000	盈餘轉增資 10,254,500	無	無
112.06	10 元	18,000,000	180,000,000	13,821,900	138,219,000	增加核定資本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3,821,900,000 股	4,178,100,000 股	18,000,000,000 股	非 上 市 上 櫃 股 票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76	21,725	24	21,825
持 有 股 數	0	0	12,924,775,574	890,646,555	6,477,871	13,821,9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93.51%	6.44%	0.05%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29	224,121	0.00%
1,000 至 5,000	8,484	23,227,872	0.17%
5,001 至 10,000	2,388	17,429,636	0.13%
10,001 至 15,000	2,163	27,102,963	0.20%
15,001 至 20,000	1,750	30,850,865	0.22%
20,001 至 30,000	1,921	47,167,372	0.34%
30,001 至 40,000	1,026	35,759,301	0.26%
40,001 至 50,000	685	30,913,375	0.22%
50,001 至 100,000	1,415	98,379,844	0.71%
100,001 至 200,000	767	106,614,470	0.77%
200,001 至 400,000	419	116,040,278	0.84%
400,001 至 600,000	133	64,939,444	0.47%
600,001 至 800,000	42	28,661,164	0.21%
800,001 至 1,000,000	23	20,144,973	0.15%
1,000,001 以上	80	13,174,444,322	95.31%
合 計	21,825	13,821,9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77,487,624	89.549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5,774,880	1.3441%
杜英宗	160,000,000	1.157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34,374,851	0.9722%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47,620	0.231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9,487,699	0.2133%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02,710	0.1563%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7,187,498	0.1243%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79,765	0.1069%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3,056,878	0.09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37	24.88	註 2
	分配後	20.37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	2.28	1.60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12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議案，故無資料。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 112 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22,199,443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6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為202,077,434元，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之金額一致。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辦 理）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5%
期 限		中華民國 122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27 年 10 月 26 日	中華民國 123 年 1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	新台幣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款		無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112 年 8 月 23 日、twAA-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112 年 8 月 18 日、A+(twn)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88%
期 限		中華民國 128 年 1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主辦：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2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34641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20010187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壹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貳億壹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玖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22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發行，至民國 127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九、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二、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20434641號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2001237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 月 4 日到期；
乙券自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發行，至民國 128 年 1 月 4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8%。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九、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二、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2 7 日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商品別	112 年保費收入 (112/1/1~112/12/31)	百分比
壽險業務：		
壽險	159,657,199	57.36%
健康保險	83,088,557	29.85%
傷害保險	17,171,101	6.17%
年金險	10,205,057	3.67%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7,210,896	2.59%
強制險	1,012,257	0.36%
合計	278,345,067	100.00%
減：投資型商品	14,895,088	
合計	263,449,979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13年3月31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豐盈滿山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利年年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年年3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佳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吉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雙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尚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保倍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星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保倍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多福7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享溢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添享福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佳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美利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添享福 2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美滿多福 5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吉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珍鑫 3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鑫晴 3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優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珍美利發 2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倍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滿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福愛 2 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威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美好吉利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全家幸福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3)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B3)
南山人壽全家安康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一年期微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2)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安心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B)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依靠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滿溢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 2 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至尊康祥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 2 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醫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輕鬆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情溢相挺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輕憶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優樂康護短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安家 2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真獻情 2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美滿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 2 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增享心安保險
南山人壽添添享福 2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精美好美元精選傷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佳多保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樂退 60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遇見幸福精選傷病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媽咪寶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鑫福美滿 3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溢起堅齒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5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保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洋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3 重大疾病保險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 2 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多美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多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溢同安心 2 手術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溢靠 2 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新長青術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挺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精選傷病定期保險(2)
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 e 守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滿點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2)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珍安康 2 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 iLike 相挺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珍安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 Full 樂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 Full 樂微型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童心守護傷害保險(僅有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南山人壽 Full 樂平安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安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安心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珍利發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年年滿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利雙享 2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享添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多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溢帆風順 2 保險
南山人壽添多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多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年年享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青春動起來保險
南山人壽穩助糖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 Hold 助糖定期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美滿龍益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 iLike 享富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厚利旺 3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丙型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新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特定病房補償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商品發展同時兼顧質的強化及量的提升以因應未來變化及開創新機。
- (2)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開發並提供適合人生各階段規劃以及不同族群需求之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規劃商品等。
- (3)隨經濟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4)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及家庭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失智照顧/高齡醫療或高齡傷害保險等商品。
- (5)精進數據分析技術，運用科技、結合精準行銷，以提升通路銷售與客戶服務的效能，並創新開發碎片化與模組化商品以因應新的保障需求。
- (6)面對特定疾病威脅以及醫療科技進步之趨勢，推出補充醫療保障之健康險商品，以減少醫療費用負擔。
- (7)以商品服務提升附加價值，強化商品創新；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如開發多元外溢獎勵機制，除提供健檢達標獎勵外，另提供疫苗接種、癌症篩檢回饋……等，並將外溢商品設計橫跨各式險種，提供客戶最全面的保障。
- (8)接軌IFRS17及ICS，掌握商品轉型契機，商品回歸銷售具保險保障本質之保障型及長年期繳等商品為主。
- (9)開發弱體專屬商品，並賦予外溢獎勵機制，透過外溢回饋降低健康促進者保費負擔，提供弱體族群保險保障。
- (10)依新趨勢重新思考市場需求，並與新創合作，擴大新商品與服務，積極參與健康生態圈。
- (11)商品開發納入永續精神及ESG因子，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消費者於保障需求之變化，彈性研發及推出各類保障之新商品，如因氣候變遷引發的醫療健康/意外等商品。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業概況：

台灣壽險業在民國112年全年總保費收入為2兆1,879億，相較111年衰退6.3%。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6,714億元，續年度保費為1兆5,166億元。初年度保費收入部分，傳統型保險商品因業者對利變型商品之宣告利率調整幅度相對保守，與市場對美國升息後宣告利率的調漲幅度期待有落差，市場轉為保守觀望或轉作其他資金用途，致傳統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減少2.8%；投資型保險商品因受資本市場震盪及通膨升息影響，加上投資型保單新制於112年7月1日起上路，新制規範投資標的、撥回機制及加值回饋限制等，影響投資型保險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減少25.9%。

保險業一直以來面對著人口結構改變、全球政治經濟的不確定性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等挑戰；同時115年台灣將面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的接軌挑戰。壽險公司商品設計將回歸保障本質，商品主軸轉向銷售保障型或高齡化保險商品，累計長期價值；且負債將以市價認列，壽險公司需進一步強化本業利潤與資本結構，以因應市場波動。綜觀以上各種挑戰，保險業者更重視風險預防與管理，主動積極管理利源，落實資產與負債管理；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並提供超乎期待的客戶體驗；同時加速培育轉型人才，進行商品創新或通路轉型，方能因應挑戰，持續成長。

截至民國112年12月，台灣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為2,447億元，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10.6%。汽車險主因第三人責任保險費率調漲、車體險業績成長等影響，使車險全年成長率達8.5%，而火險、責任險主因費率調漲較去年增加26.2%及16.7%。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客戶服務

- (1)導入服務賦能，將保險價值從事後理賠走向事前預防，理賠暖心關懷並推動健康促進，協助客戶更健康。
- (2)落實公平待客，為弱勢族群打造友善環境及貼心的服務體驗。
- (3)推動數位賦能，給合數位科技提供創新之數位服務體驗。

客戶行銷

(1)黃金60幸福指南 南山守護台灣失智友善未來

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失智人口持續增加，南山人壽亦持續與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合作失智症預防宣導，《有你相伴的旅程》以男性照顧者為主角，呼籲各產業共同打造「照顧不離職」失智友善職場。此外，南山運用遍布全台各地的分公司及通訊處，與在地資源共創，打造失智友善環境。推動「失智友善」認證迄今，全台已累積超過28,000名業務夥伴及內勤同仁完成失智友善天使認證課程，在全台共16個縣市、109個通訊處成為失智友善組織。

112年延續「失智預防」倡議專案，發表「黃金60幸福指南」，將聯合報再版《這樣動不失智》互動書籍、熟齡防失智及照護社會資源整合為一份關懷包，並運用失智老人基金會長者於「藝術治療」繪製的畫作，開發為小沙包組、關懷包外包裝，期望將這份「黃金60幸福指南」推廣為家有長者的家庭在面對高齡時必備的指南。此外，於9月國際失智症月發表《愛記》公益失智宣導影片，由高階主管入鏡拍攝，向大眾呼籲預防失智、高齡友善議題，總曝光逾233萬次。此外，結合全台各地醫院關懷計畫，112年總計完成192場失智宣導、偏鄉及社區健康關懷活動，南山義工總計約1,500人次參與，服務超過10,000人次。失智友善及長者關懷公益活動，參與者97%非常滿意。

(2)攜手工研院洞察產業趨勢 賦能服務讓長者動起來

南山人壽長期投入高齡友善行動。112年發布「超高齡社會跨世代需求痛點調查報告」，同時再度攜手工研院借鏡國際跨世代共好經驗，提出超高齡社會解方，幫助國人迎戰

2026超高齡社會，活出健康精彩的100歲人生。南山持續將「高齡友善」、「失智預防」落實到商品及服務策略，除了持續開發帶動保戶更健康之創新「外溢型商品」，並打造線上「健康樂活村」，分為疾病照護、生活支持、健康樂活三面向、共計串聯43家業者，一站式滿足高齡族群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需求，並串聯更多健康、亞健康、失能等各階段高齡族群所需資源，全面提升該族群生活品質。

面對超高齡社會及失智人口持續增加，南山人壽亦鼓勵健康熟齡族群提早為未來照護需求做準備。攜手「健康守護圈」合作夥伴「樂齡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別具特色的「AI樂齡健身房」長者關懷行動，陪伴「台灣天主教安老院」的長輩們「動」健康，落實在地關懷。長輩們跟著音樂舞動雙手，透過全身運動體驗、還有刺激手眼協調的互動機器、以及快問快答的大腦活化「憶萬富翁」互動遊戲，讓長輩們從頭到腳獲得伸展、有助提升肌力、體能及認知能力，讓長者能跳脫單純被照顧的對象，透過此「賦能服務」積極提升自我健康。

(3)服務賦能新保險，持續拓展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發揮保險業公益服務使命，推動服務賦能新保險概念成立「健康守護圈」，從傳統理賠支付角色出發，往前延伸至健康促進(wellness)、往後延伸至醫療照護(healthcare)服務；前者鎖定健康及亞健康族群，以維持國人健康為首要目標，幫助打造健康的生命歷程、延緩疾病的發生；後者以疾病及失能族群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完善的醫療服務加值系統，提供國人重返健康軌道的照護解方，滿足客戶全人健康的需求，促進南山人壽的策略轉型，落實保險公司的健康品牌形象。

自109年底成立「健康守護圈」後，持續納入優質嚴選的大健康產業合作夥伴，陸續推出媽咪好孕、做對運動、銀髮健康樂活等系列服務，擴大暖心關懷服務面向提供保戶更多支援；截至112年底整體結盟58家廠商，創造多元、完整且差異化的健康照護服務，協助保戶健康促進。

連續第三年發表長照領域之研究調查，112年9月最新發布《跨世代共好白皮書》，進行超高齡社會跨世代需求痛點調查，攜手工研院透過梳理各國政策及產業趨勢、借鏡國內外的長照標竿企業作為，期盼幫助國人迎戰超高齡社會。同時推出全新「健康樂活地圖」主題服務，從疾病照顧、生活支持、健康樂活三面向，建立12個服務專區，提供超過40種服務，希望幫助民眾從容面對老年生活，提升健康意識、保持社會參與，也協助分擔照顧者壓力。

(4)南山聚樂部，保戶生活的好夥伴

南山人壽提倡健康生活打造南山聚樂部多元服務平台，提供南山保戶和網路會員「好吃、好玩、好健康」的優質服務，平台提供熱門推薦、健康樂活、美麗保健、美饌饗宴、樂活休閒、心靈滋養等主題的各項優惠，希望協助南山保戶與網路會員輕鬆享受便利數位生活，擁有保障、健康、饗樂俱全的人生！

(5)微型保險

南山人壽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實踐普惠金融，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及其他弱勢族群保險，保障各類社會與經濟弱勢基本人身與財務安全，同時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之資源及人力對於離島偏鄉弱勢族群持續關懷，對15歲至75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輕/中度身心

障礙、領有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民眾、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提供微型保險保障，納保的民眾享有為期一年、最高新臺幣30萬元的意外險保障。自103年起迄今，南山人壽透過微型保險與十個縣市政府合作，包括屏東、台東、台中、基隆、臺南、彰化、新北及金門、馬祖、澎湖所有離島地區，是唯一將微型保險深入離島者；累計捐贈微型保險保費超過新台幣九千萬元，協助超過40萬人次弱勢民眾。

(6) 南山健康守護青年軍

為讓青年軍在面對客戶所需加值服務時能更得心應手、信手捻來，並讓多元的健康守護圈服務深植於業務夥伴DNA，作為真正懂保險又懂健康的業務員，南山人壽112年更以(A)經驗推廣、(B)場域參訪、(C)觀摩體驗等三大面向推廣，成效卓著。

- A. 經驗推廣：由過往健康服務大使業績與加值服務使用最頂尖之30名青年軍，進行超過兩百場之經驗分享，傳遞對於健康守護圈之認同，並解析透過加值服務推廣業績的實際案例與提點訣竅，觸及近0.8萬人次，讓數項服務賦能模式得以成功複製並運用。
- B. 場域參訪：攜手異業合作夥伴，邀請每季業績與加值服務使用表現亮眼的前200名青年軍，至合作夥伴服務場域進行參訪，搭配講座、體驗活動等，深入了解夥伴提供之服務項目，透過實際參與服務體驗心得，藉以更契合的提供客戶所需之服務。
- C. 觀摩體驗：配合南山人壽60周年慶，舉辦超過60場各式主題體驗活動，攜手異業合作夥伴，包含各式健康相關議題之體驗活動與客說會、健康講座等，如：運動與身體保健相關之服務體驗：Run健康跑訓活動、非都會區癌症重疾客說會等，邀請健康照護領域專業講師舉辦講座搭配體驗或觀摩，從健康服務體驗活動，參與者達1.7萬人次。

(7) 深耕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建立企業及法人機構長期的夥伴關係，提供企業量身定做之駐點服務，篩選優秀業務同仁進駐企業及機構，提供定時定點員工團險服務，協助企業人資服務員工。同時透過各式健康講座、健康促進輔助儀器及節慶活動舉辦，並導入企業駐點Line官方帳號，讓駐點服務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致力將南山品牌深植企業及員工，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升企業保單持續率與忠誠度。

(8) 與企業肩並肩，提升職場健康

企業永續發展愈趨受重視，員工健康是重要的一環，南山舉辦人資講座、邀請企業客戶，議題涵蓋「企業職安健康、人資在ESG扮演角色、從南山團險投保及理賠資料洞察員工保障需求及行業健康風險」，並與企業職安顧問之領導品牌合作，提供企業客戶職場健康服務之推介，同時邀請企業客戶參加南山企業盃聯誼球賽，在企業促進職場及員工健康的路上，南山並肩同行。

(9) 升級數位服務及體驗，致力滿足客戶需求

法人機構通路致力升級數位服務，考量客群合適性，112年客製化提供「團險服務Line官方帳號」予關鍵客戶，一鍵式連結團險被保險員工數位服務平台「團險專區」及「理賠自助吧」，員工得線上申請團險理賠，創造便捷的一站式數位服務及客製數位介面之專屬感。同時藉由內勤員工使用率增加並收集回饋，持續優化「理賠自助吧」團險線上理賠申請之流程與體驗，力求帶給企業客戶最優數位服務。

(10) 網路投保不斷開創商品及優化體驗，以擴大網路投保市場份額

網路投保業務自104年開辦以來，整體市場越趨成熟，112年網路會員註冊人數已超過138萬人，隨著電子商務的普及和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投保也成逐步成為大眾消費者選擇投保的管道之一，112年度件數成長率達309%。

鑑於網路投保通路的普及，除了原提供消費大眾旅行平安保險的保障需求外，南山網路投保中心也致力擴充商品的多樣性，除現有的保障型商品平台、針對糖尿病患者及弱勢團體提供的專屬保險外，為滿足線上消費者需要的多樣保障，112年擴增了年金商品，讓消費大眾能提前規劃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消弭於退休後的財務風險；針對年輕客群也提供了騎乘、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雙重意外保障，讓小資年輕族群每天只要5元銅板不到的價錢就可獲取百萬保障；此外，隨著醫療費用逐步提高，也提供日額型住院醫療以補償其他自費耗材或器具等費用，減輕消費者就醫所致經濟壓力。

南山網路投保中心除致力於滿足消費大眾多元需求外，對於線上投保體驗及網站平台商品文案等視覺設計也注入相當資源進行提升及改善，重新針對整體投保流程進行整合及簡化，讓消費大眾使用網路投保時能享有最佳、最快速的投保體驗，讓消費者感受到自主取得保障是如此的簡單快捷。

期望經由不斷的開創商品及優化體驗，讓消費大眾不管是質化或量化的需求都能得到滿足，也可持續提升客戶的滿意度並期能逐步增加消費大眾的接受度，留住既有客群、提升服務品質進而持續成長，提升競爭力，維持非金控件數排名第一地位。

(11) 電子保單服務再升級，加密認證確保資料安全，並增加線上多元繳費管道

南山產物積極響應金管會推動電子保單的政策，推動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手機簡訊接收保單等措施，且為保障保戶的隱私及安全，每份電子保單都經過第三方認證機構提供的ISAV電子保單第三方認證服務，對檔案進行加密簽章，確認保單內容的完整性且不可被竄改，不僅在儲存保單上方便許多，若不慎遺失保單也不用擔心個資外洩，甚至當日後發生理賠爭議時，可透過第三方機構取得電子保單資料，維護自身保障利益。

在客服與業務員的積極推廣下，截至112年底，南山產物的電子保單使用率已成長至72%。

此外，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便利繳費管道，南山產物除了各險種繳費單上已提供超商條碼或匯款專屬帳號，讓保戶可以線上網銀匯款繳費之外，還針對汽、機車保險推出多元繳費方式，保戶可使用手機掃瞄QR-code或URL網址連結方式進入公司網頁之「線上繳費專區」，系統便可自動帶出保單繳費資訊，並自動檢核是否有重複繳費或逾期繳費，讓保戶可自由選擇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帳戶扣款(全國繳費網)、信用卡線上刷卡(限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信用卡)、專屬匯款帳號繳費以及超商條碼繳費等四種方式，無須擔心會重複繳費、影響自身權益。

(12) 南山產物成為國內首家取得「財產保險服務碳標籤」與「電子保單碳標籤」雙標籤的金融保險業者

南山產物近年積極接軌世界淨零排碳趨勢，導入ISO 14067碳足跡標準，完成「財產保險服務碳足跡計算」、「電子保單碳足跡計算」，並皆取得SGS查驗聲明書後過電子保

單碳足跡查驗的產險公司，再申請獲得取得環境部保署核發碳標籤使用許可，成為國內首家取得「財產保險環保署碳標籤」、「電子保單環保署碳標籤」雙標籤的金融保險業者。

此外，南山產物更完成PAS 2060「電子保單碳中和」認證，為首家達成「電子保單碳中和」與「零碳電子保單」之保險公司。

(13) 南山產物官網改版上線

南山產物也於112年針對官網進行全新改版，強調從客戶角度出發，在使用者介面上進行了全面升級，提供更直觀、清晰，以及符合現代使用習慣的介面，優化消費者使用體驗。其中，也因應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打造「跨平台無縫接軌的數位服務」，採用全站響應式網頁 (RWD) 設計，讓民眾無論使用手機、平板、PC等，網頁皆會自動隨螢幕大小調整，讓顧客享有不受平台限制，輕鬆及快速查詢所需資訊。

為了讓顧客更迅速地了解各險種商品的特性和優勢，新官網特別新增各險種總覽，展示所有險種的特性及適用之情境，以助顧客正確找到符合他們實際需求的保險方案。同時，在理賠服務方面，也運用情境選項及步驟式引導，幫助民眾能迅速理解並按部就班地準備資料變更、理賠等所需文件，減少缺件往返的溝通成本，享受更具優質的服務品質與效率。

(14) 南山產物推出LINE官方帳號，提供5大保險服務功能

因應民眾對LINE的依著度與使用習慣的改變，南山產物於112年推出南山產物LINE官方帳號，將溝通管道從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及官網客服信箱，蛻變為「行動客服機制」，客戶只要加入好友並完成綁定，即可透過手機取得「保險相關服務」，進而提升客戶更好的保險服務體驗。

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南山產物LINE官方帳號已擁有4.7萬多名LINE好友，目前提供五大線上服務：

- A. 透過時事議題、保險知識、產品推薦，讓客戶更了解自己的保險需求。
- B. 客戶可利用保單查詢功能，隨時查詢汽、機車險保單，亦可線上辦理變更保單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
- C. 一指即可下載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或任意險電子保單，不怕臨時翻找紙本之問題。
- D. 提供多樣化的繳納保費方式，保戶可透過線上繳費專區，依照個人需求選擇合適的方式，選擇信用卡、帳戶扣款或便利超商繳款等繳費管道，輕鬆完成汽、機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保費繳交。
- E. 若保戶遭遇交通意外事故，可透過LINE直接取得事故通報電話，撥打通報電話後並提供簡易基本資料，就可啟動理賠申請程序，亦可透過理賠服務功能，隨時查詢掌握理賠處理進度。

未來南山產物將持續落實公平待客與永續發展之宗旨，讓保險資訊更快速傳遞於客戶，將持續優化線上保險服務，充分利用LINE的普及度及黏著度來提升保險數位服務的可及性與使用性，進一步提升作業效率及減少紙張之使用。

(15) 南山產物獲得17項保險科技專利

面對數位金融與保險科技發展趨勢，南山產物為優化客戶服務的深度體驗並提升保險服務品質，近年來積極持續改善服務流程、增加服務人力與強化專業訓練，以及建置系統加強服務的品質與效率，目前公司共已取得17項專利，內容包含車險理賠服務、業務員教育訓練、自動派案、應用區塊鏈之行車保險系統……等各種面向。

其中，「30分鐘內完成車禍受理並啟動理賠服務」就以「車險理賠自動派案系統」、「理賠受理主動通知客戶」、「車禍事故現場轉乘服務」與「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車險理賠進度通知系統」與「車險理賠照會系統」等創新作法，獲得七項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審定核准的保險科技專利。

保戶如果發生車禍，只要撥打0800-00-5678專線，進線即可完成理賠通報、受理，隨後並指派理賠服務專員聯絡保戶、協助保戶完成後續理賠作業。每位南山產物理賠人員所配備的平板電腦中，都安裝了一套南山產物自行研發的「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透過內部系統串接，理賠人員可立即獲得保戶資料、承保內容、受理編號及事故情況，即時掌握最新資訊，進而提供即時主動之通知服務。

若車禍事故發生地和案件當事人的居住地不同，後續處理要跨縣市時，承辦理賠員需以人工方式委託其他縣市之理賠員協助，往往耗費時間、影響理賠效率。南山產物進行系統優化後，理賠人員僅需在行動裝置操作「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即可完成損失確認/肇事責任釐清/和解協商之委託派勤，以提升服務效率。

南山產物獨家研發的「自動派案系統」與「理賠APP」，自109年5月15日上線後至今，30分鐘內指派之理賠人員完成聯繫保戶、接手理賠服務的比率已持續維持100%，此項服務深受保戶們認同，整體車險理賠服務的客戶滿意度也超過98%。

(16) 南山產物網路投保

隨著網路及行動裝置日益普及，為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服務，南山產物於106年就已推出網路投保服務，打造創新、便利又安全的投保管道，協助民眾24小時輕鬆投保。南山產物網路投保中心結合保險服務與數位科技，以確保客戶的個資安全為前提，設計便捷又安全的網路投保機制，同時導入ISO 27001及PIMS資訊安全認證，確保客戶資料的安全性。此外，配合企業識別的更新，南山產物打造網路投保新首頁，以更簡潔易懂的操作頁面提供消費者網路投保相關資訊，並且網頁設計結合下拉式選單及偵錯機制，讓消費者隨時隨地以流暢的方式完成投保，充分體驗網路投保的便利性。

外界肯定

(1) 經營績效國際肯定：

- A. 連續十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雜誌《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B. 七度榮獲《國際財經雜誌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C. 連續五年獲亞洲知名財經媒體《保險業亞洲雜誌 Insurance Asia Magazine》評選為「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 D. 榮獲史蒂夫國際商務獎「產品客戶服務金獎」。
- E. 與子公司南山產物雙雙獲得《Global Brands Magazine》2023 台灣最佳保險品牌獎。

(2) 品牌信譽與保險專業：

- A. 榮獲第十屆保險卓越獎「微型保險推展卓越獎」金質獎、「保戶服務卓越獎」、「公益關懷卓越獎」、「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等四項大獎。
子公司南山產物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推展卓越獎」金質獎及「商品創新專案企劃卓越獎」銀質獎等兩項肯定。
- B. 入選《天下雜誌》兩千大企業，排名臺灣非金控類保險公司第一。
- C.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及「最佳商品」-全國首獎，以及「最佳人氣品牌」玉山獎等七項大獎。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全國首獎」，以及「最佳人氣品牌」玉山獎等三項大獎。
- D. 推動微型及小額終老保險實踐普惠金融，榮獲《金管會保險局》頒發保險競賽六項大獎，並於微型保險競賽榮獲保險公司組第一名。
- E. 實踐公平待客原則，與子公司南山產物雙雙蟬聯獲《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25%績優企業。
- F. 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保險專業獎」及「最佳商品創意獎」。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保險專業獎」及「最佳通路策略獎」優選。
- G. 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
- H. 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特優獎項「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知名度最高」，也是二十八度榮獲「業務員最優」的壽險公司。
子公司南山產物獲「最佳形象」、「最佳專業」、「最佳售後服務」、「最值得推薦」四項優等。
- I. 榮獲財訊雙週刊《財訊金融獎》「壽險客戶推薦優質獎」。
子公司南山產物獲最佳產險客戶推薦金質獎。
- J. 子公司南山產物榮獲《金峰獎》「十大傑出企業」、「十大傑出商品」三項肯定。

(3)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 A. 榮獲金管會首屆「永續金融評鑑」保險業排名前20%。
- B. 獲《TCSA 台灣永續獎》「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第1類金級，並連續十年獲頒「永續報告獎」。
- C. 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及「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
- D. 榮獲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人力投資獎」及「企業永續報告書獎」。

創新商品

- (1) 由於現代人普遍晚婚遲育，較容易面對高齡生育的風險，南山人壽推出業界首創「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給付的創新商品「南山人壽媽咪寶定期保險(Mommy Care)」。
本商品所提供之保障範圍，讓女性從備孕期懷孕期到生產後的新生兒都能擁有完整保障，其「不孕症特定試管嬰兒保險金」響應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幫助不幸罹患不孕症的夫妻，減輕「做人」費用負擔；同時亦提供9項妊娠期特定併發症、2項女性好發疾病及24項特定手術保障，以及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與1到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等，提供18到43歲女性最貼心的全方位保障。
- (2) 南山人壽持續創新開發分群分眾之商品，有鑑於運動風氣提升且民眾保障需求增加，

推出業界創新運動險「南山人壽青春動起來保險」，鎖定愛好跑步、騎單車、登山、露營，甚至是參加馬拉松或三鐵賽事的民眾，精準規劃運動玩家們最需要的保障內容。本商品適合各類運動愛好者，提供量身打造的意外傷害保障，包含意外骨折、意外關節脫臼手術、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等項目，最大特色是目前業界唯一將意外造成的特定軟組織損傷手術納入定額給付設計的運動險商品，讓運動意外傷害保障更周全。無論是打球或是跑步等常見的十字韌帶斷裂、阿基里斯腱斷裂、拉傷或脫臼等意外傷害需要進行手術時，只要符合給付條件，都在保障涵蓋範圍內。

(3)隨著精準醫療時代來臨，癌症治療發展突飛猛進，民眾自費需求跟著上升，因此，南山人壽設計一系列新式檢測與療法補充包，並領先業界將癌症重粒子治療納入保障範圍，讓民眾更有餘裕地接受高品質的先進療法，給自己與家人一份安心的保障。南山人壽特別針對癌症新式檢測與療法提供保障，在之前已推出現今最熱門的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癌症特定機械手臂微創切除手術、重度癌症標靶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等附加條款之後，更率業界之先，推出首張將癌症重粒子放射治療納入保障的「南山人壽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附加條款(1CPT)」，保戶於接受癌症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即質子治療或重粒子治療，則依投保金額給付(最高投保金額為100萬元)，幫助減輕保戶的醫療負擔。前列商品，新舊保戶可視自身需求添購附加，更自由、彈性地擴充既有的癌症保障，讓癌症醫療保障與時俱進。

(4)為擴大對弱勢族群的保障，南山產物在金管會指導下，112年8月獲得試辦核准，推出「南山產物微型保險--火災不便費用保險」，為業界首張財產保險微型保單。這張保單的保障，主要涵蓋合作縣市造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若其居住處所不幸遭受火災事故，導致建築物本身或屋內物品毀損，將給付每人定額8,000元的火災不便費用保險金，同一次事故給付一次，保險期間內最高可給付二次，且保戶無須負擔任何保費。從112年8月開辦至同年12月底，南山產物已陸續和屏東縣、新竹縣、澎湖縣、基隆市、南投縣等五縣市完成簽約合作，總計近八萬弱勢民眾，獲得此項保障。真正落實保險業急難救助的使命。

(5)電動車不靠油耗、不排廢氣、對環境更為友善，已經成為購車的熱門選項。隨著電動車市場的成長，車主對於相關設備的保險需求也增加，而「充電樁」是電動車補充電能的裝置。一般來說，若公共充電站離家太遠，電動車主會考慮在家自行安裝充電樁。因此，南山產物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滿足電動車主在電動車重要補充能源上的避險需求。

南山產物充電樁綜合保險，包括「充電樁財產損失保險」及「颱風洪水附加條款」，針對車主自有、自用、且限固定於地面或壁掛方式的充電樁，提供因外來物碰撞、火災、閃電、雷擊、爆炸、拋擲物或墜落物、颱風洪水的損壞賠償；此外，本專案內容也包含「充電樁第三人責任保險」，保障在使用充電樁時發生意外事故導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依法須負賠償責任時，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所造成的損失。

目前市面上充電樁依廠牌、機型不同，購買價格也不盡相同，因此總保費依投保之充電樁的費用計算而略有不同。以價格2萬元的充電樁來舉例，投保本專案全年保費不到900元。若充電樁遇到承保範圍的意外事故而毀損，車主只要依方案內容規定負擔自負

額1,000或2,000元，就能為愛車的充電樁轉嫁意外風險；而針對第三人責任險，則依投保方案提供每一意外事故責任保額200萬元或300萬元的責任保障(每一事故自負額10%，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分別為400萬元或600萬為限)。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掌握趨勢持續引導銷售轉型，強化保險保障推展：聚焦家戶與個人足額保障規劃及缺口補強，以專業服務取代商品導向銷售，回歸保險本質以彰顯本業價值。透過業務體制與競賽設計調整，引領銷售保障型商品及強化意外暨健康險商品，以具備IFRS17正式實施後保險經營型態改變之能力。
- (2)優化客戶服務旅程體驗，年輕客群深度經營：因應年輕世代習慣的數位服務，運用數位管道將保險概念帶入年輕世代的日常生活，例如:結合LINE@平台客戶活動、優化官網，提升數位體驗、線上線下結合活動、商品與服務，創造業務經營商機，提升客戶保障完整度。
- (3)持續推動服務賦能，體現健康有南山：因應社會、經濟、人口結構變化，提供兼具創新與符合社會需求導向的保險商品與服務，結合保險與健康概念，整合異業夥伴資源擴展健康守護圈服務應用，結合銷售接觸、理賠及售後服務，深化賦能以提升商品服務品質。推動外溢申請行動服務強化外溢機制及落實健康促進。
- (4)建構完整數位工具，打造業務數位力：優化各式數位工具，提供高效率的行動數位工具，協助業務夥伴快速掌握各項訊息，並運用社群串接功能快速提供客戶服務。優化E化投保工具，簡化投保流程，擴大無紙化應用，具體實踐低碳綠能，建構永續。
- (5)強化數位增員訓練與工具開發，深耕年輕世代，加速內外勤業務體系菁英養成，培育年輕化數位化優質業務部隊。持續強化業務員作業品質及風控機制，落實營運風險控管。
- (6)結合生命週期概念，提供創新保險規劃，透過回饋金轉換壽險保障來提升保險效益，強化人生不同階段對於保險的需求，讓保險更具保障與財富傳承性質，為銀行客戶構建全方位配置之財富管理平台。
- (7)從客戶角度出發，結合銀行特性，以數據輔助細緻化分眾行銷推動，並著重服務體驗提升，進而與核心銀行共同打造精準的金融服務場景。
- (8)以約3.8萬家團險企業，約213萬被保險人為發展核心，兼顧質與量均衡成長，達成利潤與保費並進的目標；提供差異化健康促進增值服務，減少價格競爭；並應用數位科技、社群平台經營，深入企業職場為發展策略。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接軌 IFRS17 及 ICS 2.0，調整商品結構，逐步導向高合約服務邊際利潤(CSM)的商品，持續深化保險利益，健全良好經營體質。
- (2)優化數據應用及數位業務管理系統，提供即時且便利之行動服務，整合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擴大大元管道獲客來源，結合線上線下資源整合行銷，建置媒合導客平台。透過內外部平台數據串聯，打造顧客 360 度面貌，發現潛在銷售機會。

- (3)依據保戶健康歷程各階段服務需求，持續導入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資源，建立多元健康管理與保險服務系統，規劃及提供兼具專業與創新的健康醫療保障商品，創造服務賦能新保險，鼓勵保戶擁抱健康好生活，讓保戶的健康與保障一起升級，為全民健康福祉努力。
- (4)發揮保險核心職能，積極推展普惠金融，整合數位創新的能量，針對經濟弱勢、高齡、身心障礙者等群體，提供便捷、完整且友善的保險商品，致力於為臺灣社會提供普及化、可負擔且高品質的金融服務。打造公益平台，整合企業資源、內勤員工、業務夥伴、保戶與社會大眾的力量，擴大公益影響力。建立義工服務為企業的核心價值與文化，實現長期、持續關懷的承諾。
- (5)整合客戶旅程與各個和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之客戶接觸點，融入於內外勤夥伴日常作業之中，恪遵公平待客管理。落實公司治理、業務營運管理內稽內控，提高法令遵循意識，強化風控機制及資安防護。秉持高效率風險控管模式，為股東及保戶持續創造營運價值。
- (6)銀行保險持續驅動傳統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雙引擎，透過結合健康給付、健康外溢等特色為傳統型商品賦能，創造保險價值；投資型商品則提供多元化投資標的，打造資金流規劃平台，達到質與量並重的平衡發展。
- (7)從商品合作範疇衍生至多元售後服務，透過差異化服務提供，提升合作通路及客戶對品牌對滿意度及認同感，以強化客群之長期經營。
- (8)領先業界以新團險模式，依企業行業特性與規模，建置/提供企業留才、保障及退休等職涯各階段的保障規劃；聯合產壽團資源，經營企業各層級市場/員眷，從企業團體服務衍伸至滿足家庭健康照護需求。同時強化客戶體驗附加價值，持續法人通路轉型，打造數位發展藍圖，進一步提升職場新世代對南山的品牌認同，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佳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民國 112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618 億元，市場占有率 9%，業界排名第三。其中，傳統型初年度保費 562 億元，市場排名第二；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初年度保費收入 77 億元，排名第二；外溢保單新契約件數第一，持續蟬聯業界第一；個人長期照顧保險新契約保費約 14.3 億元及新契約件數約 5.1 萬件，排名皆為第一。總保費收入 2,701 億元，市場占有率 12%，穩居前三大地位，深獲保戶信賴。其中，南山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65.1 億元，市場占有率 25.3%，團險業界排名第一。（資料來源：壽險公會、金管會新聞稿）

民國 112 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 80 億元，市場占有率 3%，市場排名為第 13 名。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1%，而 112 年產險業在車險、火險及責任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10.6%，車險相較於 111 年成長 8.5%，而火險、責任險相較於 111 年成長 26.2% 及 16.7%。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 (1)隨著高齡化加上少子化，讓台灣即將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將在 125 年邁入極高齡社會，壽險業者將由消極的補償者角色，開始轉向事前積極預防者角色，提供符合財務經濟及健康需求的保險商品，補足高齡社會風險保障。
- (2)全球資本市場及政經環境不確定性仍多，保險業可透過靈活反應市場變化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滿足客戶財富穩健成長，及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3)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保險業善用數位科技、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應用，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保險需求分析、智慧化投保與理賠流程及客戶諮詢等服務，有利保險業開創新的商業競爭模式。
- (4)近年來全球天災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各地颱風、地震、強降雨、極端溫度等現象的頻率與強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意外災害等風險意識抬頭，人身與財產的保障需求也增加。

南山人壽結合子公司南山產物從客戶的角度思考，因應市場變化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透過業務員與多元雙引擎通路，銷售全方位的產、壽、團險商品，使客戶各個面向均受到全方位的保障。除此之外，南山人壽透過「服務賦能」、「數位賦能」兩大發展引擎，以創新的商品和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的保險服務，同時推動數位轉型賦能業務夥伴，帶給客戶更便捷的保險服務。

4.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一甲子，財務基礎深厚，截至民國 112 年底合併資產總值超過新臺

幣 5.3 兆元，有效保單逾 1,175 萬件，提供超過 665 萬保戶、3.8 萬家企業優質的保障及保險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299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持續推動並均衡發展業務員、銀行及團險等銷售通路，民國 112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占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14%及 7%，整體全通路排名則居市場第三，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65.1 億元，市場占率 25.3%(排名第一)，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聚焦銷售傳統型商品，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

南山人壽的業務員通路，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受到客戶肯定，保費收入穩定；而多元通路則積極與體質優良的銀行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數據分析推動保險商品的銷售，近年更積極拓展保障型商品客群，已有顯著成效。除此之外，針對各行業公司團體，除了藉由團體保險商品保障企業主與員工外，南山人壽更推出團體利變年金商品，作為協助企業留才工具，同時幫助員工規劃退休計劃。

民國 105 年併購美亞產險的交易完成交割，並更名為南山產物。南山人壽自此邁入產、壽雙引擎的時代，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商品與服務，幫助個人以及企業客戶，量身訂製需要的個人險、團險、團體年金、產險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為國人健康需求超前部署，不斷推出創新的外溢型商品及服務，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專屬的健康促進獎勵機制。南山人壽外溢商品新契約件數已連續 5 年居業界之冠，在外溢商品的專業和創新，已深獲市場肯定。

南山人壽將核心本業結合健康促進概念，109 年底正式成立健康守護圈，攜手異業夥伴，提供保戶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服務。推廣至今已結盟超過 50 家跨業合作廠商，提供超過百項增值服務，擴及身心靈的健康照顧、健身課程、營養師諮詢等資源，致力成為保戶的健康夥伴，也幫助國人應對風險更安心。南山人壽將保險的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甚至在理賠後持續提供保戶所需服務，打造創新且全面的保障模式。

台灣人口老化速度高於歐美各國，高齡照護需求遽增，高齡化商品也成為國人必備的退休保障。南山人壽開發多元的長照險商品，涵蓋一年定期、長年定期及終身型，滿足民眾對於長期照顧保障的不同需求。南山人壽長照商品的銷售，在業界名列前茅，延續 111 年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延長健康壽命白皮書》，及 112 年再發表「超高齡社會跨世代需求痛點調查報告」借鏡國際跨世代共好經驗，推廣長照保障觀念。

南山人壽長期居於台灣健康醫療險的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外溢保單銷售及健康守護圈為保戶建構完整保障，降低事後理賠的機率，共創保戶與保險公司的雙贏，110 年更榮獲亞洲保險業獎「年度最佳健康保險公司」的肯定。南山人壽將持續致力於為國人打造更全面性、更有品質的健康生活。

南山人壽從組織分工、風險控管與評估、客戶旅程與保險商品生命週期出發，全方面檢視客戶需求及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的落實狀況，並結合數位工具與跨業夥伴資源，

提升金融友善服務體驗，連續兩年獲得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績優業者之肯定。

此外透過與主要醫療院所的異業合作，推出理賠免附單據暨保險金扣抵醫療費用服務，自推出以來，累計合作醫療機構已達 30 家醫療院所，適用範圍包括住院日額醫療險、實支實付醫療險與住院手術醫療險等，未來將持續增加策略合作的醫療院所與適用的保障範圍，以提供保戶更方便、優質的服務。

南山人壽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積極落實「公益服務業」的精神，結合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愛心力量，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為實踐普惠金融，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協助弱勢民眾獲得基本意外險保障外，亦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與全台 210 家合作醫院共同推展醫療關懷計劃，全年幫助 2,200 多名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於推動病患家庭關懷及社區健康促進等活動不遺餘力，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服務網。此外，鼓勵並支持醫務社工發揮助人專業，透過每年頒發「南山醫務社工獎」，提升社會對醫務社工的了解與重視，並為約 2 千名醫務社工加強保險保障與提供身心關懷方案支持。南山人壽以實踐公益服務業為宗旨，將溫暖、關懷的服務帶給更多保戶及社會大眾。

南山人壽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尋求併購與策略聯盟的契機，並掌握國內外的投資情勢，提高資產報酬率，守護客戶託付的資產。進一步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台灣人口結構正逐漸改變，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銀髮族群對於退休金準備、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意識增加，有利保險業發展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 (2)重大疾病罹患率有增加的趨勢，與此同時，醫療技術的進步則提高治癒率；保險讓先進的醫療方式變得可負擔，解決民眾在醫療與經濟上的難題。
- (3)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的同時，不健康之存活年數也同時增加，衛福部資料顯示民國 110 年的不健康存活年數男性約 6.77 年，女性約 8.46 年，此數據除了凸顯長期醫療照顧的保障需求外，保險業於積極面更可透過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等加值服務，讓民眾的「健康」壽命延長。
- (4)新冠病毒疫情新常態，喚起了民眾健康保障的意識，認知到「超前部署」的重要性。疫苗、防疫的保障需求，更為長期仰賴儲蓄型保險商品的市場，帶來新的市場機會。
- (5)保險科技(InsurTech)、區塊鏈與大數據分析的發展，加上疫情的推波助瀾，促成保險產業開放遠距投保、開發差異化的商品與服務，改善銷售與核保、理賠等流程，大幅增進客戶體驗外，亦有機會降低保險公司的經營成本。

(6)保險公司應將永續議題納入公司發展策略和行動方案之重要考量，如氣候風險、多元化和包容性、責任投資以及透明治理，這將成為利益相關方的評估因素，並可能成為保險公司在爭奪人才、投資者和市占上的優勢。

不利因素：

- (1)國發會人口推估指出，我國已於 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14%)，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125 年邁入極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8%)。台灣的壽險市場人口紅利逐漸消失，步入成熟和衰老期及老化速度高於日本。
- (2)不斷上升的通膨、利率水準，以及全球經濟成長遲緩、氣候變化和地緣政治動盪威脅，對保險業的資產管理與風險控管形成壓力，挑戰保險公司的韌性。
- (3)保險滲透度與保險投保率高，市場發展成熟、產業規模趨於飽和。
- (4)金融科技將帶來破壞性創新，並重塑保險服務業面貌，部分業務恐怕會被金融科技公司甚至電子零售商等非保險業者取代。

面對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續存、烏俄戰爭膠著，中國經濟放緩、美中科技爭端再起、地緣政治震盪、氣候變遷影響與日俱增等多重下行風險挑戰，全球經貿成長放緩。台灣壽險公司將需要思考如何執行商品轉型、強化資本、穩健投資，降低保險商品的儲蓄比重，回歸保障本質，以因應於 115 年接軌 IFRS17。南山人壽除針對不同族群推出創新商品服務，深化客戶經營外，更攜手異業夥伴成立健康守護圈，其核心概念是把保險與健康概念結合，在人生四個重要健康歷程(健康、亞健康、疾病及失能)中提供貼心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協助客戶預防健康風險，帶來更健康的生活品質，落實健康有南山。除了因應社會轉變的需求外，更能創造更緊密的顧客關係，並呼應保險回歸保障的政策方向，實踐保險業的使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 目 年 度	合併新契約 保費收入 (百萬元)	合併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合併營業收入 總額 (百萬元)
112 年度	64,720	278,345	7,038,061	467,625
111 年度	75,032	302,067	7,102,246	478,7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 本公司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12	14	55
	兼任董事之員工	0	0	0
	內勤員工合計	4,092	4,190	4,216
平均年歲		42.6	42.8	42.9
平均服務年資		13.5	13.4	1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2%	0.24%	0.26%
	碩士	21.35%	22.03%	22.30%
	大專	76.27%	75.62%	75.37%
	高中	2.26%	2.11%	2.07%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二) 南山產物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0	0	9
	兼任董事之員工	0	0	0
	內勤員工合計	760	772	778
平均年歲		39.9	40.3	40.4
平均服務年資		7.9	7.6	8.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3%	0.13%	0.13%
	碩士	8.95%	9.20%	9.25%
	大專	88.03%	87.95%	88.05%
	高中	2.89%	2.72%	2.57%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實習生未納入計算平均年歲、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內勤員工福利相關措施或活動如下：

- (1) 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 福利事項：發給符合資格之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等。
- (3) 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社團、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 健康促進：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檢查、40 歲以上肺腺癌篩檢補助、運動競賽、健康諮詢、樂活與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 (5) 優於法令的防疫措施：全薪的疫苗接種假。
- (6) 其他：急用借支。

2.進修訓練：

- (1) 人才培育策略：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 (2) 職能培育計畫：為積極養成公司人才，人才培育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組織需求與職能設計人才發展專案，強化人力資本。同時搭配行動學習工具，提供相關訓練，創造無時空界限之學習型組織。
- (3) 優質人才計畫：為吸引更多有理想和認同保險理念的人才，深耕校園，與大學系所合作開設課程並提供實習生計畫，協助青年學子學用合一及早與企業職場接軌，此外，招募新世代人才，運用系統化的培訓計畫，打造 AI 時代智慧金融尖兵。
- (4) 領導管理人才發展計畫：為培育公司發展所需領導管理人才，使其對企業經營及組織發展具有宏觀視野、前瞻思維與卓越領導之管理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以因應未來經營上之挑戰，戮力自公司內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管理將才。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於 104 年 9 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4.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年度	違反法規條款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北 市 勞 動 字 第 11360058212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高 市 勞 條 字 第 11240842300 號等 4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2,14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府勞資字第 1130034619 號等 4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950 仟元整
112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府 勞 動 字 第 11260084771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府 勞 動 字 第 11260084771 號	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罰鍰共計新台幣 3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勞資字第 1120025342 號等 31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9,7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新 北 府 勞 檢 字 第 11246523571 號等 19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4,630 仟元整
111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北 市 勞 動 字 第 11060865781 號等 2 筆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勞資字第 1100185593 號等 35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7,160 仟元整 (註 2)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新 北 府 勞 檢 字 第 11147583871 號等 6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980 仟元整

註 1：本表彙整近三年本公司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相關完整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註 2：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南市勞安字第 1120119584 號函辦理，故原民國 111 年度處分內容有以下調整：

第 32 條第 1 項罰鍰原為新台幣 18,660 仟元整，調整為新台幣 17,160 仟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且具有資訊、資安實務經歷之高階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資訊安全長每季向獨立董事召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一季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於每年第一季彙整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經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資訊安全長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檢視後，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董事會審議通過。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透過每年定期檢視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組織及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並向全體員工佈達，確保各項資訊資產於營運及服務提供流程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

3. 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業自民國 103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通過「ISO 27001:2013 資

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並於民國 111 年度導入及通過「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透過計畫(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逐年強化資安體質，持續保持證書有效性，以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為了使客戶資料受到完善保護，本公司採用縱深防禦(DefenseinDepth)架構，區分出多個安全區域，各安全區域間皆配置防火牆；在網際網路出口建置網路應用防火牆(WAF)、入侵預防系統(IPS/IDS)、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系統(Anti-DDoS)等多層次防禦資安架構；常態部署防毒系統、資料外洩防範(DLP)機制、郵件安全閘道、進階持續性威脅防禦機制、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Proxy)及端點偵測回應系統(EDR)等同心圓資安防禦工事，並設有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進行 7x24 全時維運的資訊安全監控，另導入包含 F-ISAC 等情資來源，並依情資內容與等級於資安防護設備進行對應監看或阻擋的設定，確保時時都安全、處處都安全。隨著本公司提供之數位化服務日趨多樣，暴露在網路上的數位風險也隨之增加。自民國 110 年起，本公司導入對外數位資產資訊安全監控(DRP)服務，提供外部數位化服務及資產之資安曝險狀況，透過潛在風險及威脅分析，採取必要之資安對策，降低風險至可接受程度，也讓本公司更能精確且快速地盤點對外數位資產之合縱效益。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針對重大資安事件預防，本公司每年委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定期執行電腦系統評估、滲透測試及紅藍隊演練。若發生重大資安事件時，亦有常態合作之外部資安顧問，可隨時配合事故調查與數位鑑識。

為有效保護客戶資料及資訊安全，本公司持續推動整體資安意識提升及資安文化養成。所有員工每年接受資訊安全相關基礎教育訓練 3 小時(含)以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則至少接受 15 小時以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透過擬真之釣魚郵件，督導並提醒全體員工資安威脅無所不在。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民國112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但透過每年的資訊安全評估與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從各項可能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資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風險包括：

1.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2.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3.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4.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5.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6.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針對上述資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風險與影響，本公司將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實施各種演練與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管理措施併行，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控管，重點措施列示如下：

1. 強化資訊安全監控分析之核心-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SIEM)、設置資安監控中心(SOC)進行7x24全時資安威脅監控，持續提升系統收容資訊安全日誌之廣度與深度，並強化關聯性分析，提升發現可疑資訊安全事件的速度。

2. 自發性辦理紅隊演練(RedTeamExercise)，利用專業資訊安全顧問，以駭客思維實際對公司網路進行攻擊，找出潛在資安風險，確保安全維運、持續改善。
3. 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提供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進而提升員工對於可疑郵件防護與商業詐騙之意識。
4. 建立ActiveDirectory(AD)系統資安監控，有鑑於日常資通訊作業，常需要仰賴AD系統進行集中化帳號管理及驗證服務，亦為駭客覬覦之首要目標，透過資安強化監控找出存在於AD系統內不安全設定(Misconfiguration)與不合法帳號，強化監控異常活動，進行嚇阻與預防。
5. 逐年演繹不同資安事故情境，辦理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演練，透過任務編組，進行跨單位協同合作、溝通，協作應對與處理，以保障客戶服務與權益為優先，將損害降到最低。
6. 主機管理強化，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7. 強化機敏性或個資外洩偵測機制，導入機敏文件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輔以郵件過濾及稽核系統，降低潛在性風險，保護客戶和公司機敏資料。
8. 強化用戶端資訊安全，防止已知病毒風險及弱點，限縮非必要權限及外接裝置之使用，符合基於僅需要知道(need-to-know)原則實施相關控管。

除上述之演練與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外，本公司業通過並持續有效維持「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ISO 22301:2019營運持續管理系統」等國際標準認證，強化資訊韌性。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於因應資訊安全事故、災害或不可預知之事件發生時，能保護本公司營運持續能力及資訊安全系統安全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同時避免本公司客戶權益及關鍵業務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規劃透過以下因應措施降低對營運中斷之可能與衝擊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業定期辦理核心資訊安全系統災難備援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對外網站滲透測試及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以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訊安全防護，並保護公司機敏資料與個人資料。
2. 為強化委外作業的資訊安全，本公司各單位皆會配合業務單位，定期對處理客戶資訊之受委託機構進行查核，評估其資訊安全風險及合規性，藉此強化資訊安全並降低資訊外洩之風險。

除上述之機制持續進行外，隨各項新興技術會帶來新的資安風險，本公司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辨識、監測、應變及預警能力，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因應不斷變化的資安威脅，提升資安監控與防護的廣度與深度，透過安全管制措施，保護資產免於受到危害，以達到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目標，進而支持公司業務、創造價值，實現公司使命與願景。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 (註 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股份買賣契約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111/12/30 起生效。本交易案於 112/3/17 取得保險局核准，並於 112/3/20 完成股票交割	向當事人購買所持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71%之股份	無
應用系統維護與正式環境支援服務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1/1 至 112/12/31	提供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模組(財會、投資、採購、成本、不動產等)、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倉儲系統(eDW)、週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等系統支援。	無
軟體維護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3/31 至 114/3/30	軟體維護	無
顧問合約	賽仕電腦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5/9 至服務履行完畢	系統建置專案	無
顧問合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1/5/1 至 114/1/31	導入諮詢服務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獎勵旅遊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9 至 112/10/19	鼓勵業務同仁積極作業並透過競賽完成 112 年上半年業績目標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1/1 (註 2)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車險、意外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GA/RGA Global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SCOR Global Life SE	103/3/3 (註 3)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不動產租賃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95/6/14 至 115/6/13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不動產租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3/30 至 127/3/29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7/4/25 至 127/4/24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2/1 至 113/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原租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2/1 至 118/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續約)	無
不動產租賃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至 114/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08/8/15 至 128/8/14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 (註 4)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 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 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 4)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 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 (註 4)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 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 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 (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 (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 (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12/1/16 至 162/1/15 (註 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50 年地上權)	1. 地上權及建物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與建物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 3. 不得將地上權出租，亦不得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5/25 至 179/5/24 (註 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70 年地上權)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 3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與毗鄰私有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或申請調處、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者為 4 年。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1/15 至 160/2/21 (註 6)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土地招商案投資契約 (50 年地上權)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設定負擔、辦理信託或為其他處分。 2. 如經取得第三人書面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全部，且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審查同意者，得將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予該第三人。惟轉讓後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之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 3. 不得將本基地及建物提供本公司以外之第三人為建築使用。但本公司得將本基地及建物以出租、委託經營等方式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本案契約期間。 4. 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4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2/22 至 160/2/21 (註4)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520-2 等 32 筆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12/3/17	花蓮南山人壽大樓處分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	基隆八堵倉儲處分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1/25	台北內湖瑞光及利豐大樓處分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4/13 至 112/12/31	南山台南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3/1 至 115/12/2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3/2 至 113/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6/29 至 114/11/13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502-2、521、522-6、523、524、526-1、526-2、527、528、529、530-1、780-3、781-1 等共 13 筆地號設定地上權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約 (簡稱文創區)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18 至 117/7/13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 小段 27、27-1 地號市有 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商辦 大樓營建工程合約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車險、意外險為一年期合約。

註3：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註4：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5：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70年。

註6：投資契約期間為簽訂合約之日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註 7)	110 年	111 年 (註 8)	11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534,203	231,554,937	177,566,730	98,163,350	71,836,768
應收款項		73,699,496	49,338,392	61,233,996	56,384,806	45,444,58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4,192,619,077	4,584,061,780	4,745,322,048	4,790,622,574	4,934,784,82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203,139	3,905,585	3,961,419	4,410,141	4,012,032
不動產及設備		14,261,935	14,271,800	14,174,506	16,809,216	16,850,912
無形資產		16,032,145	15,665,604	15,142,498	14,521,664	13,713,264
其他資產(註 3)		248,573,003	273,529,429	271,879,749	294,999,276	299,804,260
資產總額		4,851,922,998	5,172,327,527	5,289,280,946	5,275,911,027	5,386,446,640
應付款項		27,353,939	24,606,866	16,158,860	25,072,333	14,256,570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43,840,592	51,584,506	43,250,127	58,085,125	58,787,50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119,306,327	4,252,509,105	4,406,364,767	4,586,581,163	4,628,766,761
負債準備		4,571,970	4,977,249	4,623,419	3,315,273	3,840,130
其他負債(註 5)		288,747,857	331,351,566	307,362,758	321,280,884	336,917,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83,820,685	4,665,029,292	4,777,759,931	4,994,334,778	5,042,568,478
	分配後(註 6)	4,483,820,685	4,665,029,292	4,783,905,931	4,994,334,778	-
股本		127,964,500	138,219,000	138,219,000	138,219,000	138,219,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967,449	168,745,147	228,706,163	255,097,740	276,729,765
	分配後(註 6)	131,712,949	168,745,147	222,560,163	255,097,740	-
權益其他項目		88,982,864	191,146,588	135,408,352	(120,927,991)	(80,258,1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102,313	507,298,235	511,521,015	281,576,249	343,878,162
	分配後(註 6)	368,102,313	507,298,235	505,375,015	281,576,249	-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 112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7：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8：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4,190,037 仟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576,887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886,702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326,500,148 仟元，重分類後淨值為\$285,653,506 仟元，淨值比率為 5.47%。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註 7)	110 年	111 年 (註 8)	112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2,402,253	229,703,989	174,696,685	96,405,869	69,723,638
應收款項		73,424,910	49,061,818	60,973,189	56,024,927	44,916,982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4,191,281,534	4,582,966,873	4,744,544,038	4,788,571,145	4,932,533,4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31,403	1,318,936	942,924	1,238,479	1,380,473
不動產及設備		12,775,479	12,796,898	12,746,598	15,336,497	15,343,759
無形資產		14,878,462	14,448,949	13,782,708	13,038,340	12,077,016
其他資產(註 3)		248,135,797	273,055,149	271,429,152	294,141,054	299,008,528
資產總額		4,843,929,838	5,163,352,612	5,279,115,294	5,264,756,311	5,374,983,809
應付款項		26,561,367	23,553,888	14,904,038	23,808,660	13,127,365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43,840,592	51,584,506	43,250,127	58,085,125	58,787,505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112,431,826	4,244,951,780	4,397,864,706	4,577,031,560	4,618,823,777
負債準備		4,491,940	4,896,457	4,538,178	3,264,762	3,783,156
其他負債(註 5)		288,501,800	331,067,746	307,037,230	320,989,955	336,583,8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5,827,525	4,656,054,377	4,767,594,279	4,983,180,062	5,031,105,647
	分配後(註 6)	4,475,827,525	4,656,054,377	4,773,740,279	4,983,180,062	-
股本		127,964,500	138,219,000	138,219,000	138,219,000	138,219,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1,967,449	168,745,147	228,706,163	255,097,740	276,729,765
	分配後(註 6)	131,712,949	168,745,147	222,560,163	255,097,740	-
權益其他項目		88,982,864	191,146,588	135,408,352	(120,927,991)	(80,258,10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102,313	507,298,235	511,521,015	281,576,249	343,878,162
	分配後(註 6)	368,102,313	507,298,235	505,375,015	281,576,249	-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短期債務、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 112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7：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8：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4,190,037 仟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576,887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886,702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326,500,148 仟元，重分類後淨值為\$285,653,506 仟元，淨值比率為 5.47%。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24,718,880	581,061,406	571,431,926	478,760,614	467,625,269
營業成本	564,390,217	518,908,302	483,012,082	417,338,646	420,749,951
營業費用	22,175,942	21,858,699	22,321,394	21,556,748	22,558,8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580)	53,887	26,630	(2,892)	83,832
稅前損益	38,061,141	40,348,292	66,125,080	39,862,328	24,400,304
稅後損益	33,860,500	37,384,071	59,693,413	31,553,637	22,109,624
其他綜合損益	169,003,814	101,811,851	(55,484,886)	(255,352,403)	40,192,289
每股盈餘(元)(註 2 及 3)	2.60	2.70	4.32	2.28	1.6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58 元、2.59 元、4.52 元、4.32 元及(0.36)元。

註 3：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60 元、2.70 元、4.32 元、2.28 元及 1.60 元。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620,863,407	577,348,715	567,039,342	472,501,459	461,816,606
營業成本	561,864,141	516,401,982	480,103,301	412,056,845	416,620,242
營業費用	20,889,834	20,642,013	20,891,169	20,216,548	20,971,6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22)	53,999	25,970	(3,141)	84,341
稅前損益	38,040,310	40,358,719	66,070,842	40,224,925	24,309,065
稅後損益	33,860,500	37,384,071	59,693,413	31,553,637	22,109,624
其他綜合損益	169,003,814	101,811,851	(55,484,886)	(255,352,403)	40,192,289
每股盈餘(元)(註 2)	2.60	2.70	4.32	2.28	1.60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58 元、2.59 元、4.52 元、4.32 元及(0.36)元。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8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陳賢儀、施敏智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8 年	109 年 (註 4)	110 年	111 年 (註 7)	112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41	90.19	90.33	94.66	93.62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4.90	82.22	83.31	86.93	85.9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4.25	3.23	3.62	4.09	0.92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42.84	35.56	44.38	63.63	16.01
	淨值比率	7.91	10.22	10.07	5.54	6.64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0.82
	初年度保費比率	69.54	94.85	96.78	71.00	89.68
	續年度保費比率	98.90	95.73	91.10	85.62	94.03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註 2)	11.03	15.12	13.52	20.20	21.60
	保費收入變動率	(9.79)	(4.50)	(7.44)	(18.31)	(6.98)
	權益變動率	163.00	37.81	0.83	(44.95)	22.13
	淨利變動率	27.64	10.41	59.68	(47.14)	(29.93)
	資金運用比率	101.62	101.98	101.58	100.94	101.46
	繼續率(13 個月)(註 2)	98.03	98.03	97.51	98.07	97.39
	繼續率(25 個月)(註 2)	96.27	96.63	96.64	96.53	96.15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6	0.77	1.16	0.62	0.44
	權益報酬率	13.33	8.54	11.72	7.96	7.0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註 3)	4.05	4.09	4.43	4.03	3.71
	投資報酬率(註 3)	3.77	3.77	4.10	3.75	3.44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6.11	6.93	11.57	8.33	5.20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6.09	6.94	11.57	8.33	5.22
	純益率	5.42	6.43	10.45	6.59	4.73
	每股盈餘(元)(註 5 及 6)	2.60	2.70	4.32	2.28	1.60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3.99	4.38	4.17	4.04	4.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3)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3)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3)	-	-	-	-	-
	財務槓桿度(註 3)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 1.民國 112 年度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及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減少，主係民國 111 年台幣大幅貶值致該年底保險負債匯率評價後增加所致。
- 2.民國 112 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復華投信股份及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 3.民國 112 年度初年度保費比率增加及保費收入變動率負項減少，主係本年度初年度保費及保費收入下降幅度比去年同期縮小所致。
- 4.民國 112 年度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國內外股市上漲、台債殖利率及美國公司債利差之影響，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5.民國 112 年度淨利變動率負項減少，主係反映比較期間淨利波動下降所致。
- 6.民國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淨投資收益減少，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新契約費用率、繼續率（13 個月）及繼續率（25 個月），因產業別限制，僅揭露母公司比率。

註3：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相關比率。

註4：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5：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58 元、2.59 元、4.52 元、4.32 元及 (0.36)元。

註6：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未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60 元、2.70 元、4.32 元、2.28 元及 1.60 元。

註7：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4,190,037 仟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576,887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886,702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326,500,148 仟元，重分類後淨值為\$285,653,506 仟元，淨值比率為 5.47%。

2.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8 年	109 年 (註 3)	110 年	111 年 (註 5)	112 年
財務結構 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40	90.18	90.31	94.65	93.6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4.90	82.21	83.31	86.94	85.93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4.24	3.22	3.60	4.07	0.91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43.23	35.91	45.01	64.85	16.37
	淨值比率	7.93	10.24	10.09	5.55	6.66
償債能力 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1.54	1.10	1.14	1.35	2.53
	初年度保費比率	68.78	95.26	95.84	70.77	88.13
	續年度保費比率	98.67	95.48	90.77	85.14	93.66
經營能力 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1.03	15.12	13.52	20.20	21.60
	保費收入變動率	(10.12)	(4.57)	(7.94)	(18.68)	(7.62)
	權益變動率	163.00	37.81	0.83	(44.95)	22.13
	淨利變動率	27.64	10.41	59.68	(47.14)	(29.93)
	資金運用比率	101.58	101.95	101.55	100.97	102.54
	繼續率(13 個月)	98.03	98.03	97.51	98.07	97.39
	繼續率(25 個月)	96.27	96.63	96.64	96.53	96.15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6	0.77	1.17	0.62	0.44
	權益報酬率	13.33	8.54	11.72	7.96	7.07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4.05	4.09	4.44	4.00	3.72
	投資報酬率	3.77	3.78	4.11	3.72	3.45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6.14	6.98	11.65	8.51	5.25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6.13	6.99	11.65	8.51	5.26
	純益率	5.45	6.48	10.53	6.68	4.79
	每股盈餘(元)(註 4)	2.60	2.70	4.32	2.28	1.60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00	4.38	4.17	4.05	4.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2)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2)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2)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2)	-	-	-	-	-
	財務槓桿度(註 2)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 民國 112 年度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及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減少，主係民國 111 年台幣大幅貶值致該年底保險負債匯率評價後增加所致。
- 民國 112 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本期對南山產物增資、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復華投信股份及認列投資收益所致。
- 民國 112 年度初年度保費比率增加及保費收入變動率負項減少，主係本年度初年度保費及保費收入下降幅度比去年同期縮小所致。
- 民國 112 年度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本期國內外股市上漲、台債殖利率及美國公司債利差之影響，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民國 112 年度淨利變動率負項減少，主係反映比較期間淨利波動下降所致。
- 民國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淨投資收益減少，使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相關比率。

註3：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4：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本公司未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之每股盈餘為 2.58 元、2.59 元、4.52 元、4.32 元及(0.36)元。

註5：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994,190,037 仟元、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576,887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9,886,702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326,500,148 仟元，重分類後淨值為\$285,653,506 仟元，淨值比率為 5.47%。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_y = BF_x + y/NB^*x *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投資報酬率＝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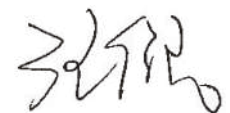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陳明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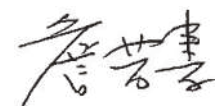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汪信君



獨立董事 詹芳書



獨立董事 盧廷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163,350	71,836,768	(26,326,582)	(26.82)
應收款項	56,384,806	45,444,582	(10,940,224)	(19.4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790,622,574	4,934,784,822	144,162,248	3.01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10,141	4,012,032	(398,109)	(9.03)
不動產及設備	16,809,216	16,850,912	41,696	0.25
無形資產	14,521,664	13,713,264	(808,400)	(5.57)
其他資產	294,999,276	299,804,260	4,804,984	1.63
資產總額	5,275,911,027	5,386,446,640	110,535,613	2.10
應付款項	25,072,333	14,256,570	(10,815,763)	(43.14)
各項金融負債	58,085,125	58,787,505	702,380	1.21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586,581,163	4,628,766,761	42,185,598	0.92
負債準備	3,315,273	3,840,130	524,857	15.83
其他負債	321,280,884	336,917,512	15,636,628	4.87
負債總額	4,994,334,778	5,042,568,478	48,233,700	0.97
股本	138,219,000	138,219,000	-	-
資本公積	9,187,500	9,187,500	-	-
保留盈餘	255,097,740	276,729,765	21,632,025	8.48
權益其他項目	(120,927,991)	(80,258,103)	40,669,888	(33.63)
權益總額	281,576,249	343,878,162	62,301,913	22.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本期債券投資部位增加及解約金增加影響所致。
- 2.應付款項減少主係應付國內外跨月投資交割款減少所致。
- 3.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本期受國內外股市上漲、台債殖利率及美國公司債利差之影響，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78,760,614	467,625,269	(11,135,345)	(2.33)
營業成本	417,338,646	420,749,951	3,411,305	0.82
營業費用	21,556,748	22,558,846	1,002,098	4.65
營業利益	39,865,220	24,316,472	(15,548,748)	(3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2)	83,832	86,724	(2,998.7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9,862,328	24,400,304	(15,462,024)	(38.79)
所得稅費用	(8,308,691)	(2,290,680)	6,018,011	(72.4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553,637	22,109,624	(9,444,013)	(29.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訴訟及理賠準備淨收回、處分分公司不動產產生財產交易利益。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本期課稅所得減少及國外繳納稅款減少所致。
- 3.營業利益減少、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減少、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減少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下降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 措施	
					投資 計劃	籌 資 計劃
98,163,350	(31,768,072)	(2,104,608)	7,546,098	71,836,768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係新增國內外金融資產部位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與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 措施	
				投資 計劃	籌 資 計劃
71,836,768	79,617,532	30,739,631	182,193,931	-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簡要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保費挹注及投資收益增加。 2. 投資與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主係發行公司債及出售不動產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除尚在進行中之工程及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外，最近兩年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資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請參閱第101頁相關內容。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12 年美國持續縮緊貨幣政策，聯準會於 112 年間持續調升聯邦基準利率，使聯邦基準利率達到 5.25~5.50% 區間。隨著緊縮貨幣政策效果逐漸傳遞到實體經濟，美國通膨(個人消費支出物價指數)增速於 112 年持續下降。3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自 111 年底的 3.963% 升至 112 年年底的 4.028%，美國長天期公債殖利率上半年處於區間震盪格局，而 7~10 月份，隨著聯準會指出利率將於更長時間內維持在緊縮性水準並再次調高升息終點預估值，以及美國主權信用評級遭到國際信評機構 Fitch 調降、美國財政部擴大發債量等影響發酵，在貨幣政策進一步緊縮加上事件風險影響之下，推升美債殖利率大幅走高，3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於 10 月下旬觸及 5.109% 高點。11~12 月份，隨主要經濟指標持續降溫，市場開始預期美國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多位美國聯準會官員陸續釋出鴿派言論，市場開始預期美國已抵達本輪升息的尾聲，並進一步預期聯準會將於 113 年啟動降息，導致美債需求轉強、市場資金湧入債券市場。整體而言，美國本輪升息循環可能達其終點，將持續留意美國以及其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國內方面，隨美國聯準會升息步調，台灣央行於 3 月 23 日宣布政策利率調升半碼至 1.875%。時序進入第二季，台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170% 震盪，央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進入第三季，由於美國面臨債務上限危機，加上聯準會未如外界預期在降息態度上有所鬆動，使台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 9 月中出現跳升情況，惟為維持台灣整體金融穩定與經濟發展，台灣央行 9 月 22 日宣布維持利率不變。進入第四季，由於 10 月初爆發以巴衝突，市場擔心油價上漲，令物價再度走高，導致全球債市殖利率攀高，台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在 10 月 20 日跳升至全年最高點 1.34%，後續隨聯準會官員相繼發出鴿派言論，使市場沉浸在可能降息的樂觀氣氛，美債殖利率走跌下連帶使台灣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向下，112 年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收在 1.213%；與此同時，台灣央行 12 月 14 日決議維持政策利率在 1.875% 不變。展望 113 年，預計全球主要國家將啟動降息循環，關注台灣央行是否也會跟進降息，進而影響台債殖利率表現。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債券殖利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債券相關部位的變動狀況。另亦持續留意全球通膨、俄烏戰爭、紅海危機、美中關係、中國房地產前景及中國政府政策等重要國際議題，整體而言，本公司除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動態調整投資策略與業務方向。

2. 匯率：

112 年第一季，美國公布 111 年 12 月薪資成長放緩加上通膨再度降溫，提升市場對於聯準會放緩升息步調的信心，此外，春節匯市封關期間國際股市上漲，帶動新台幣升值。不過美國公布 1 月非農就業人數遠超預期，此外勞動力市場依舊吃緊，美元指數 2 月一度走強，導致新台幣第一季升值幅度部分收斂。第二季，聯準會官員持續發表對抗通膨之鷹派言論，市場對於聯準會升息預期提高，國際美元指數走強使新台幣貶值。第三季，對聯準會升息預期以及美國強勁經濟數據支撐美元，使新台幣貶值。第四季，美國公布 10 月經濟數據顯示通膨有降溫跡象、經濟放緩，市場認為聯準會升息循環告終，帶動新台幣 11 月升值。12 月隨月中聯準會公布利率決策暗示升息周期已經結束，113 年可能展開降息，美元指數走弱，新台幣升值。112 年全年新台幣兌美元貶值 0.027 元。

展望 113 年，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仍存，將持續抑制全球貿易發展；內需方面，預計民間消費動能將減緩；隨著庫存逐漸回到健康水位，及出口回升趨勢，企業有望重啟遞延的投資計畫。就台灣匯市後續走勢而言，市

場預估聯準會將開啟降息循環，新台幣仍具升值的可能性。後續將密切關注地緣政治風險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等因素。

本公司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輔助外，亦就外匯風險建立嚴密之控管機制；並採取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匯兌損益帶來重大衝擊。

3. 股票：

112 年第一季，儘管 3 月初美國矽谷銀行等地區性銀行倒閉事件與瑞士信貸流動性問題，引發市場對歐美金融業的擔憂，一度導致全球股市震盪加劇，所幸在聯準會與瑞士央行等政府機構相繼出手穩定市場情緒後，第一季全球股市表現獲得支撐。第二季，美國企業所公布之第一季財報多數優於市場預期、美國債務上限危機順利解除、聯準會於 6 月份如市場預期暫停升息，加上人工智慧(AI)熱潮推動科技股漲勢的激勵下，上半年標普 500 指數累計上漲 16.88%，帶動台灣加權指數上半年隨之收紅，躍居全球主要指數排行第四強。第三季，全球股市拉回修正，主要受到聯準會貨幣政策較原先預期更加鷹派，投資人預期高利率將維持更長的時間，推升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攀升，美國政府關門危機再起也增添市場的不確定性，且中國經濟在多家地產商相繼暴雷，進一步打壓金融市場的風險情緒。第四季，以巴衝突爆發，加上市場擔心聯準會持續升息對抗通膨，使美國十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0 月下旬觸及 5%。然而，10 月底主要股市觸底後反彈，因美國主要經濟指標紛紛出現降溫跡象，使聯準會官員的鷹派態度開始有所鬆動，且預期 113 年將降息。截至 112 年底，標普 500 指數累計上漲 23.53%，台灣加權指數同步上漲 26.28%，宜持續留意股市震盪的風險。

針對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除即時追蹤市場訊息並掌握個股動態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帶來之影響外，風險管理部亦會每日監控股票部位風險值與未實現損益，並損失較大及單日跌幅較重的個股，提請管理階層和投資單位注意，應可降低市場波動對投資部位帶來的衝擊。

4. 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112 年全年CPI年增率為2.50%、核心CPI年增2.58%，創下 15 年來次高漲幅；112 年 12 月 CPI 則出現收斂，較前一月份的 2.9% 略降至 2.7%。國際原物料價格回落，且維持在每桶 80 美元左右的價格，儘管服務類會有僵固性，但外食費、娛樂服務費從 112 年下半年起漲幅趨緩，整體 CPI 漲幅逐漸收斂，主計總處預估，113 年全年CPI年增率可望回落至 2% 以下。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2.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3. 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核可之放款以外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新興風險議題

面對全球金融經營環境漸趨複雜，本公司新興風險工作小組每年蒐研外部機構探討之新興風險資訊並參酌世界經濟論壇所公布的全球風險報告，辨識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環境、社會、經濟、地緣政治、科技等面向之新興風險議題，評估其發生可能性、潛在衝擊影響程度、及可能造成衝擊影響的時間尺度，鑑別應關注之新興風險，並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112年鑑別關注之主要新興風險請詳參下表：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社會	錯誤與虛假訊息	- 錯誤(不準確的訊息)與虛假訊息(為傷害個人、社會團體、組織或國家為目的而故意製造的訊息)透過媒體網絡廣泛傳播，將極大地改變公眾輿論，導致客戶對公司的不信任。 - 隨著生成式 AI 技術快速發展可能被濫用於製造虛假訊息進行欺詐和不當競爭行為，對公司聲譽、營運或保戶權益帶來負面影響。	- 對公司錯誤或虛假訊息散布，可能會導致客戶對公司失去信任、進而解約或銷售下降，保費收入減少，並對公司商譽造成損害。若未能及時有效處理，將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正常經營。 - 不實報導或虛假訊息的查證澄清作業，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 防杜等營運成本增加，如導入大數據分析工具，分析媒體或客訴資料。	- 加強公司輿情監控機制。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宣導，如有發現錯誤與虛假訊息應及時通報公司。 - 透過公司公關媒體危機處理等緊急應變機制，於事件發生時，能盡快完成事實查核，快速對外澄清降低負面訊息擴散速度。 - 針對市場訊息，同時核實多方資訊來源之正確性，針對矛盾與不一致之消息進行多方查證，確認分析資料來源正確性。
科技	數位犯罪與數位危險的擴散	數位化浪潮推動全球數位化轉型，如同兩面刃，一方面帶來便利性及效率，但也大幅降低了數位犯罪的門檻，致資安風險與日俱增。數位犯罪係指利用電腦、網路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的犯罪行為(如針對資訊設備資產之攻擊行為等)；數位危險則是指數位犯罪行為可能導致的資訊安全事故，讓機敏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受到影響。	- 需建立完善的資訊治理、風險與合規(GRC)架構，各個資安面向之成本將不可避免的提高。 - 公司倘若被駭客入侵或遭受網路攻擊，恐造成被勒索，要求付出勒索贖金、公司機敏資料或客戶個資被竊、阻斷服務攻擊等，除可能造成公司資訊系統停擺、財務損失外，對公司聲譽也可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駭客行為組織化、低門檻且低成本，攻擊手法日新月異，受害公司與產業數量也逐漸提升，如遭受到攻擊，恐使得公司系統癱瘓、營業損失、財務損失或影響公司正常運作。	- 考量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須與時俱進，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落實事前、事中、事後因應作為，提升資安之廣度與深度。112年度新增四項資安措施： 1. 增加資安防護之廣度與深度：建置對外網站行為資安監控系統，找出潛在的惡意連線行為。 2. AD 系統之資安監控：透過資安強化監控找出存在於 AD 系統內不安全設定與不法帳號，強化監控異常活動，進行預防性處理。 3. DDoS 攻擊與事故擴大演練。 4. 強化資安監控規則：於員工上網、發送郵件、AD 行為及 DNS 行為強化監控，偵測出異常行為與洩漏資料之事件。
地緣政治	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與衝突	地緣政治風險涵蓋戰爭、大國間競合情勢或政治變動所產生的經濟風險等，因型態多樣化且日趨頻繁，導致各國保護主義升溫，而使各國經濟發展或各項政策更加不可預測與極端，公司投資資	短期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國際政經風險升溫，若該區域涉及關鍵物資而引發通膨攀升，不僅將導致金融資產價格下跌，而隨衝突不斷升級，經濟衰退機率上升，或將	- 持續密切關注世界政經局勢變化與相關經濟數據，針對總體風險事件和個別標的之負面新聞，進行風險評估與檢視。 - 針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中，受政府高度補助或政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產所在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受政治變動影響造成資產波動性加大，影響資金流動。 近年美中科技競爭、俄烏戰爭及以巴戰爭引起之能源問題、台海潛在衝突威脅等，皆影響台灣在政治經濟方面的方向與發展。	削弱企業償債與再融資能力，使違約風險攀升，迫使本公司增提減值準備，影響本公司獲利。 中長期影響：美國全球霸權弱化，各國政治角力將改變過往全球化生產及貿易模式，企業需額外考量政經風險因素，推升營運成本，壓縮獲利能力與股價成長空間；且隨供應鏈進行重組，亦導致產業版圖迅速位移，提高投融資標的篩選難度，衝擊相關業務報酬。	策相關之產業、或受地緣政治影響重大之個別標的，公司定期進行相關分析報告；並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國際政經情勢變化而產生之風險事件，以完善政經與高風險產業評估控管的機制。
社會	新型態保險競爭	保險公司的傳統角色受到價值鏈、嵌入式保險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先進數位技術/生態圈/與客戶互動的大型科技公司的影響，若公司未能及時發展保險科技或尋找異業合作的契機，以致於數位體驗或保險生態圈無法提升保戶優質的服務或是客製化產品等，將造成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降低，致帶來負面影響。	- 若未能及時掌握保險科技轉型，掌握新型態保險商機，將導致公司市場占有率下降，保費收入減少；公司將無法接觸開發或流失數位新世代客群，而原主要客群也因高齡化流失，市場競爭力恐下降，且台灣保險市場規模太小，面對人口結構的急遽改變，需打造跨界生態圈，提升服務賦能增加客戶黏著度，才能實現保險新價值及企業永續發展。 - 公司數位轉型發展，系統建置及維運，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 跨界合作通路的營運成本增加。	- 配合公司數位賦能計畫，加速推動數位轉型。 - 打造健康守護圈，攜手眾多大健康產業的合作夥伴，持續為保戶打造全健康歷程的「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健康加值服務，協助客戶促進健康。 - 因應公司數位發展，蒐研跨界合作專屬商品，提供無縫數位體驗，滿足客戶期望。 - 透過課程傳達新型態保險，提升同仁專業職能轉型。 - 持續關注新型態保險發展趨勢與相關法令規範。
科技	人工智慧	- 人工智慧在沒有足夠透明度或人為監督的情況下做出決策，這可能會導致不可預測的結果和複雜的責任問題。此外，與人工智慧相關的倫理和社會方面也變得越來越顯著，例如：關於其在自動承保、定價和理賠流程中的資安風險、偏見和歧視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另一方面，第三方可以利用人工智慧來侵入保險公司承保或理賠流程中的弱點。 - 隨著人工智慧的運用，將影響保險業的營運流程，預計對勞動力將造成影響。	- AI 演算法可能產生偏見，造成人員透過 AI 輔助，影響核保或理賠結果判斷，恐違反公平待客原則，連帶公司聲譽或營運受影響。 - 建模過程可能需要追蹤或分析甚至監控個人資料，恐侵犯個人隱私。 - 可能取代部分人力工作。	- 參照主管機關相關指引(草案)或訂定公司內部辦法，建立一致性的風險評估流程，強化運用 AI 時的合規性。 - 加強 AI 系統生命週期的各階段(系統規劃及設計、資料蒐集及輸入、模型建立及驗證、系統部署及監控)的相關風險分析及管控。 - 運用 AI 系統時應促進公司永續發展，評估 AI 系統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或風險，減少能源耗能；尊重並保護一般受雇員工的工作權益，降低數位焦慮與數位落差。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風險描述	對營運潛在的衝擊影響	調適因應措施
				使用開放型生成式 AI 產出之資訊，仍須人員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的管控，針對重要之關鍵系統，須遵循人員可控原則，透過人員的參與，對 AI 系統進行審查、核准或最終決策之權利。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1. 112.3.24 金管保財字第 11204169421 號：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修正第二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累積上限為前一年度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之外匯風險值。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國外投資淨曝險係指國外投資扣除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負債、未避險且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與基金及傳統避險本金後之金額。第一項所稱外匯風險值係指在百分之九十五信賴水準下之一年內最大可能之兌換損失，以前一年度國外投資淨曝險平均部位乘以尾端機率百分之五新臺幣匯率年升幅計算。所稱尾端機率百分之五新臺幣匯率年升幅係根據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至前一年度十一月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歷史月資料計算。本注意事項所稱傳統避險包括外幣兌新臺幣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等避險交易。 (2)修正第三點：本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方式。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變動，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2.112.3.29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7781 號：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六，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為避免資產撥回機制損及本金或該機制之設計過於複雜而誤導消費者，明定限制保險業委託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下稱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低於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 80%時，不得提供資產撥回，且僅得以「現金撥回」之方式設計商品。(第 151 點之 1、第 151 點之 3) (2)配合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之更迭，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計算目標保險費之上限，所適用之預定死亡率基礎為「最新發布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第 157 點) (3)保單帳戶價值尚未累積時即提供加值給付，如同於保戶手中收取保費後，即刻退還保費予保戶，恐扭曲費率結構，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如提供加值給付，應於保單年度屆滿 5 年以上始得提供加值給付；另保險業應揭露其給付來源。(第 161 點之 3) (4)為利公司確實評估保戶商品適合度，明定房貸保險商品，其給付項目非屬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變動，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應以附約方式設計，供要保人自由選擇。(第 213 點之 2) 為使業者反映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之保戶解約行為具一致性，以真實反映商品獲利，於現行商品送審文件-保險商品利潤分析，額外增訂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測試情境。(附表六)	
3.112.3.29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7783 號：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八點之二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1) 為避免保戶承受過高的風險，明定投資型保險商品完全禁止連結至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第 8 點)。 (2)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債券型基金如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將使保戶面臨較高信用風險，爰明定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所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 20%，且其中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 10%。其餘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第 8 點之 2)。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變動，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4.112.3.29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07785 號：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為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以保障保戶權益，明定保險商品說明書、簡介、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之事項及相關警語。(第 4、8、9、11、16、18 點)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規章及制訂配套措施。
5.112.7.7 金管保壽字第 11201408251 號：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 112.7.7 金管保壽字第 11201408255 號：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1) 明定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第六條) (2) 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變動，辦理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之修訂。
6.112.7.27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4231 號：訂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之解釋令。	(1)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2) 保險業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集體彙繳件業務，若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要保人、被保險人已於保險業建置或使用之行動服務平台或網頁完成聲明同意投保者，得認屬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四目規定所稱「其他法令規定足資證明要保人投保意願之相關證據或填報內容」之情形： A. 被保險人係為參加政府機關、村里辦公室、依法設立之公立學校舉辦之國內旅遊。 B.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C.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限制： a. 身故保險金額不高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制訂配套措施並辦理教育訓練。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b.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併計其他已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不高於新臺幣六十一萬五千元。 D. 對保戶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確認措施： a. 保險業應依「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驗作業 API 介接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規定向內政部辦理查驗保戶所輸入之國民身分證資料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檔存資料是否相符，兼採行下列方式之一，對要保人、被保險人進行身分確認，並應事先取得預計參加旅遊且擬投保旅行平安保險者之名單進行身分核對： (a) 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 (b)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 (c) 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搭配一次性密碼。 b. 保險業對於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已依前目規定對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完成身分確認，且該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已依本點序文規定完成聲明同意投保。 (3) 本令自即日生效。	
7.112.8.10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27811 號：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1) 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 A. 明定保險業應就作業委外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並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消費者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RBA)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第 4 點) B. 明定保險業應強化作業委外於前、中、後階段之風險控管機制，包括：建立評估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業務影響程度、採取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定期評估風險等級等機制。(第 7 點) (2) 簡化委外申請流程：針對保險業辦理現行本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項第 12 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即非屬該項第 1 款至第 11 款所定委外項目範圍者，於首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為得委外之作業項目後，其他保險業得逕依自身所訂作業委外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辦理，免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第 10 點)。 (3) 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強化規範： A. 按現行本注意事項第 16 點及第 17 點之 2 規定，保險業將作業跨境委外、具重大性或跨境之雲端服務作業委外，均需先獲主管機關核准。鑑於本次修法改採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爰就保險業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申請核准之範圍，修正為「涉及自然人客戶相關資料之重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變動，辦理內部規章之修訂。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大性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作業委外，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簡化及整合現行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之申請書件。(第 16 點) B. 對於保險業將作業委託至境外處理及涉及使用雲端服務，經參酌整併現行對保險業跨境及雲端委外之強化要求措施，明定相關強化規範。(第 16 點至第 18 點) (4) 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增列保險業作業委外，受委託機構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要求保險業採取終止或暫停委託、限期改善等必要措施。(第 20 點) (5) 實施緩衝期：明定保險業作業委外，如有未符本注意事項規定事項，除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注意事項發布施行起一年內補正。(第 22 點)	
8.112.9.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931041 號：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1) 配合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增列第二項，酌予修正本準則授權規定文字。(第一條) (2) 配合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規定，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二號解釋宣告違憲，爰刪除保險業負責人相關消極資格條件。(第三條) (3) 增訂保險業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保險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之規定；另考量實務上有政府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持有保險業股份，並可能有負責人兼任情形，基於國營金融機構係代表政府利益而應得排除適用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爰增訂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係由政府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銀行擔任及其所指派者，亦得排除適用利益衝突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4) 增訂負責人如發生第三條各款情事，當事人亦應立即通知保險業、保險業知悉後應主動處理等事項。(第十三條) (5) 刪除保險業原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自任期屆滿時，始適用相關規定之過渡條款，及酌修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	南山人壽現行內部規章符合法令規定，將持續配合法令辦理。

(六)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參閱第143及144頁相關內容。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提供溫暖關懷服務以及多元創新商品，協助客戶構築人生保障。在危機管理上，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處理作業流程，以確保緊急突發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維護公司信譽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服務，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49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封面		169
目錄		170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71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72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73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73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73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73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73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73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73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3
附件、聲明書		174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8285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施 敏 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12,377,487,624	89.5498%	12,377,487,624	董事	曾達夢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尹崇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此情形。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此情形。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此情形。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此情形。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尹崇堯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表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施敏智 施敏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九)	\$	71,836,768 1	\$	98,163,350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45,444,582 1		56,384,806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16,889 -		1,042,47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1,008,081,692 19		931,841,974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四)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			269,736,858 5		235,055,420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3,325,116,318 62		3,311,180,763 6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2,816,281 -		5,59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8,889,784 4		198,615,377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二(三)		110,143,889 2		113,923,44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4,012,032 -		4,410,141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6,850,912 -		16,809,216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827,036 -		908,186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3,713,264 -		14,521,66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2,221,574 1		63,128,99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24,426,969 1		36,898,743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1XXXX	資產總計		\$	5,386,446,640 100	\$	5,275,911,027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5,738,950	-	\$	12,992,000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4,256,570	-		25,072,33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8,691	-		892,16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5,287,505	-		16,085,125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53,5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627,810,413	86		4,585,938,400	87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956,348	-		642,763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8,675,002	-		42,592,110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840,130	-		3,315,273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32,921,416	1		19,498,235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9,104,400	1		23,886,131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49,217,261	1		28,399,36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2XXXX	負債總計			5,042,568,478	94		4,994,334,778	95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2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5,092,928	1		38,585,41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0,506,837	4		180,792,687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130,000	-		35,719,640	1
34000	其他權益		(	80,258,103)	(2)	(	120,927,991)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343,878,162	6		281,576,249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6,446,640	100	\$	5,275,911,0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63,161,200	56	\$	282,939,746	59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288,779	-		293,935	-	(2)
41100 保費收入			263,449,979	56		283,233,681	59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6,581,703)	(1)	(	6,504,266)	(2)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	1,320,407)	-	(	1,082,191)	-	22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255,547,869	55		275,647,224	57	(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084,578	1		2,060,868	1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125,828	-		2,036,003	-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三)		139,153,720	30		127,827,387	27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50,947,911	11	(	319,735,977)	(67)	(1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	407,851)	-		1,162,220	-	(135)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506,501	-		1,624,785	-	(69)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268,093	-		2,215	-	12004
41550 兌換(損)益			1,765,362	-		230,985,353	48	(9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33,917,108	7	(	35,199,424)	(7)	(19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755,524	-		2,082,280	-	(16)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	1,361,599)	-	(	6,637,129)	(1)	(7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	44,834,450)	(9)		193,621,762	41	(123)
淨投資損益小計			181,710,319	39		195,733,472	41	(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2,724	-		146,494	-	66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25,913,951	5		3,136,553	1	726
營業收入合計			467,625,269	100		478,760,614	100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4,392,412) (74)	(\$ 330,553,698) (69)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250,927 1	2,998,741 1	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341,141,485) (73)	(327,554,957) (68)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34,952,318) (8)	(66,905,641) (14)	(48)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313,845) -	(134,195) -	134
51400 承保費用		(25,270) -	(14,482) -	74
51500 佣金費用		(16,144,374) (3)	(17,510,903) (4)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43,034) -	(552,163) -	(38)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1,915,674) -	(1,529,752) -	2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25,913,951) (6)	(3,136,553) (1)	726
營業成本合計		(420,749,951) (90)	(417,338,646) (87)	1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10,534,100) (2)	(10,111,573) (2)	4
58200 管理費用		(11,984,316) (3)	(11,422,035) (3)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2,934) -	(17,294) -	3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17,496) -	(5,846) -	199
營業費用合計		(22,558,846) (5)	(21,556,748) (5)	5
61000 營業利益		24,316,472 5	39,865,220 8	(3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832 -	(2,892) -	299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400,304 5	39,862,328 8	(3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290,680) -	(8,308,691) (2)	(72)
66000 本期淨利		\$ 22,109,624 5	\$ 31,553,637 6	(3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594,934) -	\$ 1,278,466 -	(147)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0,453 -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542,270 -	(692,496) -	(178)
831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1,000) -	- -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1,156 -	(180,510) -	(12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0 -	13,700 -	(9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40,302 -	(110,151,637) (23)	(10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44,834,450 9	(193,621,762) (40)	(123)
832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860 -	- -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862,308) (1)	(48,001,836) 10	(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八)	40,192,289 8	(255,352,403) (53)	(11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01,913 13	\$ 223,798,766 (47)	(128)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1.60	\$ 2.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京保陽有限公司

經理人：范文偉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400,304	\$			39,862,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61,599				6,637,12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7,496				5,84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4,834,450	(			193,621,762)
利息收入	(			139,153,720)	(			127,827,387)
股利收入	(			31,588,710)	(			32,859,195)
財務成本				1,915,674				1,529,75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292,471				2,096,9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68,329,804)				191,925,9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528,481)	(			238,309,8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6,272,725				67,987,83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13,845				134,1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33,917,108)				35,199,4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384,956				1,112,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68,093)	(			2,215)
其他損益項目				3,917,916				4,369,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1,070,437				7,491,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656,081)				34,217,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7,626,169)				1,179,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70,238	(			17,460,543)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18,523)	(			363,001)
其他資產增加	(			550,515)	(			7,34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增加	(			7,133,734)				12,992,0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8,222,568)				8,988,461
負債準備減少	(			70,077)	(			29,68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986,611	(			1,071,2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9,724,861)	(			203,159,544)
收取之利息				111,087,670				103,610,706
收取之股利				31,665,378				32,621,536
支付之利息	(			2,163,380)	(			1,803,469)
收取之退稅款				256,213				1,000,772
支付之所得稅	(			2,806,982)	(			7,420,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685,962)	(			75,150,04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各項放款減少				3,510,041				3,941,90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565,204)	(			3,088,8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2,58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795,381)	(			1,307,619)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7,910				-
無形資產增加	(			538,129)	(			532,9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63,84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04,608)	(			944,9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公司債				11,50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53,902)	(			669,354)
發放現金股利				-	(			6,14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46,098)	(			6,815,3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2,110)				3,506,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326,582)	(			79,403,3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163,350)				177,566,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836,768)	\$			98,163,3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

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之。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4)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5)合併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5. 放款及應收款

-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2.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 IFRS 9 之規定，合併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九)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9. 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6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10～12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允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八)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

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九)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1.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為基礎。

(4)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C.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產險業務

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2)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除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外，餘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予以收回。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合併公司之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四(六)。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二十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十三)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四)。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

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

(二十七)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

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九)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備查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照附註六(十)。

(三)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792	\$ 15,17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882,212	84,893,09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5,630,757	13,015,075
短期票券	310,007	240,000
	<u>\$ 71,836,768</u>	<u>\$ 98,163,35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71,836,768及98,163,350。
2.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定期存款單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1,170	\$ 1,333,807
應收保費	331,101	194,790
應收利息	36,268,942	36,557,022
應收投資款	4,433,111	14,862,171
其他應收款	4,033,049	3,676,342
催收款	3,421,602	91,435
小計	48,908,975	56,715,567
減：備抵損失	(3,464,393)	(330,761)
	<u>\$ 45,444,582</u>	<u>\$ 56,384,806</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46,288,692	\$ 56,624,132
逾期3~6個月	146,615	46,186
逾期6~12個月	923,975	7,165
逾期12個月以上	1,549,693	38,084
	<u>\$ 48,908,975</u>	<u>\$ 56,715,567</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9,857,952	\$ 27,662,422
上市櫃股票	171,590,623	145,057,462
特別股	11,861,876	11,469,603
受益憑證	350,177,125	315,163,033
金融債	27,570,729	27,801,809
結構式定存	16,215,558	16,110,468
國外股票	113,941,093	111,236,892
國外受益憑證	266,865,183	265,422,386
國外債券	8,612,551	10,513,764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389,002	1,404,135
	<u>\$ 1,008,081,692</u>	<u>\$ 931,841,974</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71,590,623	\$ 145,057,462
受益憑證	350,177,125	315,163,033
金融債	27,570,729	27,801,809
結構式定存	16,215,558	16,110,468
國外股票	113,941,093	111,236,892
國外受益憑證	266,865,183	265,422,386
國外債券	7,808,459	10,513,764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389,002	1,404,135
	<u>\$ 955,557,772</u>	<u>\$ 892,709,949</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6,967,234	\$ 673,892,746
遠期外匯(註2)		22,890,718	751,849,750
	\$	<u>39,857,952</u>	<u>\$ 1,425,742,496</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4,540,233	\$ 378,383,663
遠期外匯(註2)		747,272	82,927,200
	\$	<u>5,287,505</u>	<u>\$ 461,310,863</u>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20,216,097	\$ 848,943,913
遠期外匯(註2)		7,446,325	277,740,740
	\$	<u>27,662,422</u>	<u>\$ 1,126,684,653</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6,307,646	\$ 245,345,929
遠期外匯(註2)		9,777,479	423,261,060
	\$	<u>16,085,125</u>	<u>\$ 668,606,989</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45,809,500及\$30,032,000。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4.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17,095,018	(\$ 122,679,124)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72,260,568	70,942,6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44,834,450	(\$ 193,621,762)
所得稅利益(費用)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 5,601,193)	\$ 27,009,217

5.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評價損益	\$ 68,329,804	(\$ 191,925,952)
交易損益	(49,308,104)	(161,585,959)
利息收入	561,089	1,278,371
股利收入	31,365,122	32,497,563
	\$ 50,947,911	(\$ 319,735,977)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5,573,872	\$ 5,082,466
未上市櫃股票	257,031	209,174
小計	5,830,903	5,291,640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38,489,235	44,229,455
公司債	12,447,827	11,968,734
金融債	10,705,285	10,134,135
國外債券	195,680,609	172,147,021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6,961,599	6,696,435
小計	264,284,555	245,175,780
抵繳存出保證金	(378,600)	(15,412,000)
合計	\$ 269,736,858	\$ 235,055,420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後，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2,437

及\$512,590，累計處分損失分別為\$180及\$38,832；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收取民國110年度出售價款差額認列累計處分損失為\$1，並將累計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42,270	(\$ 692,496)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80)	(\$ 38,83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23,540	\$ 338,523
於本期內除列者	48	23,109
	<u>\$ 223,588</u>	<u>\$ 361,63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8,186	(\$ 111,426,436)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10,677	2,075,387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631,439	(800,588)
	<u>\$ 1,140,302</u>	<u>(\$ 110,151,637)</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1,380,258</u>	<u>\$ 41,713,716</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八)。
5. 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28,153,721	\$ 122,455,791
公司債	21,737,736	22,236,831
金融債	21,850,000	25,649,938
結構式定存	35,500,000	25,000,000
國外債券	3,082,817,464	3,076,396,855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64,364,713	60,999,811
	<u>3,354,423,634</u>	<u>3,332,739,226</u>
備抵損失	(7,423,916)	(7,081,327)
抵繳存出保證金	(21,883,400)	(14,477,136)
	<u>\$ 3,325,116,318</u>	<u>\$ 3,311,180,76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20,098,843	\$ 79,578,906
減損迴轉損失	(590,566)	(4,437,066)
處分損益	506,501	1,624,785
	<u>\$ 120,014,778</u>	<u>\$ 76,766,625</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接近到期日前出售及信用風險增加之提前處分所致。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八)。
-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809,224	\$ -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057	5,591
	<u>\$ 2,816,281</u>	<u>\$ 5,591</u>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5,591	\$ 3,37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63,8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21,10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68,093	2,2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0)	-
12月31日	<u>\$ 2,816,281</u>	<u>\$ 5,591</u>

- 合併公司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及取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投信)30.71%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取得復華投信 30.71%股份，係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合併公司雖指派二名代表當選為復華投信董事，惟僅佔該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二席，並無實際能力主導復華投信之攸關活動，故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七)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合併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性質及目的
私募基金	\$ 151,305,609	\$ 154,308,264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72,714,793	69,099,89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6,635,180	11,733,076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51,206,900	54,144,791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91,862,482</u>	<u>\$ 289,286,022</u>	

2. 合併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公司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合併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合併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465,109	\$ 5,738,950	\$ 16,353,427	\$ 12,992,000

(以下空白)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91,562,415	\$ -	\$ 91,562,415	\$ 8,101,466	\$ 21,225,031	\$ 62,235,918
附賣回債券	310,007	-	310,007	314,367	-	-
	<u>\$ 91,872,422</u>	<u>\$ -</u>	<u>\$ 91,872,422</u>	<u>\$ 8,415,833</u>	<u>\$ 21,225,031</u>	<u>\$ 62,235,918</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5,287,505	\$ -	\$ 5,287,505	\$ 5,287,505	\$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38,950	-	5,738,950	9,465,109	-	-
	<u>\$ 11,026,455</u>	<u>\$ -</u>	<u>\$ 11,026,455</u>	<u>\$ 14,752,614</u>	<u>\$ -</u>	<u>\$ -</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故以0表示。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68,765,541	\$ -	\$ 68,765,541	\$ 11,186,834	\$ 1,470,545	\$ 56,108,162
附賣回協議	240,000	-	240,000	234,672	-	5,328
	<u>\$ 69,005,541</u>	<u>\$ -</u>	<u>\$ 69,005,541</u>	<u>\$ 11,421,506</u>	<u>\$ 1,470,545</u>	<u>\$ 56,113,490</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	\$ 16,085,125	\$ 17,044,870	\$ 1,979,438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992,000	-	12,992,000	16,353,427	-	-
	<u>\$ 29,077,125</u>	<u>\$ -</u>	<u>\$ 29,077,125</u>	<u>\$ 33,398,297</u>	<u>\$ 1,979,438</u>	<u>\$ -</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若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與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故以0表示。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213,135,929	\$ 192,827,191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5,753,855	5,788,186
	<u>\$ 218,889,784</u>	<u>\$ 198,615,377</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673,038	\$ 51,301,801	\$ 75,852,352	\$ 192,827,191
增添-源自購買(註)	-	403,478	16,366,015	16,769,49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8,251	-	98,251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1,789,513	-	1,789,5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6,693	194,111	-	350,804
自預付款項轉入	-	-	2,716,770	2,716,77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0,272)	(39,563)	-	(59,835)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039,135	(1,479,696)	(944,395)	(1,384,956)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39,282	39,282
租賃修改	-	-	(2,151)	(2,151)
其他	-	(8,433)	-	(8,4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6,848,594</u>	<u>\$ 52,259,462</u>	<u>\$ 94,027,873</u>	<u>\$ 213,135,929</u>

註：使用權資產增添包含租賃期間內所有租賃給付折現後之現值為\$16,347,5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741,635	\$ 51,142,761	\$ 76,783,184	\$ -	\$ 193,667,580
增添-源自購買	10,062	523,532	-	1,603,963	2,137,55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4,571	-	-	44,571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1,521,066	-	-	1,521,066
處分	(20,223)	-	-	-	(20,223)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1,249,516	354,447	-	(1,603,963)	-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40,498)	(1,194,387)	-	-	(2,034,885)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467,454)	(1,087,951)	442,533	-	(1,112,872)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1,373,365)	-	(1,373,365)
其他	-	(2,238)	-	-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5,673,038</u>	<u>\$ 51,301,801</u>	<u>\$ 75,852,352</u>	<u>\$ -</u>	<u>\$ 192,827,191</u>

(以下空白)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11年12月31日
	蔡友翔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徐珣益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王士鳴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李韋儒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葉士郁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吳承曄	112年12月31日
	柯鳳茹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古健輝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陳玉霖	111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羅一輩	111年12月31日
	楊尚泓	111年12月31日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王璽仲	112年12月31日
	李根源	112年12月31日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胡純純	112年12月31日
	蔡家和	112年12月31日
	趙惠美	112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謝宗廷	111年12月31日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2)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

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66%~4.21%	0.22%~6.33%
折現率	2.87%~4.86%	2.08%~4.75%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73%~11.55%	0.44%~10.48%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3)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租賃負債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156,552	\$ 1,462,941	\$ 2,586,865	\$ 6,206,358
累計折舊	—	(418,172)	—	(418,172)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112年變動				
1月1日	\$ 2,156,552	\$ 1,044,769	\$ 2,586,865	\$ 5,788,186
增添—源自購買(註)	—	—	1,815,946	1,815,94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3,786	—	3,786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1,789,513)	(1,789,513)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8,224)	—	(28,224)
折舊費用	—	(36,310)	—	(36,310)
其他	—	(16)	—	(16)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984,005</u>	<u>\$ 2,613,298</u>	<u>\$ 5,753,85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38,487	\$ 2,613,298	\$ 6,208,337
累計折舊	—	(454,482)	—	(454,482)
	<u>\$ 2,156,552</u>	<u>\$ 984,005</u>	<u>\$ 2,613,298</u>	<u>\$ 5,753,855</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14及\$692,45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415,118	\$ 2,585,593	\$ 6,015,133
累計折舊	—	(382,358)	—	(382,358)
	<u>\$ 2,014,422</u>	<u>\$ 1,032,760</u>	<u>\$ 2,585,593</u>	<u>\$ 5,632,775</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2,014,422	\$ 1,032,760	\$ 2,585,593	\$ 5,632,775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426	1,522,338	1,523,76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082	—	12,0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42,130	63,625	—	205,755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1,521,066)	(1,521,066)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8,853)	—	(28,853)
折舊費用	—	(35,814)	—	(35,814)
其他	—	(457)	—	(457)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62,941	\$ 2,586,865	\$ 6,206,358
累計折舊	—	(418,172)	—	(418,172)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1及\$234,399。

合併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430,073	\$ 4,311,49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51,247	\$ 979,842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2,036	\$ 123,039

5.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27,686	\$ 30,42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6.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2,467,000，並於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陸續簽訂增補協議，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後合約總價為 \$3,319,00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2,608,834 及 \$2,103,543。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1,198,539，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因細部設計完成而修正契約總價為 \$1,266,024。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 \$1,186,008 及 \$1,101,704。
-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與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之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契約總價為 \$566,011，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合約總價為 \$590,911。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562,301 及 \$515,630。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與自然人簽訂「台中市工業區七路廠房」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1,6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承攬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7,638,75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 \$457,363。

7.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1,276,000 競標取得。
-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合約價款計\$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設定地上權完成。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權利金為\$2,716,770，帳列其他資產之預付及暫付款項，請詳附註六(十六)。

8.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一)放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1,865,517	\$ 81,792,247
墊繳保費	16,721,954	17,290,208
擔保放款	11,732,712	15,067,331
減：備抵損失	(176,294)	(226,337)
	<u>\$ 110,143,889</u>	<u>\$ 113,923,44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0,341,553	\$ 7,556,205	\$ 658,544	\$ 1,989,850	\$ 4,732	\$ 550,720	\$ 34,090	\$ 21,135,694
累計折舊	-	(3,030,763)	-	(968,143)	(4,219)	(295,310)	(28,043)	(4,326,478)
帳面價值	<u>\$ 10,341,553</u>	<u>\$ 4,525,442</u>	<u>\$ 658,544</u>	<u>\$ 1,021,707</u>	<u>\$ 513</u>	<u>\$ 255,410</u>	<u>\$ 6,047</u>	<u>\$ 16,809,216</u>
112年變動								
1月1日	\$ 10,341,553	\$ 4,525,442	\$ 658,544	\$ 1,021,707	\$ 513	\$ 255,410	\$ 6,047	\$ 16,809,216
增添-源自購買(註1)	-	106,706	185,563	181,686	-	328,706	2,236	804,89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20,272	39,563	-	-	-	-	-	59,835
自在建工程轉入	-	650,402	(650,402)	-	-	-	-	-
處分及報廢-成本	(1,846)	(16,889)	-	(26,033)	-	(28,302)	(3,205)	(76,275)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3,932	-	25,711	-	27,749	2,410	69,802
折舊費用(註2)	-	(170,091)	-	(257,771)	(291)	(115,919)	(2,140)	(546,21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56,693)	(312,417)	-	-	-	-	-	(469,11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	118,306	-	-	-	-	-	118,306
不動產重估增值	52,241	28,212	-	-	-	-	-	80,453
12月31日	<u>\$ 10,255,527</u>	<u>\$ 4,983,166</u>	<u>\$ 193,705</u>	<u>\$ 945,300</u>	<u>\$ 222</u>	<u>\$ 467,644</u>	<u>\$ 5,348</u>	<u>\$ 16,850,91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0,255,527	\$ 7,401,380	\$ 844,107	\$ 2,145,503	\$ 4,732	\$ 851,124	\$ 33,121	\$ 21,535,494
累計折舊	-	(3,068,616)	-	(1,200,203)	(4,510)	(383,480)	(27,773)	(4,684,582)
帳面價值	<u>\$ 10,255,527</u>	<u>\$ 4,332,764</u>	<u>\$ 844,107</u>	<u>\$ 945,300</u>	<u>\$ 222</u>	<u>\$ 467,644</u>	<u>\$ 5,348</u>	<u>\$ 16,850,912</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489及\$4,625。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4,3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92,784	\$ 6,359,058	\$ 298,009	\$ 1,857,299	\$ 4,732	\$ 474,230	\$ 30,037	\$ 18,116,149
累計折舊	—	(2,912,879)	—	(753,979)	(3,897)	(243,813)	(27,075)	(3,941,643)
帳面價值	<u>\$ 9,092,784</u>	<u>\$ 3,446,179</u>	<u>\$ 298,009</u>	<u>\$ 1,103,320</u>	<u>\$ 835</u>	<u>\$ 230,417</u>	<u>\$ 2,962</u>	<u>\$ 14,174,506</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9,092,784	\$ 3,446,179	\$ 298,009	\$ 1,103,320	\$ 835	\$ 230,417	\$ 2,962	\$ 14,174,506
增添-源自購買(註1)	550,401	110,314	360,535	168,626	—	122,146	5,406	1,317,42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840,498	1,194,387	—	—	—	—	—	2,034,885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0,261)	—	(36,075)	—	(45,207)	(1,353)	(102,896)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8,729	—	36,010	—	45,151	1,173	101,06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42,130)	(87,293)	—	—	—	(449)	—	(229,872)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	—	23,976	—	—	—	141	—	24,117
折舊費用(註2)	—	(160,589)	—	(250,174)	(322)	(96,789)	(2,141)	(510,015)
12月31日	<u>\$10,341,553</u>	<u>\$ 4,525,442</u>	<u>\$ 658,544</u>	<u>\$ 1,021,707</u>	<u>\$ 513</u>	<u>\$ 255,410</u>	<u>\$ 6,047</u>	<u>\$ 16,809,21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0,341,553	\$ 7,556,205	\$ 658,544	\$ 1,989,850	\$ 4,732	\$ 550,720	\$ 34,090	\$ 21,135,694
累計折舊	—	(3,030,763)	—	(968,143)	(4,219)	(295,310)	(28,043)	(4,326,478)
帳面價值	<u>\$10,341,553</u>	<u>\$ 4,525,442</u>	<u>\$ 658,544</u>	<u>\$ 1,021,707</u>	<u>\$ 513</u>	<u>\$ 255,410</u>	<u>\$ 6,047</u>	<u>\$ 16,809,216</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89及\$4,518。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2,848。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 50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十)。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261,755	\$ 232,308	\$ 67,301	\$ 1,561,364
累計折舊	(601,254)	(10,885)	(41,039)	(653,178)
帳面價值	<u>\$ 660,501</u>	<u>\$ 221,423</u>	<u>\$ 26,262</u>	<u>\$ 908,186</u>
112年變動				
1月1日	\$ 660,501	\$ 221,423	\$ 26,262	\$ 908,186
本期增添	319,634	-	1,413	321,047
本期減少				
-成本	(337,860)	-	(1,263)	(339,123)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337,860	-	1,263	339,123
租賃修改	(9,144)	(23,815)	(183)	(33,142)
折舊費用(註)	(344,883)	(5,062)	(19,110)	(369,055)
12月31日	<u>\$ 626,108</u>	<u>\$ 192,546</u>	<u>\$ 8,382</u>	<u>\$ 827,036</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34,385	\$ 208,493	\$ 67,268	\$ 1,510,146
累計折舊	(608,277)	(15,947)	(58,886)	(683,110)
帳面價值	<u>\$ 626,108</u>	<u>\$ 192,546</u>	<u>\$ 8,382</u>	<u>\$ 827,036</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 \$4,603。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85,700	\$ 231,863	\$ 67,673	\$ 1,585,236
累計折舊	(664,459)	(5,735)	(23,104)	(693,298)
帳面價值	<u>\$ 621,241</u>	<u>\$ 226,128</u>	<u>\$ 44,569</u>	<u>\$ 891,938</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621,241	\$ 226,128	\$ 44,569	\$ 891,938
本期增添	496,239	-	660	496,899
本期減少				
-成本	(432,079)	-	(1,032)	(433,111)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432,079	-	1,032	433,111
租賃修改	(88,105)	-	-	(88,105)
折舊費用(註)	(368,874)	(5,150)	(18,967)	(392,991)
租賃負債再衡 量調整數	<u>-</u>	<u>445</u>	<u>-</u>	<u>445</u>
12月31日	<u>\$ 660,501</u>	<u>\$ 221,423</u>	<u>\$ 26,262</u>	<u>\$ 908,1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1,755	\$ 232,308	\$ 67,301	\$ 1,561,364
累計折舊	(601,254)	(10,885)	(41,039)	(653,178)
帳面價值	<u>\$ 660,501</u>	<u>\$ 221,423</u>	<u>\$ 26,262</u>	<u>\$ 908,186</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5,150。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投資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62,000 競標取得。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分別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90,101 及\$13,09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2,042,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193,705 及\$35,719。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9,830	\$ 349,59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0	1,200
租賃修改損(益)	12 (	115)

7. 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24%~3.8890%及

0.4766%~3.2270%。

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04,836 及 \$879,644。

9. 合併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10.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8,686,748	\$ 154,083	\$ 657,404	\$ 19,498,235
本期增添(註1)	16,347,522	-	321,097	16,668,619
租賃負債再 衡量調整數	39,282	-	-	39,282
租賃修改及其 他(註2)	(2,151)	(23,815)	(9,307)	(35,273)
利息費用認列	1,045,441	4,659	6,774	1,056,874
租賃給付	(3,935,564)	(2,550)	(368,207)	(4,306,321)
112年12月31日	<u>\$ 32,181,278</u>	<u>\$ 132,377</u>	<u>\$ 607,761</u>	<u>\$ 32,921,416</u>
	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0,092,752	\$ 151,637	\$ 634,874	\$ 20,879,263
本期增添(註1)	-	-	497,106	497,106
租賃負債再衡 量調整數	(1,373,365)	445	-	(1,372,920)
租賃修改及其 他(註2)	-	-	(88,186)	(88,186)
利息費用認列	578,922	4,550	5,043	588,515
租賃給付	(556,232)	(2,419)	(389,462)	(948,113)
地租減免	(55,329)	(130)	(1,971)	(57,430)
111年12月31日	<u>\$ 18,686,748</u>	<u>\$ 154,083</u>	<u>\$ 657,404</u>	<u>\$ 19,498,235</u>

註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 \$ 50 及 \$207。

註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包含匯兌損(益)分別為 \$8 及 (\$34)。

11.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 \$18,071 及 \$16,602。

12.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 \$0 及 \$125,277，其中屬地上權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減讓分別為 \$0 及 \$70,022 已確實落實於使用人。

(十四)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4,206,418
113年	4,129,113	3,247,131
114年	3,553,901	2,663,779
115年	3,158,886	2,336,305
116年	2,778,807	2,088,248
117年	2,356,602	1,830,069
118年	1,791,334	1,626,615
119年以後	12,727,432	12,328,296
合計	<u>\$ 30,496,075</u>	<u>\$ 30,326,861</u>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2,239,846	\$ 1,075,875	\$ 4,956,012	\$ 18,271,733
累計攤銷	(2,852,857)	-	(897,212)	(3,750,069)
帳面價值	<u>\$ 9,386,989</u>	<u>\$ 1,075,875</u>	<u>\$ 4,058,800</u>	<u>\$ 14,521,664</u>
112年變動				
1月1日	\$ 9,386,989	\$ 1,075,875	\$ 4,058,800	\$ 14,521,66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1)	541,442	-	-	541,442
處分及報廢				
-成本	(118,210)	-	-	(118,210)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118,210	-	-	118,210
攤銷費用	(715,476)	-	(634,366)	(1,349,842)
12月31日	<u>\$ 9,212,955</u>	<u>\$ 1,075,875</u>	<u>\$ 3,424,434</u>	<u>\$ 13,713,26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63,078	\$ 1,075,875	\$ 4,956,012	\$ 18,694,965
累計攤銷	(3,450,123)	-	(1,531,578)	(4,981,701)
帳面價值	<u>\$ 9,212,955</u>	<u>\$ 1,075,875</u>	<u>\$ 3,424,434</u>	<u>\$ 13,713,264</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733,721	\$ 1,075,875	\$ 4,956,012	\$ 17,765,608
累計攤銷	(2,147,340)	-	(475,770)	(2,623,110)
帳面價值	<u>\$ 9,586,381</u>	<u>\$ 1,075,875</u>	<u>\$ 4,480,242</u>	<u>\$ 15,142,498</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9,586,381	\$ 1,075,875	\$ 4,480,242	\$ 15,142,498
增添-源自單 獨取得(註1)	545,470	-	-	545,470
處分及報廢 -成本	(39,345)	-	-	(39,345)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39,345	-	-	39,345
攤銷費用	(744,862)	-	(421,442)	(1,166,304)
12月31日	<u>\$ 9,386,989</u>	<u>\$ 1,075,875</u>	<u>\$ 4,058,800</u>	<u>\$ 14,521,66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39,846	\$ 1,075,875	\$ 4,956,012	\$ 18,271,733
累計攤銷	(2,852,857)	-	(897,212)	(3,750,069)
帳面價值	<u>\$ 9,386,989</u>	<u>\$ 1,075,875</u>	<u>\$ 4,058,800</u>	<u>\$ 14,521,664</u>

註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包含自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308及\$2,976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7及\$128。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657,975	\$ 3,517,187
存出保證金	23,710,649	33,323,211
其他	58,345	58,345
	<u>\$ 24,426,969</u>	<u>\$ 36,898,743</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23,724,267及\$33,340,934。

2.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400,000。
- (2)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21,307,000	\$ 21,228,400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針對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關於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繳存面額共計 \$275,000 之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
-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之定期存款單(含續後利息)作為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 \$46,058 及 \$46,029。
- (7)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從事衍生工具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繳存美國政府公債面額分別為 \$0 及 \$7,705,736，並繳存現金分別為 \$0 及 \$1,979,438，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 (8)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從事保險招標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繳存 \$20,180 及 \$20,161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9)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53,685	\$ 121,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480,697	192,609,805
其他應收款	577,410	289,827
	<u>\$ 208,211,792</u>	<u>\$ 193,020,8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28,306,987	\$ 121,000,33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79,245,766	71,670,987
其他應付款	659,039	349,560
	<u>\$ 208,211,792</u>	<u>\$ 193,020,883</u>

	112年度	111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610,239	\$ 10,833,730
利息收入	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	15,303,702	(7,697,177)
	<u>\$ 25,913,951</u>	<u>\$ 3,136,55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23,955	\$ 372,484
解約金	11,129,634	9,475,72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7,430,727	(13,074,991)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54,386	1,635,207
現金配息給付	5,275,249	4,728,124
	<u>\$ 25,913,951</u>	<u>\$ 3,136,553</u>

2. 合併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 1,596,529</u>	<u>\$ 1,512,257</u>

3.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獲准可恢復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

(十八) 短期債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5,738,950</u>	<u>\$ 12,992,000</u>

1. 合併公司為支應短期衍生工具交易及保險業務需求，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 5.67%~5.85% 及 1.28%~2.00%。
2. 合併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公司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十九)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93,269	\$ 1,500,315
應付佣金	2,174,841	2,277,26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28,173	1,629,041
應付利息	844,305	761,650
應付投資款	795,997	11,683,146
其他應付款	7,519,985	7,220,918
	<u>\$ 14,256,570</u>	<u>\$ 25,072,333</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5,287,505</u>	<u>\$ 16,085,125</u>

合併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53,500,000</u>	<u>\$ 42,000,000</u>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641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018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1,5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1,380,473	\$ 1,238,479
產險業務	2,631,559	3,171,662
	<u>\$ 4,012,032</u>	<u>\$ 4,410,141</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 4,617,867,429	\$ 4,576,388,797
產險業務	9,942,984	9,549,603
	<u>\$ 4,627,810,413</u>	<u>\$ 4,585,938,400</u>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06,304	\$ 907,5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624	20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3,841	153,453
分出賠款準備	106,704	177,303
	<u>\$ 1,380,473</u>	<u>\$ 1,238,479</u>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加權信用評等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056,307	\$ 19,333,397
賠款準備	10,799,542	10,538,532
責任準備	4,571,457,717	4,530,866,645
特別準備	9,352,030	9,190,758
保費不足準備	6,201,833	6,459,465
	<u>\$ 4,617,867,429</u>	<u>\$ 4,576,388,797</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年	111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9,333,397	\$ 18,639,588
本期提存	20,056,310	19,333,359
本期收回	(19,333,397)	(18,639,58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	38
12月31日	<u>\$ 20,056,307</u>	<u>\$ 19,333,397</u>

	112年	111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53,453	\$ 143,585
本期淨變動	10,412	9,6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	268
12月31日	<u>\$ 163,841</u>	<u>\$ 153,453</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3,521,136	\$ 3,618,370
未報	7,278,406	6,920,162
	<u>\$ 10,799,542</u>	<u>\$ 10,538,532</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0,538,532	\$ 8,243,622
本期提存	10,798,492	10,526,731
本期收回	(10,538,532)	(8,243,622)
外幣兌換損失	1,050	11,801
12月31日	<u>\$ 10,799,542</u>	<u>\$ 10,538,532</u>
	112年	111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77,303	\$ 49,424
本期淨變動	(70,710)	127,805
外幣兌換利益	111	74
12月31日	<u>\$ 106,704</u>	<u>\$ 177,303</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4,394,653,228	\$ 4,332,251,86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75,530,410	197,391,055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1,223,388	1,173,038
合計	<u>\$ 4,571,457,717</u>	<u>\$ 4,530,866,645</u>

B.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530,312,507	\$ 4,356,618,334
本期提存	268,634,742	290,795,863
本期收回	(234,056,723)	(228,682,043)
外幣兌換損失	1,951,464	107,402,500
其他	4,011,239	4,177,853
12月31日(註)	<u>\$ 4,570,853,229</u>	<u>\$ 4,530,312,507</u>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604,488 及\$554,138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4,571,457,717 及\$4,530,866,645。

C. 合併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u>152,017,726</u>	<u>\$ 150,122,874</u>

D. 合併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合併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合併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997,773	7,836,501
	<u>\$ 9,352,030</u>	<u>\$ 9,190,758</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9,190,758	\$ 7,507,58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449,250	1,847,96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87,978)	(164,786)
12月31日	<u>\$ 9,352,030</u>	<u>\$ 9,190,758</u>

(5) 保費不足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459,465	\$ 5,965,231
本期提存	1,415,767	1,913,434
本期收回	(1,681,206)	(1,660,607)
外幣兌換損失	7,807	241,407
12月31日	<u>\$ 6,201,833</u>	<u>\$ 6,459,465</u>

2. 產險業務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79,797	\$ 562,50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9	7
催收款項	379	1,898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32,196	1,359,114
分出賠款準備	1,121,607	1,257,010
小計	2,634,208	3,180,535
減：備抵損失	(2,649)	(8,873)
	<u>\$ 2,631,559</u>	<u>\$ 3,171,662</u>

A.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 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31-90天	\$ 218,279	\$ 200,970
91-180天	15,520	245,210
181-270天	3,144	6,314
271天以上	379	1,836
	<u>\$ 237,322</u>	<u>\$ 454,330</u>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係依據清償日區分，並於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C.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8,873	\$ 5,925
(迴轉)提列損失	(6,224)	2,948
12月31日	<u>\$ 2,649</u>	<u>\$ 8,873</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369,375	\$ 3,988,387
賠款準備	3,184,074	3,057,846
特別準備	2,389,535	2,334,920
保費不足準備	-	168,450
	<u>\$ 9,942,984</u>	<u>\$ 9,549,603</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988,387	\$ 1,359,114	\$ 2,629,273
本期提存	4,369,375	1,132,196	3,237,179
本期收回	(3,988,387)	(1,359,114)	(2,629,273)
12月31日	<u>\$ 4,369,375</u>	<u>\$ 1,132,196</u>	<u>\$ 3,237,179</u>

111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796,828	\$ 1,565,575	\$ 2,231,253
本期提存	3,988,387	1,359,114	2,629,273
本期收回	(3,796,828)	(1,565,575)	(2,231,253)
12月31日	<u>\$ 3,988,387</u>	<u>\$ 1,359,114</u>	<u>\$ 2,629,273</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1,681,577	\$ 615,232	\$ 1,066,345
未報	1,502,497	506,375	996,122
	<u>\$ 3,184,074</u>	<u>\$ 1,121,607</u>	<u>\$ 2,062,467</u>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1,667,808	\$ 793,921	\$ 873,887
未報	1,390,038	463,089	926,949
	<u>\$ 3,057,846</u>	<u>\$ 1,257,010</u>	<u>\$ 1,800,836</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057,846	\$ 1,257,010	\$ 1,800,836
本期提存	3,184,074	1,121,607	2,062,467
本期收回	(3,057,846)	(1,257,010)	(1,800,836)
12月31日	<u>\$ 3,184,074</u>	<u>\$ 1,121,607</u>	<u>\$ 2,062,467</u>

111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2,294,616	\$ 1,059,923	\$ 1,234,693
本期提存	3,057,846	1,257,010	1,800,836
本期收回	(2,294,616)	(1,059,923)	(1,234,693)
12月31日	<u>\$ 3,057,846</u>	<u>\$ 1,257,010</u>	<u>\$ 1,800,836</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險	\$ 2,319,420	\$ 2,264,805
其他	70,115	70,115
	<u>\$ 2,389,535</u>	<u>\$ 2,334,920</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			
	強制險	其他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2,264,805	\$ 12,471	\$ 57,644
本期提存	54,615	-	-
12月31日	<u>\$ 2,319,420</u>	<u>\$ 12,471</u>	<u>\$ 57,644</u>

111年			
	強制險	其他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2,185,525	\$ 12,471	\$ 124,890
本期提存	79,280	-	-
本期收回	-	-	(67,246)
12月31日	<u>\$ 2,264,805</u>	<u>\$ 12,471</u>	<u>\$ 57,644</u>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1405951 號令修正上述注意事項，並更名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八點，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防疫相關商品已達上述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於民國 111 年度收回金額為\$67,246。另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

準備金項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影響項目	112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2,109,624	\$ 22,109,624	\$ -
每股盈餘	1.60	1.60	-
特別準備	11,671,450	11,741,565	70,115
權益總額	343,934,254	343,878,162	(56,092)

影響項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1,499,840	\$ 31,553,637	\$ 53,797
每股盈餘	2.28	2.28	-
特別準備	11,455,563	11,525,678	70,115
權益總額	281,632,341	281,576,249	(56,092)

(C)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D.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月1日	\$ 168,450	\$ -	\$ 168,450
本期收回	(168,450)	-	(168,450)
12月31日	\$ -	\$ -	\$ -

	111年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月1日	\$ 85,731	\$ 39,617	\$ 46,114
本期提存	168,450	-	168,450
本期收回	(85,731)	(39,617)	(46,114)
12月31日	\$ 168,450	\$ -	\$ 168,450

(二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 956,348	\$ 642,763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42,763	\$ 501,767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313,845	134,19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0)	6,801
12月31日	<u>\$ 956,348</u>	<u>\$ 642,763</u>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2,592,110	\$ 7,392,68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74,973	4,621,353
額外提存	<u>2,740,828</u>	<u>49,647,506</u>
小計	4,615,801	54,268,859
本期收回數	(38,532,909)	(19,069,435)
12月31日	<u>\$ 8,675,002</u>	<u>\$ 42,592,110</u>

2. 合併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2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024,063)	\$ 22,109,624	\$ 27,133,687
每股盈餘	(0.36)	1.60	1.9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675,002	8,675,002
權益總計	350,864,642	343,878,162	(6,986,480)
影響項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9,713,176	\$ 31,553,637	(\$ 28,159,539)
每股盈餘	4.32	2.28	(2.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592,110	42,592,110
權益總計	315,696,416	281,576,249	(34,120,167)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610,496	\$ 3,063,179
其他負債準備	<u>229,634</u>	<u>252,094</u>
	<u>\$ 3,840,130</u>	<u>\$ 3,315,273</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52,094	\$ 232,321
本期新增	5,492	27,163
本期迴轉	(27,952)	(7,390)
12月31日	<u>\$ 229,634</u>	<u>\$ 252,094</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合併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合併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合併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39,473	\$ 4,337,4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28,977)	(1,274,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610,496</u>	<u>\$ 3,063,17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4,337,433	\$ 1,274,254	\$ 3,063,179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70,315	-	70,315
利息費用/收入	83,560	20,400	63,16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53,875	20,400	133,4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6,656	(6,65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7,851	-	547,851
經驗調整	53,739	-	53,739
	601,590	6,656	594,934
提撥退休基金	-	39,293	(39,293)
支付退休金	(153,425)	(11,626)	(141,799)
12月31日餘額	\$ 4,939,473	\$ 1,328,977	\$ 3,610,496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535,298	\$ 1,144,200	\$ 4,391,098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6,614	-	106,614
利息費用/收入	39,850	5,645	34,205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46,464	5,645	140,81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89,998	(89,99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7,693	-	7,6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05,677)	-	(1,105,677)
經驗調整	(90,484)	-	(90,484)
	(1,188,468)	89,998	(1,278,466)
提撥退休基金	-	43,780	(43,780)
支付退休金	(155,861)	(9,369)	(146,492)
12月31日餘額	\$ 4,337,433	\$ 1,274,254	\$ 3,063,179
註：包含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69 及\$587。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

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60%~1.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3.00%	2.7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1.60%~1.8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2.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7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03,923)	\$ 218,870	\$ 102,413	(\$ 99,15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66,231)	\$ 177,509	\$ 93,776	(\$ 90,8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8,970。

(7)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及子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8.70、29.60及9.70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315,420	\$ 302,925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合併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合併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14,218	\$ 13,910

註：包含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49 及\$2,612。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9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

義務。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七)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1,565,830	\$ 3,131,176
存入保證金	22,612,388	2,504,781
應付保單紅利	25,039,043	22,763,403
	<u>\$ 49,217,261</u>	<u>\$ 28,399,360</u>

(二十八)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分別為 \$180,000,000 及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38,21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承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07,515	\$ 11,992,203
特別盈餘公積	26,030,095	41,822,779
現金股利	-	6,146,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4

(3)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34,803,976	\$ 33,206,2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41,947,545	37,176,68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	19,731,662	20,693,800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數	68,365,324	69,727,108
其他權益減項	25,540,433	-
利率變動型商品特別盈餘公積	5,605,649	5,605,649
其他	9,095,219	8,966,218
	<u>\$ 210,506,837</u>	<u>\$ 180,792,687</u>

A.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A)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D.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A)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迴轉數為

\$1,361,784，已於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迴轉本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8,365,32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68,365,324 及 \$69,727,108，就民國 112 年度淨迴轉數為 \$4,687,044，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迴轉本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3,678,280。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11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68,365,324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42,121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4,729,165)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63,678,280</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52,652，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10,531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除列損益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 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數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a)	(b)	(c)=(a)+(b)	
112	\$ 4,708,212	\$ 20,953	\$ 4,729,165	
113	4,622,617	26,709	4,649,326	
114	4,495,091	26,709	4,521,800	
115	4,469,591	52,503	4,522,094	
116	4,363,493	52,912	4,416,405	
117	4,333,507	53,351	4,386,858	
118	3,718,772	40,641	3,759,413	
119	3,054,353	25,583	3,079,936	
120	2,640,454 (	19,876)	2,620,578	
121	2,601,117 (	22,262)	2,578,855	
122至131	20,887,384 (	50,501)	20,836,883	
132至141	8,408,513 (	164,601)	8,243,912	
142至144	62,220	-	62,220	
總計	<u>\$ 68,365,324</u>	<u>\$ 42,121</u>	<u>\$ 63,678,280</u>	

註：民國 112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12 年度數值。

F.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

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八)。

G.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H. 其他

(A)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B)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 之稅後金額\$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C)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

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其他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提存民國 110 年特別準備金，以厚實公司清償能力。

(以下空白)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120,927,991)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金額	1,040	1,040,456	80,453	44,834,450	45,956,399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列入權益調整項 目之金額	860	473	-	-	1,333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642,116	-	-	642,1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180	-	-	180
所得稅影響數	-	(323,304)	(5,643)	(5,601,193)	(5,930,140)
112年12月31日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80,258,103)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135,408,352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金額	13,700	(438,619,080)	-	(193,621,762)	(632,227,142)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1,274,799	-	-	1,274,7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38,832	-	-	38,832
重分類影響數	-	326,500,148	-	-	326,500,148
所得稅影響數	-	21,067,803	-	27,009,217	48,077,020
111年12月31日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120,927,99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依 IFRS9 規定，重分類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八)。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7,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127,652 (	12,131)
國外繳納稅款	1,843,708	2,801,150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787	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4,533	5,511,935
所得稅費用	<u>\$ 2,290,680</u>	<u>\$ 8,308,691</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80,061	\$ 7,972,465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4,234,856) (	2,387,490)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38,717	38,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127,652 (	12,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虧損扣抵及其他	(63,192) (	11,416)
國外繳納稅款	1,843,708	2,801,1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0,197	483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787	44
房地合一稅影響數	-	3,25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59,796 (	106,572)
已實現投資損失	(515,024)	-
其他	8,834	10,134
所得稅費用	<u>\$ 2,290,680</u>	<u>\$ 8,308,69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1,588,544	\$ 4,700,737	\$ -	\$ 46,289,281
備抵損失超限數	1,555	(377)	-	1,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非衍生工具	13,191,478	(60,551)	(5,601,193)	7,529,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5,717,132	-	(323,304)	5,393,828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38,618	(13,978)	-	24,640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85,242	(9,409)	-	575,83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0,530	-	118,988	149,5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75,891	281,671	-	2,257,562
合計	<u>\$ 63,128,990</u>	<u>\$ 4,898,093</u>	<u>(\$ 5,805,509)</u>	<u>\$ 62,221,5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衍生工具	(\$ 2,274,778)	(\$ 4,598,629)	\$ -	(\$ 6,873,4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975,340)	(343,995)	-	(17,319,335)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809,786)	432,645	-	(377,141)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2,329,893)	(562,788)	-	(2,892,681)
不動產重估增值	(19,392)	338	(5,643)	(24,69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76,942)	(140,197)	-	(1,617,139)
合計	<u>(\$ 23,886,131)</u>	<u>(\$ 5,212,626)</u>	<u>(\$ 5,643)</u>	<u>(\$ 29,104,400)</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41,588,544	\$ -	\$ 41,588,544
備抵損失超限數	855	700	-	1,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非衍生工具	-	71,470	13,120,008	13,191,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	-	5,717,132	5,717,132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83,179	(44,756)	-	38,42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94,990	(9,748)	-	585,24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86,224	-	(255,694)	30,5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05,871	(30,705,676)	-	1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4,071	1,341,820	-	1,975,891
合計	<u>\$ 32,305,190</u>	<u>\$ 12,242,354</u>	<u>\$ 18,581,446</u>	<u>\$ 63,128,9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衍生工具	(\$ 1,699,471)	(\$ 575,307)	\$ -	(\$ 2,274,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非衍生工具	(13,924,311)	35,102	13,889,20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5,350,671)	-	15,350,671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75,340)	-	(16,975,340)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273)	273	-	-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066,561)	256,775	-	(809,786)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1,834,246)	(495,647)	-	(2,329,89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9,730)	338	-	(19,3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76,459)	(483)	-	(1,476,942)
合計	<u>(\$ 35,371,722)</u>	<u>(\$ 17,754,289)</u>	<u>\$ 29,239,880</u>	<u>(\$ 23,886,131)</u>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虧損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申報數)	\$ 207,906,298	121年度
112年度(估計數)	23,524,039	122年度
	<u>\$ 231,430,337</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估計數)	<u>\$ 207,942,721</u>	121年度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8,988)	\$ 255,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3,304	(21,067,80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601,193	(27,009,217)
不動產重估增值	5,643	-
	<u>\$ 5,811,152</u>	<u>(\$ 47,821,326)</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09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針對民國 110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復查。

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7.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 22,109,624	\$ 31,553,6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1.60	\$ 2.28

(三十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2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簽單保費收入	\$ 250,726,327	\$ 4,500,499	\$ 760,905	\$ 7,173,469	\$ 263,161,200
再保費收入	-	-	251,352	37,427	288,779
減：					
再保費支出	(4,316,136)	-	(314,039)	(1,951,528)	(6,581,70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12,262)	(239)	(9,215)	(598,691)	(1,320,40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45,697,929</u>	<u>\$ 4,500,260</u>	<u>\$ 689,003</u>	<u>\$ 4,660,677</u>	<u>\$ 255,547,869</u>
111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簽單保費收入	\$ 268,187,801	\$ 8,095,305	\$ 721,324	\$ 5,935,316	\$ 282,939,746
再保費收入	-	-	246,317	47,618	293,935
減：					
再保費支出	(3,974,908)	-	(297,942)	(2,231,416)	(6,504,266)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683,958)	(213)	(11,201)	(386,819)	(1,082,19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63,528,935</u>	<u>\$ 8,095,092</u>	<u>\$ 658,498</u>	<u>\$ 3,364,699</u>	<u>\$ 275,647,224</u>

(三十二)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2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5,563,999	\$ 34,481,524	\$ 489,081	\$ 3,625,459	\$ 344,160,063
再保賠款	-	-	229,567	2,782	232,349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63,143)	-	(287,021)	(1,200,763)	(3,250,92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03,800,856</u>	<u>\$ 34,481,524</u>	<u>\$ 431,627</u>	<u>\$ 2,427,478</u>	<u>\$ 341,141,485</u>

111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22,620,825	\$ 2,728,374	\$ 391,423	\$ 4,592,361	\$ 330,332,983
再保賠款	-	-	218,448	2,267	220,715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473,367)	-	(231,696)	(1,293,678)	(2,998,74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21,147,458</u>	<u>\$ 2,728,374</u>	<u>\$ 378,175</u>	<u>\$ 3,300,950</u>	<u>\$ 327,554,957</u>

(三十三)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3,127	\$ 1,004,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80,258	41,713,7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98,843	79,578,906
放款	5,258,853	5,313,428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52,639	217,060
	<u>\$ 139,153,720</u>	<u>\$ 127,827,387</u>

(三十四)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677	\$ 2,075,3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566	4,437,066
應收債息	834,917	211,739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77,798)	(84,287)
應收租賃款	3,237	(2,776)
	<u>1,361,599</u>	<u>6,637,129</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17,496	5,8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 1,379,095</u>	<u>\$ 6,642,975</u>

(三十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債務工具	\$ 1,524,419	\$ 1,446,500
理賠利息	53,370	37,11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8,820	27,386
租賃負債	6,832	5,043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72,233	13,705
	<u>\$ 1,915,674</u>	<u>\$ 1,529,752</u>

(三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734,065	\$ 6,564,881
勞健保費用	468,427	451,477
退職後福利費用	460,595	454,455
董事酬金	59,264	71,5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74,158	298,210
	<u>\$ 7,996,509</u>	<u>\$ 7,840,55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292,471</u>	<u>\$ 2,096,998</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981 人及 4,86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分別為 19 人及 18 人。
2.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4,038 及 \$202,077，係依合併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202,077，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員工酬勞相同。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645,295	\$ 3,480,41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95,783	1,308,221
無形資產增加	537,097	542,494
加：期初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485,201	93,672
加：期初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602	-
加：期初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10,533	986
減：期末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565,292)	(485,201)
減：期末應付價款-不動產及設備	(1,004)	(602)
減：期末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9,501)	(10,533)
本期支付現金	<u>\$ 2,898,714</u>	<u>\$ 4,929,456</u>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註：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為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相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僅計入自交易日後之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719	\$ 13,681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775	6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82,140	119,868
其他關係人	37,710	38,064
	<u>\$ 134,344</u>	<u>\$ 171,619</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73,400</u>	<u>\$ -</u>

3. 捐贈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5,000</u>	<u>\$ 69,916</u>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3,857	\$ 616,808
退職後福利	31,085	32,767
	<u>\$ 654,942</u>	<u>\$ 649,575</u>

5. 其他應收款(表列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99,724</u>	<u>\$ -</u>

6.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36,660,108</u>	<u>\$ -</u>

因上述基金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u>\$ 1,127,080</u>	<u>\$ -</u>

7. 擔保放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u>\$ 38,518</u>	<u>\$ 50,985</u>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867	\$ 898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8. 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u>\$ 810,000</u>	<u>\$ 81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1)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34	\$ 10,850
其他關係人	17,475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	390
	<u>\$ 28,309</u>	<u>\$ 28,740</u>

(2) 應付利息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62	\$ 5,678
其他關係人	9,133	9,158
	<u>\$ 14,795</u>	<u>\$ 14,836</u>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合併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10,431,690	\$ 1,372,63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2,964,454 仟元及歐元\$519,754 仟元。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合併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5,000,000。第一次發行金額及條件等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後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237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3,500,000，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起於櫃買中心買賣。
- (二)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與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市安樂區不動產處分契約，交易金額為\$1,300,000。
- (三)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 16,310,000。
- (四)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市內湖區不動產處分契約，交易總金額為\$4,788,880。
- (五)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30,000,000。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結構式定存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未上市櫃股票、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資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46,999,718	\$ -	\$ 2,520,817,419	\$ 79,484,828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43,404	-	-	4,894,895
111年12月31日				
資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25,657,899	\$ -	\$ 2,503,223,861	\$ 79,033,818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75,944	-	-	4,965,084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以下空白)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97,393,592	\$ -	\$ -	\$ 297,393,592
受益憑證	412,491,694	-	204,550,614	617,042,308
債務投資	-	14,738,011	22,834,271	37,572,282
衍生工具	-	39,857,952	-	39,857,952
結構式定存	-	16,215,558	-	16,215,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573,872	-	257,031	5,830,903
債務投資(註)	-	251,521,556	12,762,999	264,284,555
投資性不動產	-	-	213,135,929	213,135,92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287,505	-	5,287,50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67,763,957	\$ -	\$ -	\$ 267,763,957
受益憑證	369,674,230	-	210,911,189	580,585,419
債務投資	-	16,511,114	23,208,594	39,719,708
衍生工具	-	27,662,422	-	27,662,422
結構式定存	-	16,110,468	-	16,110,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082,466	-	209,174	5,291,640
債務投資(註)	-	227,134,800	18,040,980	245,175,780
投資性不動產	-	-	192,827,191	192,827,19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16,085,12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234,119,783	\$ 18,250,154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 (	14,4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7,845,213)	(432,042)
本期取得	21,019,479	1,181,906
本期處分及其他	(19,909,165)	(3,429,050)
自第三等級轉出	-	(2,536,5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7,384,885</u>	<u>\$ 13,020,030</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2年1月1日	\$ 192,827,191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384,956)	
本期取得	16,867,744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1,789,5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50,804	
自預付款項轉入	2,716,77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59,835)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39,282	
租賃修改	(2,151)	
其他	(8,433)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3,135,92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7,704,444	\$ 42,173,371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2,007,3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15,475,546	(4,778,101)
本期取得	41,196,615	3,600,444
本期處分	(30,256,822)	(20,308,430)
重分類影響數	-	(10,944,493)
移轉至第三等級	-	6,50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4,119,783</u>	<u>\$ 18,250,154</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3,667,580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112,872)	
本期取得	2,182,128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1,521,066	
本期出售	(20,22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2,034,885)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373,365)	
其他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2,827,191</u>	

註 1：其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1,392,833 及\$35,687。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51,305,609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038,10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51,206,9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57,031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5,801,4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2,834,27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961,599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54,308,26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458,1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54,144,79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09,174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6,197,5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6,248,217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2,107,42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696,43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2,045,506	\$ -	(\$ 2,045,506)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28,138	-	(28,138)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 -	\$ 2,109,112	\$ -	(\$ 2,109,112)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	2,457	-	(2,457)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十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維持在本公司 250%以上，270%為預警門檻，子公司 300%以上，且本公司淨值比應維持在 4%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級(或相當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 A. 合併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 B.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 C. 合併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合併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合併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合併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合併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合併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露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合併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合併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合併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合併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就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69,699,264	\$ 51,779,850
1至3年內	239,153,465	189,305,218
3年以上	9,976,066,977	10,095,722,443
	<u>\$ 10,284,919,706</u>	<u>\$ 10,336,807,511</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合併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再保險風險：合併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巨災風險：合併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理賠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準備金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突發巨災損失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透過現金流量變化之模擬，監控資產負債配合之情形，以降低所衍生之可能風險。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不含強制險）

112年度		
險種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
車險	\$ 4,287,488	\$ 3,001,196
111年度		
險種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
車險	\$ 3,865,571	\$ 2,049,131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各險種損失發展模型及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而其可能會受到法令變動、賠款給付方式或趨勢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故合併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經採用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5%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合併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合併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合併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6. 理賠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1)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3年度	\$ 31,848,407	\$ 31,913,258	\$ 31,273,866	\$ 31,275,309	\$ 31,273,960	\$ 31,275,236	\$ 31,273,590	\$ 31,273,779	\$ 31,273,700	\$ 31,273,921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112,431	1,113,448	1,113,429	1,112,332	1,112,273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107,608	1,106,810	1,106,734	1,106,734	1,106,644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408,629	1,410,220	1,411,152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8,478	2,093,736	2,092,458	2,078,845				
108年度	2,427,669	2,692,854	2,700,442	2,670,218	2,673,362					
109年度	2,753,598	3,042,918	3,101,186	3,075,680						
110年度	2,564,836	2,908,470	2,976,594							
111年度	4,990,262	5,572,954								
112年度	3,516,206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54,797,631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53,179,507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618,124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1,358,643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207,307
(6)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3,184,074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111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年度	\$ 30,604,443	\$ 30,968,169	\$ 30,910,278	\$ 30,280,920	\$ 30,275,255	\$ 30,273,150	\$ 30,273,975	\$ 30,272,117	\$ 30,272,270	\$ 30,272,167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00,810	1,001,261	1,001,474	1,001,508	1,001,533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112,431	1,113,448	1,113,429	1,112,332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107,608	1,106,810	1,106,734	1,106,734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408,629	1,410,220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8,478	2,093,736	2,092,458					
108年度	2,427,669	2,692,854	2,700,442	2,670,217						
109年度	2,753,598	3,042,918	3,101,185							
110年度	2,564,836	2,908,470								
111年度	4,990,262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50,665,578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49,059,343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606,235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1,250,640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200,971
(6)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3,057,846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以下空白)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3年度	\$ 21,544,209	\$ 22,097,298	\$ 21,398,487	\$ 21,397,633	\$ 21,399,175	\$ 21,399,729	\$ 21,399,814	\$ 21,399,941	\$ 21,399,904	\$ 21,399,840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2,331	1,053,412	1,053,392	1,052,295	1,052,236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85,847	1,085,792	1,085,792	1,085,697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25,382	1,026,351	1,026,781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303,982	1,303,123	1,295,585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668,026	1,659,799	1,663,051					
109年度	1,467,417	1,707,557	1,732,302	1,730,693						
110年度	1,435,037	1,580,008	1,616,831							
111年度	3,754,820	4,116,146								
112年度	2,664,721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37,651,581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6,585,236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066,345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996,122
(5)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										\$ 2,062,467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111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2年度	\$ 20,409,353	\$ 20,737,260	\$ 20,823,145	\$ 20,416,989	\$ 20,410,214	\$ 20,408,858	\$ 20,409,297	\$ 20,409,219	\$ 20,409,311	\$ 20,409,249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990,432	990,595	990,630	990,655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2,331	1,053,412	1,053,392	1,052,295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85,847	1,085,792	1,085,792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25,382	1,026,351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303,982	1,303,123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668,026	1,659,799						
109年度	1,467,417	1,707,557	1,732,303							
110年度	1,435,037	1,580,008								
111年度	3,754,820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34,594,395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3,720,508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873,887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926,949
(5)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										\$ 1,800,836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三)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合併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合併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該信用評等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則本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時，則本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合併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合併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41,755	\$ -	\$ 47,761	\$ 851	\$ 90,367
於當期新增之應收款項	8,237	-	3,385,818	231	3,394,286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616)	-	(616)
沖銷-其他	-	-	(1,019)	-	(1,019)
風險參數之改變	8,246	-	-	-	8,246
匯率變動	-	-	(55,776)	-	(55,776)
12月31日	<u>\$ 58,238</u>	<u>\$ -</u>	<u>\$ 3,376,168</u>	<u>\$ 1,082</u>	<u>\$ 3,435,488</u>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8,638	\$ -	\$ 71,339	\$ 849	\$ 110,826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5,708)	-	(42)	2	(5,748)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169)	-	(169)
沖銷-其他	-	-	(23,393)	-	(23,393)
風險參數之改變	8,825	-	-	-	8,825
匯率變動	-	-	26	-	26
12月31日	<u>\$ 41,755</u>	<u>\$ -</u>	<u>\$ 47,761</u>	<u>\$ 851</u>	<u>\$ 90,367</u>

(5)合併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27	\$ 303	\$ 1,641	\$ 224,366	\$ 226,3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7	(15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	(34)	(476)	-	(53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9,294)	(49,294)
風險參數之改變	(157)	(27)	(28)	-	(212)
12月31日	<u>\$ -</u>	<u>\$ 85</u>	<u>\$ 1,137</u>	<u>\$ 175,072</u>	<u>\$ 176,294</u>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74	\$ 685	\$ 3,751	\$ 281,528	\$ 286,2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6	(31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	(183)	(2,142)	-	(2,39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162)	(57,162)
風險參數之改變	(491)	117	32	-	(342)
12月31日	<u>\$ 27</u>	<u>\$ 303</u>	<u>\$ 1,641</u>	<u>\$ 224,366</u>	<u>\$ 226,337</u>

(6)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2,148	\$ 82,172	\$ 1,619,715	\$ 1,744,0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62)	-	(17,386)	(24,0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78	-	-	9,378
風險參數之改變	5,815	5,145	-	10,9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259)	(2,711)	(463,126)	(466,096)
12月31日	<u>\$ 50,420</u>	<u>\$ 84,606</u>	<u>\$ 1,139,203</u>	<u>\$ 1,274,229</u>
111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67,306	\$ 105,505	\$ -	\$ 372,8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7)	-	39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427)	(28,413)	-	(47,8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498	-	-	3,498
風險參數之改變	(2,091)	(662)	2,323,674	2,320,921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9,160)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u>62,419</u>	<u>5,742</u>	<u>(704,356)</u>	<u>(636,195)</u>
12月31日	<u>\$ 42,148</u>	<u>\$ 82,172</u>	<u>\$ 1,619,715</u>	<u>\$ 1,744,035</u>

(7)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691,012	\$ 5,255,199	\$ 1,135,116	\$ 7,081,3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764)	(196,637)	-	(211,4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79	-	-	4,779
風險參數之改變	228,611	687,925	-	916,536
匯率及其他變動	6,930	(115,216)	(259,039)	(367,325)
12月31日	<u>\$ 916,568</u>	<u>\$ 5,631,271</u>	<u>\$ 876,077</u>	<u>\$ 7,423,916</u>
111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14,477	\$ 2,624,905	\$ -	\$ 3,039,3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7,264)	7,2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510)	-	-	(26,5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77	-	-	21,477
風險參數之改變	(21,270)	2,431,257	1,569,528	3,979,515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269,160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942	191,773	(434,412)	(201,697)
12月31日	<u>\$ 691,012</u>	<u>\$ 5,255,199</u>	<u>\$ 1,135,116</u>	<u>\$ 7,081,327</u>

(8)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預期損失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44%	0.12%~1.22%	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44%	4.71%~6.87%	4.47%~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1%	4.85%~16.30%	5.84%~9.53%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39%	0.11%~1.17%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39%	5.00%~6.16%	6.77%~3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60%~14.34%	6.88%~12.99%

註：不含已轉列催收款。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註1)					
群組1	\$ 26,861,380	\$ 63,456	\$ -	\$ 8,381	\$ 26,916,455
群組2	689,897	1,160,554	175,411	20,340	2,005,522
	<u>\$ 27,551,277</u>	<u>\$ 1,224,010</u>	<u>\$ 175,411</u>	<u>\$ 28,721</u>	<u>\$ 28,921,97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註1、2)					
群組1	\$ 265,113,082	\$ -	\$ -	\$ 42,212	\$ 265,070,870
群組2	3,921,513	1,477,263	23,102,222	1,232,017	27,268,981
	<u>\$ 269,034,595</u>	<u>\$ 1,477,263</u>	<u>\$ 23,102,222</u>	<u>\$ 1,274,229</u>	<u>\$ 292,339,8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註1、2)					
群組1	\$ 3,252,973,881	\$ -	\$ -	\$ 836,045	\$ 3,252,137,836
群組2	38,133,313	51,384,894	11,931,546	6,587,871	94,861,882
	<u>\$ 3,291,107,194</u>	<u>\$ 51,384,894</u>	<u>\$ 11,931,546</u>	<u>\$ 7,423,916</u>	<u>\$ 3,346,999,718</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1：合併公司因俄烏戰爭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十四(七)之說明。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應收債券息(註1)					
群組1	\$ 27,066,483	\$ -	\$ -	\$ 5,414	\$ 27,061,069
群組2	722,774	1,196,078	225,237	234,766	1,909,323
	<u>\$ 27,789,257</u>	<u>\$ 1,196,078</u>	<u>\$ 225,237</u>	<u>\$ 240,180</u>	<u>\$ 28,970,39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註1、2)					
群組1	\$ 248,050,493	\$ -	\$ -	\$ 34,840	\$ 248,015,653
群組2	3,434,614	1,475,243	23,155,061	1,709,195	26,355,723
	<u>\$ 251,485,107</u>	<u>\$ 1,475,243</u>	<u>\$ 23,155,061</u>	<u>\$ 1,744,035</u>	<u>\$ 274,371,37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註1、2)					
群組1	\$ 3,226,479,497	\$ -	\$ -	\$ 601,716	\$ 3,225,877,781
群組2	41,212,221	52,993,877	12,053,631	6,479,611	99,780,118
	<u>\$ 3,267,691,718</u>	<u>\$ 52,993,877</u>	<u>\$ 12,053,631</u>	<u>\$ 7,081,327</u>	<u>\$ 3,325,657,899</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1：合併公司因俄烏戰爭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十四(七)之說明。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應收款項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421,170	\$ -	\$ -	\$ 8,983	\$ 412,187
應收保費(註)	331,101	-	52,787	8,282	375,606
應收利息-債券	27,551,277	1,224,010	175,411	28,721	28,921,977
應收利息-放款	7,221,405	63	29	184	7,221,313
應收利息-其他	96,747	-	-	-	96,747
應收投資款	4,433,111	-	-	-	4,433,111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294,542	-	3,350	32,590	1,265,302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738,507	-	3,365,465	3,385,633	2,718,339
	<u>\$ 44,087,860</u>	<u>\$ 1,224,073</u>	<u>\$ 3,597,042</u>	<u>\$ 3,464,393</u>	<u>\$ 45,444,582</u>
放款	<u>\$ 110,255,823</u>	<u>\$ 49,322</u>	<u>\$ 15,038</u>	<u>\$ 176,294</u>	<u>\$ 110,143,889</u>

註：含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1,333,807	\$ -	\$ -	\$ 10,637	\$ 1,323,170
應收保費(註)	194,790	-	47,624	4,637	237,777
應收利息-債券	27,789,257	1,196,078	225,237	240,180	28,970,392
應收利息-放款	7,292,879	130	37	214	7,292,832
應收利息-其他	53,404	-	-	-	53,404
應收投資款	14,862,171	-	-	-	14,862,171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 款(註)	1,334,750	-	4,059	29,969	1,308,840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41,592	-	39,752	45,124	2,336,220
	<u>\$ 55,202,650</u>	<u>\$ 1,196,208</u>	<u>\$ 316,709</u>	<u>\$ 330,761</u>	<u>\$ 56,384,806</u>
放款	<u>\$ 114,014,035</u>	<u>\$ 112,880</u>	<u>\$ 22,871</u>	<u>\$ 226,337</u>	<u>\$ 113,923,449</u>

註：含催收款項。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5,738,950	\$ -	\$ -	\$ 5,738,950
應付款項	14,256,570	-	-	14,256,570
應付債券(註)	1,884,006	46,792,701	14,436,210	63,112,917
存入保證金	21,789,241	529,867	293,280	22,612,388
租賃負債	4,239,089	10,173,872	33,951,807	48,364,768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	\$ -	\$ 12,992,000
應付款項	25,072,333	-	-	25,072,333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6,330,058	10,162,295	47,938,853
存入保證金	1,694,901	456,869	353,011	2,504,781
租賃負債	950,224	2,860,145	29,115,191	32,925,560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529,329)	(\$ 245,927)	\$ -	\$ -	(\$ 775,25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78,404,938	279,600,580	-	-	358,005,518
現金流出	(79,940,584)	(282,594,100)	-	-	(362,534,684)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5,449,660)	(\$ 4,304,633)	\$ -	\$ -	(\$ 9,754,29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43,521,765	109,074,831	-	-	252,596,596
現金流出	(149,534,768)	(109,425,277)	-	-	(258,960,045)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有部分固定收益資產因近期市場利率上揚而市價有所波動與反映，然合併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及可預測獲利為主，保持業務與流動性穩定，亦將持續監督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26,185)	(\$ 7,429,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31,602,809)

111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7,34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25,892,124)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價格風險	112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186,188	\$ 39,587,325
價格下跌10%	(1,186,188)	(39,587,325)

價格風險	111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146,960	\$ 36,573,922
價格下跌10%	(1,146,960)	(36,573,922)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排除外幣保單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12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26,899,111	(\$ 991,851)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26,899,111)	991,851

		111年12月31日	
<u>外匯風險</u>		<u>損益</u>	<u>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31,260,056	(\$ 994,023)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31,260,056)	994,023

(四) 氣候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持續推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訂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於制定風險胃納、策略、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民國 112 年度 TCFD 小組參考國內外研究及標竿企業分析報告，考量自身業務特性，辨識歸納出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議題，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及可能發生時間(短、中、長期)，並進行重大性排序，後續針對前 10 大風險項目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所辨識之前 10 大風險因子依序為政策要求提高綠建築比例、政策要求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現有產品和服務遭低碳轉型服務取代，可能增加公司額外成本、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投資對象因市場及其客戶訊息不確定性導致之投資損失、因應平均溫度升高進行電力結構轉型，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承保標的受海平面上升影響導致損失、投資對象面臨轉型相關法規風險，進而影響相關金融風險、客戶行為變化、承保標的受氣候災害導致理賠增加，合併公司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定氣候指標與目標，定期檢視追蹤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並於同年底完成設定範疇一二三減碳目標遞交審查。未來，除將致力於營運面減碳外，也會持續監控投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曝險情形與投資碳排放，並考量透過持續評估綠色金融與永續主題性投資，實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為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做出貢獻。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

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合併公司之壽險業務及產險業務分別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二期皆達 200%以上；計算之淨值比，最近二期皆達 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以下空白)

十四、其他

(一) 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836,768	\$ 71,836,768	\$ -
應收款項	45,444,582	45,444,58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16,889	597,570	3,519,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081,692	954,836,359	53,245,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9,736,858	270,329	269,466,5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25,116,318	27,445,246	3,297,671,0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6,281	-	2,816,281
投資性不動產	218,889,784	-	218,889,784
放款	110,143,889	-	110,143,8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12,032	3,793,561	218,471
不動產及設備	16,850,912	-	16,850,912
使用權資產	827,036	52,980	774,056
無形資產	13,713,264	-	13,713,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221,574	-	62,221,574
其他資產	24,426,969	607,916	23,819,053
債			
短期債務	\$ 5,738,950	\$ 5,738,950	\$ -
應付款項	14,256,570	14,256,57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8,691	2,061,212	987,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87,505	5,287,505	-
應付債券	53,500,000	-	53,500,000
保險負債	4,627,810,413	41,690,674	4,586,119,73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956,348	-	956,34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675,002	-	8,675,002
負債準備	3,840,130	-	3,840,130
租賃負債	32,921,416	4,246,583	28,674,8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104,400	-	29,104,400
其他負債	49,217,261	23,355,071	25,862,190

資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163,350	\$ 98,163,350	\$ -
應收款項	56,384,806	56,384,80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2,474	8,719	1,033,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1,841,974	877,922,670	53,919,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5,055,420	594,061	234,461,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11,180,763	9,061,223	3,302,119,5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91	-	5,591
投資性不動產	198,615,377	-	198,615,377
放款	113,923,449	-	113,923,44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410,141	3,927,975	482,166
不動產及設備	16,809,216	-	16,809,216
使用權資產	908,186	54,697	853,489
無形資產	14,521,664	-	14,521,6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128,990	-	63,128,990
其他資產	36,898,743	5,490,614	31,408,129
債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12,992,000	\$ -
應付款項	25,072,333	25,072,33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165	223,026	669,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85,125	16,085,125	-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585,938,400	45,948,047	4,539,990,35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642,763	-	642,76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592,110	-	42,592,110
負債準備	3,315,273	-	3,315,273
租賃負債	19,498,235	949,614	18,548,6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86,131	-	23,886,131
其他負債	28,399,360	4,826,077	23,573,283

(二)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2,494,134	30.74	\$ 3,764,859,637
其他(註)			106,927,579
負 債	外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6,010,657	30.74	\$ 1,106,784,976
其他(註)			7,557,195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1,164,654	30.71	\$ 3,720,713,159
其他(註)			117,748,004
負 債	外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5,918,930	30.71	\$ 1,102,989,861
其他(註)			8,366,520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 10%，故併項表達。

(三)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6.66%及 5.55%，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27.51%及 16.7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變更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其對淨值與淨值比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八)說明。

(四)自留限額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250,000	NT\$	50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3,000	US\$	7,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18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180,000	NT\$	300,000
工程保險	NT\$	250,000	NT\$	5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NT\$	40,000
商業性地震保險	NT\$	250,000	NT\$	5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250,000	NT\$	500,000
健康險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強制微電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7,848	\$ 1,022,802
應收票據	479	487
應收保費	2,758	2,83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3,462	29,686
其他應收款	29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1,840	1,823,766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8,785	191,294
分出賠款準備	228,304	203,19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298	6,403
資產合計	<u>\$ 3,406,066</u>	<u>\$ 3,280,469</u>
負債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	\$ 14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579	14,358
未滿期保費準備	482,687	465,981
賠款準備	583,279	533,487
特別準備	2,319,420	2,264,80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12	220
其他負債	1,589	1,478
負債合計	<u>\$ 3,406,066</u>	<u>\$ 3,280,469</u>

2.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23,620	\$ 496,712
再保費收入	<u>251,352</u>	<u>246,317</u>
保費收入	774,972	743,029
減：再保費支出	(314,039)	(297,94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9,215)	(11,20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51,718	433,886
利息收入	<u>34,969</u>	<u>23,582</u>
	<u>\$ 486,687</u>	<u>\$ 457,468</u>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489,081	\$ 391,423
再保賠款	229,567	218,448
減：攤回再保賠款	(287,021)	(231,696)
自留保險賠款	431,627	378,175
賠款準備淨變動	24,680	22,513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54,615	79,280
	<u>\$ 510,922</u>	<u>\$ 479,968</u>

註：包含自保險人業務費用所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2.（2）C.（C）。

（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38 及\$40。
2.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	\$ 29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	20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168	1,694
	<u>\$ 187</u>	<u>\$ 2,013</u>

（七）俄烏戰爭影響

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發生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並撤銷。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已信用減損，未逾期及逾期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2,026,323 及\$3,326,092。

（八）金融資產重分類

1. 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

義」之指引規定。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190,037、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576,88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86,702、調增其他權益 \$326,500,148。相關重分類日前後之財務狀況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影響	111年10月1日 (重分類後)
合併資產總計	\$ 5,099,975,022	\$ 326,500,148	\$ 5,426,475,170
合併負債總計	5,140,821,664	-	5,140,821,664
合併權益總計	(40,846,642)	326,500,148	285,653,506
淨值比	-0.83%	6.30%	5.47%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將受重分類影響之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6,744,167 及 \$994,679,285；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累計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 \$256,308,182 及 \$290,546,37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0 至 12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利益 \$34,238,192 及 \$35,953,774。
- 合併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1 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為損失 \$290,546,374，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2 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為利益 \$34,238,192，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6,776,893	\$ 5,276,893	252,400	100%	\$ 5,885,711	\$ 275,131	\$ 264,315	註1 註3
本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	2,763,845	-	18,426	30.71%	2,809,224	1,064,408	266,627	註2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7,057	4,997	1,466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取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股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註3：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2年上半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7月5日；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認購150,000仟股並支付款項計\$1,500,000。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112年度				
	調整及沖銷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255,226,826	\$ 8,313,201	(\$ 90,048)	\$ 263,449,979
部門損益	\$ 22,109,624	\$ 273,781	(\$ 273,781)	\$ 22,109,624
部門總資產	\$ 5,374,983,809	\$ 16,633,300	(\$ 5,170,469)	\$ 5,386,446,640
111年度				
	調整及沖銷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276,283,106	\$ 7,013,984	(\$ 63,409)	\$ 283,233,681
部門損益	\$ 31,553,637	(\$ 1,255,226)	\$ 1,255,226	\$ 31,553,637
部門總資產	\$ 5,264,756,311	\$ 14,234,876	(\$ 3,080,160)	\$ 5,275,911,027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135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2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施敏智

施敏智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25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9,723,638	1	\$	96,405,869	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44,916,982	1		56,024,927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01,672	-		1,035,69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1,006,206,392	19		930,496,533	1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四)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			264,386,873	5		231,448,492	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3,324,366,624	62		3,310,431,160	63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8,701,992	-		3,812,52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218,727,643	4		198,458,984	4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十二(三)		110,143,889	2		113,923,44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380,473	-		1,238,479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5,343,759	-		15,336,497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778,382	-		857,937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2,077,016	-		13,038,34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61,932,700	1		62,711,341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23,983,982	1		36,515,19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1XXXX	資產總計		\$	5,374,983,809	100	\$	5,264,756,311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3100	短期債務	六(八)(九)(十八)	\$	5,738,950	-	\$	12,992,000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13,127,365	-		23,808,66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8,691	-		892,165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5,287,505	-		16,085,125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53,5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617,867,429	86		4,576,388,797	87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956,348	-		642,763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8,675,002	-		42,592,110	1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3,783,156	-		3,264,762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32,873,293	1		19,448,574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8,919,843	1		23,703,573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49,116,273	1		28,340,65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208,211,792	4		193,020,883	4
2XXXX	負債總計			5,031,105,647	94		4,983,180,062	95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45,092,928	1		38,585,413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10,506,837	4		180,792,687	3
33300	未分配盈餘			21,130,000	-		35,719,640	1
34000	其他權益		(	80,258,103)	(2)	(	120,927,991)	(3)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343,878,162	6		281,576,249	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74,983,809	100	\$	5,264,756,31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金	年 額	度 %	111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255,226,826	55	\$	276,283,106	58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4,316,136)	(1)	(	3,974,908)	(1)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	712,501)	-	(	684,171)	-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250,198,189	54		271,624,027	57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559,629	-		1,384,190	-	13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		2,117,060	1		2,028,028	1	4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三)		139,069,177	30		127,761,385	27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50,664,082	11	(	319,442,441)	(68)	(1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	427,701)	-		1,105,961	-	(139)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506,501	-		1,624,785	-	(69)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532,408	-	(	1,256,051)	-	(142)
41550 兌換(損)益			1,765,362	1		230,985,353	49	(99)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33,917,108	7	(	35,199,424)	(7)	(196)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十)		1,671,141	-		2,029,943	-	(1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	1,361,342)	-	(	6,636,779)	(1)	(7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	44,545,201)	(10)		193,217,110	41	(123)
淨投資損益小計			181,791,535	39		194,189,842	41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6,242	-		138,819	-	70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25,913,951	6		3,136,553	1	726
營業收入合計			461,816,606	100		472,501,459	100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40,045,523) (74)	(\$ 325,349,199) (69)	5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763,143 1	1,473,367 1	2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338,282,380) (73)	(323,875,832) (68)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34,804,522) (8)	(66,205,128) (14)	(47)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313,845) -	(134,195) -	134
51400 承保費用		(24,671) -	(13,907) -	77
51500 佣金費用		(15,034,809) (3)	(16,624,919) (4)	(1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31,007) -	(536,854) -	(38)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五)	(1,915,057) -	(1,529,457) -	25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25,913,951) (6)	(3,136,553) (1)	726
營業成本合計		(416,620,242) (90)	(412,056,845) (87)	1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六)			
58100 業務費用		(9,658,006) (2)	(9,422,129) (2)	3
58200 管理費用		(11,278,464) (3)	(10,775,200) (2)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1,194) -	(16,196) -	31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13,976) -	(3,023) -	362
營業費用合計		(20,971,640) (5)	(20,216,548) (4)	4
61000 營業利益		24,224,724 5	40,228,066 9	(40)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41 -	3,141 -	(2785)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309,065 5	40,224,925 9	(40)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九)	(2,199,441) -	(8,671,288) (2)	(75)
66000 本期淨利		\$ 22,109,624 5	\$ 31,553,637 7	(3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85,913) -	\$ 1,250,984 -	(147)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0,453 -	- -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496,246 -	581,460 -	(185)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35,168 -	83,642 -	(14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1,991 -	180,422 -	(12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1,040 -	13,700 -	(92)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12,589 -	109,974,708 (23)	(101)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279,829 -	511,739 -	(15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44,545,201 9	193,217,110 (41)	(12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5,824,315) (1)	(47,931,994) (10)	(1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二十八)	40,192,289 8	255,352,403 (54)	(11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301,913 13	\$ 223,798,766 (47)	(128)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	\$ 1.60	\$ 2.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餘											其他		權		益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重估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09,065			\$		40,224,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61,342					6,636,779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976					3,02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4,545,201	(				193,217,110	)	
利息收入	(		139,069,177	)		(		127,761,385	)	
股利收入	(		31,506,241	)		(		32,719,964	)	
財務成本			1,915,057					1,529,457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181,836					1,984,4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68,040,555	)				191,521,3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1,528,481	)		(		238,309,897	)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35,517,023					66,889,29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13,845					134,19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		33,917,108	)				35,199,42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427,401					1,112,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32,408	)				1,256,051		
其他損益項目			3,927,680					4,36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1,136,603					7,54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8,435,147	)				34,242,9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5,904,346	)				1,504,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70,238	(				17,760,543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		202,529	)		(		157,895	)	
其他資產增加	(		479,624	)		(		7,342,6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短期債務(減少)增加	(		7,133,734	)				12,992,0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8,026,452	)				8,977,792		
負債準備減少	(		67,519	)		(		22,432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944,332	(				1,076,46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68,679,722	)		(		202,245,350	)	
收取之利息			111,003,462					103,542,070		
收取之股利			31,581,445					32,652,158		
支付之利息	(		2,162,761	)		(		1,803,174	)	
收取之退稅款			256,213					982,522		
支付之所得稅	(		2,798,576	)		(		7,388,73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799,939	)		(		74,260,51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3,510,041					3,941,907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565,204	)		(		3,088,89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60					42,580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775,688	)		(		1,283,265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0,649					-		
無形資產增加	(		321,722	)		(		357,86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63,84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68,509	)		(		745,532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11,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6,146,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931,673	)		(		645,7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568,327	(				6,791,75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2,110	)				3,506,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6,682,231	)		(		78,290,81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405,869					174,696,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23,638			\$		96,405,8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尹崇堯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

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

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4)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5)本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

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5.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12.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 IFRS 9 之規定，本公司於且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能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若將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應於重分類日按其公允價值重分類。惟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重分類日自權益移除並就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調整，因此，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衡量如同過去即已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此調整影響其他綜合損益但不影響損益。

(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八)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

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9. 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

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係依估計耐用年限為基礎，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10～12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依IFRS 4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

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

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七)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八)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

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二十)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三)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

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

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保險負債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備查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

(三)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30	\$ 14,27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439,751	84,285,52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4,271,757	12,106,074
	<u>\$ 69,723,638</u>	<u>\$ 96,405,86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69,723,638 及\$96,405,869。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90,698	\$ 1,301,089
應收利息	36,219,814	36,516,984
應收投資款	4,390,508	14,826,973
其他應收款	4,003,094	3,662,024
催收款	3,368,350	43,196
小計	48,372,464	56,350,266
減：備抵損失	(3,455,482)	(325,339)
	<u>\$ 44,916,982</u>	<u>\$ 56,024,927</u>

1.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45,805,433	\$ 56,307,070
逾期3~6個月	109,219	5,928
逾期6~12個月	912,581	1,650
逾期12個月以上	1,545,231	35,618
	<u>\$ 48,372,464</u>	<u>\$ 56,350,266</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9,857,952	\$ 27,662,422
上市櫃股票	170,116,292	144,077,395
特別股	11,861,876	11,469,603
受益憑證	349,776,156	314,797,659
金融債	27,570,729	27,801,809
結構式定存	16,215,558	16,110,468
國外股票	113,941,093	111,236,892
國外受益憑證	266,865,183	265,422,386
國外債券	8,612,551	10,513,764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389,002	1,404,135
	<u>\$ 1,006,206,392</u>	<u>\$ 930,496,533</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70,116,292	\$ 144,077,395
受益憑證	349,776,156	314,797,659
金融債	27,570,729	27,801,809
結構式定存	16,215,558	16,110,468
國外股票	113,941,093	111,236,892
國外受益憑證	266,865,183	265,422,386
國外債券	7,808,459	10,513,764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1,389,002	1,404,135
	<u>\$ 953,682,472</u>	<u>\$ 891,364,508</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6,967,234	\$ 673,892,746
遠期外匯(註2)		22,890,718	751,849,750
	\$	<u>39,857,952</u>	<u>\$ 1,425,742,496</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4,540,233	\$ 378,383,663
遠期外匯(註2)		747,272	82,927,200
	\$	<u>5,287,505</u>	<u>\$ 461,310,863</u>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20,216,097	\$ 848,943,913
遠期外匯(註2)		7,446,325	277,740,740
	\$	<u>27,662,422</u>	<u>\$ 1,126,684,653</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6,307,646	\$ 245,345,929
遠期外匯(註2)		9,777,479	423,261,060
	\$	<u>16,085,125</u>	<u>\$ 668,606,989</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分別為\$45,809,500及\$30,032,000。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4.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益(損)之金額	\$ 116,811,189	(\$ 122,385,587)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72,265,988	70,83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44,545,201	(\$ 193,217,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 5,566,483)	\$ 26,960,660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評價損益	\$ 68,040,555	(\$ 191,521,300)
交易損益	(49,240,065)	(161,613,783)
利息收入	561,089	1,278,371
股利收入	31,302,503	32,414,271
	\$ 50,664,082	(\$ 319,442,441)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5,325,279	\$ 4,829,031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36,132,288	42,440,283
公司債	10,378,171	10,709,229
金融債	9,908,927	9,738,493
國外債券	195,680,609	172,147,021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6,961,599	6,696,435
小計	264,386,873	246,560,492
抵繳存出保證金	-	(15,112,000)
	\$ 264,386,873	\$ 231,448,492

1.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屬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96,246	(\$ 581,460)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03,738	\$ 303,264
於本期內除列者	-	2,429
	<u>\$ 203,738</u>	<u>\$ 305,69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470,819	(\$ 111,249,388)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10,331	2,074,94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631,439	(800,268)
	<u>\$ 1,112,589</u>	<u>(\$ 109,974,708)</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11,328,235</u>	<u>\$ 41,673,92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五)。
4.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28,153,721	\$ 122,455,791
公司債	21,237,736	21,836,831
金融債	21,600,000	25,299,938
結構式定存	35,500,000	25,000,000
國外債券	3,082,817,464	3,076,396,855
國外資產證券化商品	64,364,713	60,999,811
	<u>3,353,673,634</u>	<u>3,331,989,226</u>
備抵損失	(7,423,610)	(7,080,930)
抵繳存出保證金	(21,883,400)	(14,477,136)
	<u>\$ 3,324,366,624</u>	<u>\$ 3,310,431,16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20,082,610	\$ 79,558,761
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590,657)	(4,437,159)
處分損益	506,501	1,624,785
	<u>\$ 119,998,454</u>	<u>\$ 76,746,387</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接近到期日前出售及信用風險增加之提前處分所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四(五)。

3.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885,711	\$ 3,806,936
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809,224	-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057	5,591
	<u>\$ 8,701,992</u>	<u>\$ 3,812,527</u>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3,812,527	\$ 5,830,95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63,8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21,108)	(167,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32,408	(1,256,0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4,997	(595,38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份額	(677)	-
12月31日	<u>\$ 8,701,992</u>	<u>\$ 3,812,527</u>

1. 本公司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及取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投信)30.71%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取得復華投信 30.71%股份，係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雖指派二名代表當選為復華投信董事，惟僅佔該公司七席董事中之二席，並無實際能力主導復華投信之攸關活動，故判斷對其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268,093	\$ 2,2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40</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綜合損益份額	<u>\$ 267,953</u>	<u>\$ 2,215</u>

4.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認購 150,000 仟股並支付款項計\$1,500,000。

(以下空白)

(七)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性質及目的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私募基金	\$ 151,305,609	\$ 154,308,264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72,714,793	69,099,89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6,635,180	11,733,076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51,206,900	54,144,791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91,862,482</u>	<u>\$ 289,286,022</u>	

2. 本公司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承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公司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價值	相關金融 負債帳面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債券負債	\$ 9,465,109	\$ 5,738,950	\$ 16,353,427	\$ 12,992,000

(以下空白)

(九)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存	\$ 91,562,415	\$ -	\$ 91,562,415	\$ 8,101,466	\$ 21,225,031	\$ 62,235,918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5,287,505	\$ -	\$ 5,287,505	\$ 5,287,505	\$ -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5,738,950	-	5,738,950	9,465,109	-	-
	\$ 11,026,455	\$ -	\$ 11,026,455	\$ 14,752,614	\$ -	\$ -

註 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則以0表示。

111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存	\$ 68,765,541	\$ -	\$ 68,765,541	\$ 11,186,834	\$ 1,470,545	\$ 56,108,162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	\$ 16,085,125	\$ 17,044,870	\$ 1,979,438	\$ -
附買回債券負債	12,992,000	-	12,992,000	16,353,427	-	-
	\$ 29,077,125	\$ -	\$ 29,077,125	\$ 33,398,297	\$ 1,979,438	\$ -

註 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 2：若列報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收取及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則以0表示。

(以下空白)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 212,973,788	\$ 192,670,798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5,753,855	5,788,186
	<u>\$ 218,727,643</u>	<u>\$ 198,458,984</u>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518,289	\$ 51,300,157	\$ 75,852,352	\$ 192,670,798
增添-源自購買(註)	-	403,478	16,366,015	16,769,493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8,251	-	98,251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1,789,513	-	1,789,5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54,473	191,386	-	345,859
自預付款項轉入	-	-	2,716,770	2,716,770
處分	(1,428)	(4,199)	-	(5,62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282)	(8,368)	-	(12,650)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996,923	(1,479,929)	(944,395)	(1,427,40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39,282	39,282
租賃修改	-	-	(2,151)	(2,151)
其他	-	(8,349)	-	(8,3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66,663,975</u>	<u>\$ 52,281,940</u>	<u>\$ 94,027,873</u>	<u>\$ 212,973,788</u>

註：使用權資產增添包含租賃期間內所有租賃給付折現後之現值為\$16,347,5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65,567,416	\$ 51,102,452	\$ 76,783,184	\$ -	\$ 193,453,052
增添-源自購買	10,062	523,532	-	1,603,963	2,137,557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4,571	-	-	44,571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1,521,066	-	-	1,521,066
處分	(20,223)	-	-	-	(20,22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817,340)	(1,159,410)	-	-	(1,976,750)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249,516	354,447	-	(1,603,963)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471,142)	(1,084,263)	442,533	-	(1,112,872)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1,373,365)	-	(1,373,365)
其他	-	(2,238)	-	-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65,518,289</u>	<u>\$ 51,300,157</u>	<u>\$ 75,852,352</u>	<u>\$ -</u>	<u>\$ 192,670,798</u>

(以下空白)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11年12月31日
	蔡友翔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徐珣益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士鳴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李韋儒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葉士郁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吳承曄	112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11年12月31日、112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111年12月31日
	羅一翬	111年12月31日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楊尚泓	111年12月31日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璽仲	112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李根源	112年12月31日
	胡純純	112年12月31日
	蔡家和	112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

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

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做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66%~4.21%	0.22%~6.33%
折現率	2.87%~4.86%	2.08%~4.75%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73%~11.55%	0.44%~10.48%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3)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其租賃負債說明請詳六(十三)。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2,156,552	\$ 1,463,803	\$ 2,586,865	\$ 6,207,220
累計折舊	—	(419,034)	—	(419,034)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112年變動				
1月1日	\$ 2,156,552	\$ 1,044,769	\$ 2,586,865	\$ 5,788,186
增添-源自購買(註)	—	—	1,815,946	1,815,946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3,786	—	3,786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1,789,513)	(1,789,513)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8,224)	—	(28,224)
折舊費用	—	(36,310)	—	(36,310)
其他	—	(16)	—	(16)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984,005</u>	<u>\$ 2,613,298</u>	<u>\$ 5,753,855</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39,349	\$ 2,613,298	\$ 6,209,199
累計折舊	—	(455,344)	—	(455,344)
	<u>\$ 2,156,552</u>	<u>\$ 984,005</u>	<u>\$ 2,613,298</u>	<u>\$ 5,753,855</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14及\$692,45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420,322	\$ 2,585,593	\$ 6,026,506
累計折舊	—	(383,220)	—	(383,220)
	<u>\$ 2,020,591</u>	<u>\$ 1,037,102</u>	<u>\$ 2,585,593</u>	<u>\$ 5,643,286</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37,102	\$ 2,585,593	\$ 5,643,286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426	1,522,338	1,523,76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2,082	—	12,0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35,961	59,283	—	195,244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	(1,521,066)	(1,521,066)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8,853)	—	(28,853)
折舊費用	—	(35,814)	—	(35,814)
其他	—	(457)	—	(457)
12月31日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56,552	\$ 1,463,803	\$ 2,586,865	\$ 6,207,220
累計折舊	—	(419,034)	—	(419,034)
	<u>\$ 2,156,552</u>	<u>\$ 1,044,769</u>	<u>\$ 2,586,865</u>	<u>\$ 5,788,186</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1及\$234,399。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430,085	\$ 4,308,9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94,830	\$ 1,029,59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2,036	\$ 123,039

5.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27,686	\$ 30,429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四)。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2,467,000，並於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期間陸續簽訂增補協議，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正後合約總價為\$3,319,00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2,608,834 及\$2,103,543。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1,198,539，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因細部設計完成而修正契約總價為\$1,266,024。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1,186,008 及\$1,101,704。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與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之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契約總價為\$566,011，並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合約總價為\$590,911。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562,301 及\$515,630。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與自然人簽訂「台中市工業區七路廠房」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1,600,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承攬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7,638,75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457,363。

7.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577,243 競標取得。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1,276,000 競標取得。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合約價款計 \$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設定地上權完成。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付權利金為 \$2,716,770，帳列其他資產之預付及暫付款項，請詳附註六(十六)。

8. 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一)放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1,865,517	\$ 81,792,247
墊繳保費	16,721,954	17,290,208
擔保放款	11,732,712	15,067,331
減：備抵損失	(176,294)	(226,337)
	<u>\$ 110,143,889</u>	<u>\$ 113,923,44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抵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084,915	\$ 7,218,885	\$ 658,544	\$ 1,744,457	\$ 3,862	\$ 513,190	\$ 19,223,853
累計折舊	—	(2,849,781)	—	(773,471)	(3,856)	(260,248)	(3,887,356)
帳面價值	<u>\$ 9,084,915</u>	<u>\$ 4,369,104</u>	<u>\$ 658,544</u>	<u>\$ 970,986</u>	<u>\$ 6</u>	<u>\$ 252,942</u>	<u>\$ 15,336,497</u>
112年變動							
1月1日	\$ 9,084,915	\$ 4,369,104	\$ 658,544	\$ 970,986	\$ 6	\$ 252,942	\$ 15,336,497
增添-源自購買(註1)	—	106,585	185,563	165,260	—	327,394	784,802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4,282	8,368	—	—	—	—	12,650
自在建工程轉入	—	650,402	(650,402)	—	—	—	—
處分及報廢-成本	(1,588)	(14,013)	—	(9,276)	—	(27,802)	(52,679)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1,783	—	9,276	—	27,250	48,309
折舊費用(註2)	—	(163,997)	—	(241,605)	(1)	(114,811)	(520,414)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54,473)	(307,443)	—	—	—	—	(461,91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	—	116,057	—	—	—	—	116,057
不動產重估增值	<u>52,241</u>	<u>28,212</u>	<u>—</u>	<u>—</u>	<u>—</u>	<u>—</u>	<u>80,453</u>
12月31日	<u>\$ 8,985,377</u>	<u>\$ 4,805,058</u>	<u>\$ 193,705</u>	<u>\$ 894,641</u>	<u>\$ 5</u>	<u>\$ 464,973</u>	<u>\$ 15,343,75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8,985,377	\$ 7,690,996	\$ 193,705	\$ 1,900,441	\$ 3,862	\$ 812,782	\$ 19,587,163
累計折舊	—	(2,885,938)	—	(1,005,800)	(3,857)	(347,809)	(4,243,404)
帳面價值	<u>\$ 8,985,377</u>	<u>\$ 4,805,058</u>	<u>\$ 193,705</u>	<u>\$ 894,641</u>	<u>\$ 5</u>	<u>\$ 464,973</u>	<u>\$ 15,343,759</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489及\$4,625。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2,86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在建工程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853,135	\$ 6,051,831	\$ 298,009	\$ 1,626,413	\$ 3,862	\$ 435,571	\$ 16,268,821
累計折舊	<u>-</u>	<u>(2,737,161)</u>	<u>-</u>	<u>(572,062)</u>	<u>(3,825)</u>	<u>(209,175)</u>	<u>(3,522,223)</u>
帳面價值	<u>\$ 7,853,135</u>	<u>\$ 3,314,670</u>	<u>\$ 298,009</u>	<u>\$ 1,054,351</u>	<u>\$ 37</u>	<u>\$ 226,396</u>	<u>\$ 12,746,598</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7,853,135	\$ 3,314,670	\$ 298,009	\$ 1,054,351	\$ 37	\$ 226,396	\$ 12,746,598
增添-源自購買(註)	550,401	109,995	360,535	150,846	-	120,695	1,292,472
自投資性不動產							
轉入	817,340	1,159,410	-	-	-	-	1,976,75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0,261)	-	(32,802)	-	(42,627)	(95,690)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8,729	-	32,802	-	42,627	94,15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成本	(135,961)	(82,090)	-	-	-	(449)	(218,50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	-	23,115	-	-	-	141	23,256
折舊費用	<u>-</u>	<u>(154,464)</u>	<u>-</u>	<u>(234,211)</u>	<u>(31)</u>	<u>(93,841)</u>	<u>(482,547)</u>
12月31日	<u>\$ 9,084,915</u>	<u>\$ 4,369,104</u>	<u>\$ 658,544</u>	<u>\$ 970,986</u>	<u>\$ 6</u>	<u>\$ 252,942</u>	<u>\$ 15,336,49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84,915	\$ 7,218,885	\$ 658,544	\$ 1,744,457	\$ 3,862	\$ 513,190	\$ 19,223,853
累計折舊	<u>-</u>	<u>(2,849,781)</u>	<u>-</u>	<u>(773,471)</u>	<u>(3,856)</u>	<u>(260,248)</u>	<u>(3,887,356)</u>
帳面價值	<u>\$ 9,084,915</u>	<u>\$ 4,369,104</u>	<u>\$ 658,544</u>	<u>\$ 970,986</u>	<u>\$ 6</u>	<u>\$ 252,942</u>	<u>\$ 15,336,497</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689及\$4,518。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 50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十)。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74,148	\$ 232,308	\$ 65,855	\$ 1,472,311
累計折舊	(563,587)	(10,885)	(39,902)	(614,374)
帳面價值	<u>\$ 610,561</u>	<u>\$ 221,423</u>	<u>\$ 25,953</u>	<u>\$ 857,937</u>
112年變動				
1月1日	\$ 610,561	\$ 221,423	\$ 25,953	\$ 857,937
本期增添	294,585	-	-	294,585
本期減少				
-成本	(310,107)	-	-	(310,107)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310,107	-	-	310,107
租賃修改	(3,656)	(23,815)	-	(27,471)
折舊費用(註)	(323,222)	(5,062)	(18,385)	(346,669)
12月31日	<u>\$ 578,268</u>	<u>\$ 192,546</u>	<u>\$ 7,568</u>	<u>\$ 778,38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4,970	\$ 208,493	\$ 65,855	\$ 1,429,318
累計折舊	(576,702)	(15,947)	(58,287)	(650,936)
帳面價值	<u>\$ 578,268</u>	<u>\$ 192,546</u>	<u>\$ 7,568</u>	<u>\$ 778,382</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4,603。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1,208,158	\$ 231,863	\$ 65,500	\$1,505,521
累計折舊	(615,571)	(5,735)	(21,636)	(642,942)
帳面價值	<u>\$ 592,587</u>	<u>\$ 226,128</u>	<u>\$ 43,864</u>	<u>\$ 862,579</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592,587	\$ 226,128	\$ 43,864	\$ 862,579
本期增添	451,039	-	355	451,394
本期減少				
-成本	(397,564)	-	-	(397,564)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397,564	-	-	397,564
租賃修改	(87,485)	-	-	(87,485)
折舊費用(註)	(345,580)	(5,150)	(18,266)	(368,996)
租賃負債再衡				
量調整數	-	445	-	445
12月31日	<u>\$ 610,561</u>	<u>\$ 221,423</u>	<u>\$ 25,953</u>	<u>\$ 857,93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174,148	\$ 232,308	\$ 65,855	\$1,472,311
累計折舊	(563,587)	(10,885)	(39,902)	(614,374)
帳面價值	<u>\$ 610,561</u>	<u>\$ 221,423</u>	<u>\$ 25,953</u>	<u>\$ 857,937</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為 \$5,15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投資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62,000 競標取得。本公司依持有目的分別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90,101 及 \$13,09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設定地上權案」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2,042,000。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193,705 及 \$35,71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9,212	\$ 349,303
租賃修改損(益)	113 (	64)

6.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0.5123%~3.8890%及 0.4817%~3.227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280,790 及 \$854,554。

8. 本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9.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 18,686,748	\$ 154,083	\$ 607,743	\$ 19,448,574
本期增添(註1)	16,347,522	-	294,635	16,642,157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39,282	-	-	39,282
租賃修改及其他 (註2)	(2,151)	(23,815)	(3,535)	(29,501)
利息費用認列	1,045,441	4,659	6,156	1,056,256
租賃給付	(3,935,564)	(2,550)	(345,361)	(4,283,475)
112年12月31日	<u>\$ 32,181,278</u>	<u>\$ 132,377</u>	<u>\$ 559,638</u>	<u>\$ 32,873,293</u>
	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0,092,752	\$ 151,637	\$ 605,988	\$ 20,850,377
本期增添(註1)	-	-	451,601	451,601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1,373,365)	445	-	(1,372,920)
租賃修改及其他 (註2)	-	-	(87,515)	(87,515)
利息費用認列	578,922	4,550	4,748	588,220
租賃給付	(556,232)	(2,419)	(365,572)	(924,223)
地租減免	(55,329)	(130)	(1,507)	(56,966)
111年12月31日	<u>\$ 18,686,748</u>	<u>\$ 154,083</u>	<u>\$ 607,743</u>	<u>\$ 19,448,574</u>

註1：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50及\$207。

註2：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包含匯兌損(益)分別為\$8及(\$34)。

10.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18,071及\$16,602。
11.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0及\$124,813，其中屬地上權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減讓分別為\$0及\$70,022已確實落實於使用人。

(十四)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	\$ -	\$ 4,208,090
113年	4,127,165	3,247,605
114年	3,555,568	2,667,739
115年	3,161,689	2,340,265
116年	2,781,202	2,089,898
117年	2,357,171	1,830,069
118年	1,791,334	1,626,615
119年以後	12,727,432	12,328,296
合計	\$ 30,501,561	\$ 30,338,577

(十五)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200,562	\$ 295,163	\$ 4,956,012	\$ 16,451,737
累計攤銷	(2,516,185)	-	(897,212)	(3,413,397)
帳面價值	\$ 8,684,377	\$ 295,163	\$ 4,058,800	\$ 13,038,340
112年變動				
1月1日	\$ 8,684,377	\$ 295,163	\$ 4,058,800	\$ 13,038,34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324,620	-	-	324,620
處分及報廢-成本	(118,210)	-	-	(118,210)
處分及報廢-累計攤銷	118,210	-	-	118,210
攤銷費用	(651,578)	-	(634,366)	(1,285,944)
12月31日	\$ 8,357,419	\$ 295,163	\$ 3,424,434	\$ 12,077,016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06,972	\$ 295,163	\$ 4,956,012	\$ 16,658,147
累計攤銷	(3,049,553)	-	(1,531,578)	(4,581,131)
帳面價值	\$ 8,357,419	\$ 295,163	\$ 3,424,434	\$ 12,077,016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881,963	\$ 295,163	\$ 4,956,012	\$ 16,133,138
累計攤銷	(1,874,660)	-	(475,770)	(2,350,430)
帳面價值	<u>\$ 9,007,303</u>	<u>\$ 295,163</u>	<u>\$ 4,480,242</u>	<u>\$ 13,782,708</u>
111年變動				
1月1日	\$ 9,007,303	\$ 295,163	\$ 4,480,242	\$ 13,782,70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357,864	-	-	357,864
處分及報廢				
-成本	(39,265)	-	-	(39,265)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39,265	-	-	39,265
攤銷費用	(680,790)	-	(421,442)	(1,102,232)
12月31日	<u>\$ 8,684,377</u>	<u>\$ 295,163</u>	<u>\$ 4,058,800</u>	<u>\$ 13,038,34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200,562	\$ 295,163	\$ 4,956,012	\$ 16,451,737
累計攤銷	(2,516,185)	-	(897,212)	(3,413,397)
帳面價值	<u>\$ 8,684,377</u>	<u>\$ 295,163</u>	<u>\$ 4,058,800</u>	<u>\$ 13,038,340</u>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包含自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2,861 及\$0 暨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7 及\$0。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680,602	\$ 3,520,433
存出保證金	23,256,355	32,947,741
其他	47,025	47,025
	<u>\$ 23,983,982</u>	<u>\$ 36,515,19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23,256,355 及\$32,947,741。

2.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400,000。
- (2)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20,928,400	\$ 20,928,400
(4)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關於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繳存面額共計\$275,000 之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		
(5)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6)本公司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之定期存款單(含續後利息)作為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46,058 及\$46,029。		
(7)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繳存美國政府公債面額分別為\$0 及\$7,705,736，並繳存現金分別為\$0 及\$1,979,438，作為保證金。保證金與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8)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53,685	\$ 121,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480,697	192,609,805
其他應收款	577,410	289,827
	<u>\$ 208,211,792</u>	<u>\$ 193,020,88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28,306,987	\$ 121,000,33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79,245,766	71,670,987
其他應付款	659,039	349,560
	<u>\$ 208,211,792</u>	<u>\$ 193,020,883</u>

	112年度	111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0,610,239	\$ 10,833,730
利息收入	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	15,303,702	(7,697,177)
	<u>\$ 25,913,951</u>	<u>\$ 3,136,55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23,955	\$ 372,484
解約金	11,129,634	9,475,729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7,430,727	(13,074,991)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54,386	1,635,207
現金配息給付	5,275,249	4,728,124
	<u>\$ 25,913,951</u>	<u>\$ 3,136,553</u>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 1,596,529</u>	<u>\$ 1,512,257</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經主管機關獲准可恢復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

(十八) 短期債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u>\$ 5,738,950</u>	<u>\$ 12,992,000</u>

1. 本公司為支應短期衍生工具交易及保險業務需求，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作附買回債券負債之約定利率區間分別為 5.67%~5.85% 及 1.28%~2.00%。
2. 本公司承作之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及公司債為擔保品，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九)。

(十九)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392,285	\$ 1,496,866
應付佣金	2,035,087	2,157,596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22,239	809,556
應付利息	844,305	761,650
應付投資款	733,719	11,683,146
其他應付款	6,999,730	6,899,846
	<u>\$ 13,127,365</u>	<u>\$ 23,808,660</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5,287,505</u>	<u>\$ 16,085,125</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53,500,000</u>	<u>\$ 42,000,000</u>

1.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641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018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1,5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
 - (4)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5%；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8%。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106,304	\$ 907,51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3,624	20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63,841	153,453
分出賠款準備	106,704	177,303
	<u>\$ 1,380,473</u>	<u>\$ 1,238,479</u>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之加權信用評等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0,056,307	\$ 19,333,397
賠款準備	10,799,542	10,538,532
責任準備	4,571,457,717	4,530,866,645
特別準備	9,352,030	9,190,758
保費不足準備	6,201,833	6,459,465
	<u>\$ 4,617,867,429</u>	<u>\$ 4,576,388,797</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年	111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9,333,397	\$ 18,639,588
本期提存	20,056,310	19,333,359
本期收回	(19,333,397)	(18,639,58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	38
12月31日	<u>\$ 20,056,307</u>	<u>\$ 19,333,397</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53,453	\$ 143,585
本期淨變動	10,412	9,6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	268
12月31日	<u>\$ 163,841</u>	<u>\$ 153,453</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3,521,136	\$ 3,618,370
未報	7,278,406	6,920,162
	<u>\$ 10,799,542</u>	<u>\$ 10,538,532</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0,538,532	\$ 8,243,622
本期提存	10,798,492	10,526,731
本期收回	(10,538,532)	(8,243,622)
外幣兌換損失	1,050	11,801
12月31日	<u>\$ 10,799,542</u>	<u>\$ 10,538,532</u>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77,303	\$ 49,424
本期淨變動	(70,710)	127,805
外幣兌換利益	111	74
12月31日	<u>\$ 106,704</u>	<u>\$ 177,303</u>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4,394,653,228	\$ 4,332,251,86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75,530,410	197,391,055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		
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1,223,388	1,173,038
合計	<u>\$ 4,571,457,717</u>	<u>\$ 4,530,866,645</u>

(2)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530,312,507	\$ 4,356,618,334
本期提存	268,634,742	290,795,863
本期收回	(234,056,723)	(228,682,043)
外幣兌換損失	1,951,464	107,402,500
其他	4,011,239	4,177,853
12月31日(註)	<u>\$ 4,570,853,229</u>	<u>\$ 4,530,312,507</u>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604,488 及\$554,138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4,571,457,717

及\$4,530,866,645。

- (3)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152,017,726	\$ 150,122,874

- (4)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 (1)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997,773	7,836,501
	<u>\$ 9,352,030</u>	<u>\$ 9,190,758</u>

- (2)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9,190,758	\$ 7,507,581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449,250	1,847,96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87,978)	(164,786)
12月31日	<u>\$ 9,352,030</u>	<u>\$ 9,190,758</u>

5. 保費不足準備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459,465	\$ 5,965,231
本期提存	1,415,767	1,913,434
本期收回	(1,681,206)	(1,660,607)
外幣兌換損失	7,807	241,407
12月31日	<u>\$ 6,201,833</u>	<u>\$ 6,459,465</u>

(二十三)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u>\$ 956,348</u>	<u>\$ 642,763</u>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42,763	\$ 501,767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313,845	134,19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0)	6,801
12月31日	<u>\$ 956,348</u>	<u>\$ 642,763</u>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42,592,110	\$ 7,392,686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874,973	4,621,353
額外提存	2,740,828	49,647,506
小計	4,615,801	54,268,859
本期收回數	(38,532,909)	(19,069,435)
12月31日	<u>\$ 8,675,002</u>	<u>\$ 42,592,110</u>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2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024,063)	\$ 22,109,624	\$ 27,133,687
每股盈餘	(0.36)	1.60	1.9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8,675,002	8,675,002
權益總計	350,864,642	343,878,162	(6,986,480)
影響項目	111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9,713,176	\$ 31,553,637	(\$ 28,159,539)
每股盈餘	4.32	2.28	(2.0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42,592,110	42,592,110
權益總計	315,696,416	281,576,249	(34,120,167)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3,553,522	\$ 3,012,668
其他負債準備	229,634	252,094
	<u>\$ 3,783,156</u>	<u>\$ 3,264,762</u>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252,094	\$ 232,321
本期新增	5,492	27,163
本期迴轉	(27,952)	(7,390)
12月31日	<u>\$ 229,634</u>	<u>\$ 252,094</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本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74,430	\$ 4,173,4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20,908)	(1,160,8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53,522</u>	<u>\$ 3,012,66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73,478	\$ 1,160,810	\$ 3,012,668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69,694	-	69,694
利息費用/收入	80,630	18,195	62,435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50,324	18,195	132,1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6,514	(6,5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39,439	-	539,439
經驗調整	52,988	-	52,988
	592,427	6,514	585,913
提撥退休基金	-	35,389	(35,389)
支付退休金	(141,799)	-	(141,799)
12月31日餘額	\$ 4,774,430	\$ 1,220,908	\$ 3,553,52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344,829	\$ 1,038,972	\$ 4,305,857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5,755	-	105,755
利息費用/收入	38,714	5,008	33,706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44,469	5,008	139,4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81,655	(81,65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7,693	-	7,69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4,115)	-	(1,084,115)
經驗調整	(92,907)	-	(92,907)
	(1,169,329)	81,655	(1,250,984)
提撥退休基金	-	35,175	(35,175)
支付退休金	(146,491)	-	(146,491)
12月31日餘額	\$ 4,173,478	\$ 1,160,810	\$ 3,012,668

註：包含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469 及\$58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

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5%	1.6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5%	2.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0%	2.7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00,025)	\$ 214,843	\$ 98,633	(\$ 95,474)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62,162)	\$ 173,301	\$ 89,793	(\$ 87,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4,634。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及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70 年及 29.6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286,491	\$	275,038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

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	13,643	\$	13,125

註：包含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49 及\$2,612。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9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

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七)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1,467,628	\$ 3,073,740
存入保證金	22,609,602	2,503,507
應付保單紅利	25,039,043	22,763,403
	<u>\$ 49,116,273</u>	<u>\$ 28,340,650</u>

(二十八)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分別為 \$180,000,000 及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38,21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承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07,515	\$ 11,992,203
特別盈餘公積	26,030,095	41,822,779
現金股利	-	6,146,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4

(3)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34,803,977	\$ 33,206,20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41,947,545	37,176,681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提列數	19,731,662	20,693,800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數	68,365,324	69,727,108
其他權益減項	25,540,433	-
利率變動型商品特別盈餘公積	5,605,649	5,605,649
其他	9,095,218	8,966,218
	<u>\$ 210,506,837</u>	<u>\$ 180,792,687</u>

A.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D.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3973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A)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迴轉數為 \$1,361,784，已於民國 112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迴轉本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8,365,324。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 \$68,365,324 及 \$69,727,108，就民國 112 年度淨迴轉數為 \$4,687,044，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迴轉本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3,678,280。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11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68,365,324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42,121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4,729,165)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63,678,280</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52,652，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10,531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11年12月31日除列		期末除列損益
	損益累積餘額之 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 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數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a)	(b)	(c)=(a)+(b)
112	\$ 4,708,212	\$ 20,953	\$ 4,729,165
113	4,622,617	26,709	4,649,326
114	4,495,091	26,709	4,521,800
115	4,469,591	52,503	4,522,094
116	4,363,493	52,912	4,416,405
117	4,333,507	53,351	4,386,858
118	3,718,772	40,641	3,759,413
119	3,054,353	25,583	3,079,936
120	2,640,454	(19,876)	2,620,578
121	2,601,117	(22,262)	2,578,855
122至131	20,887,384	(50,501)	20,836,883
132至141	8,408,513	(164,601)	8,243,912
142至144	62,220	-	62,220
總計	<u>\$ 68,365,324</u>	<u>\$ 42,121</u>	<u>\$ 63,678,280</u>

註：民國 112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12 年度數值。

F.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五）。

G.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之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

H. 其他

(A)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B)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 之稅後金額\$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C)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 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E) 其他特別準備金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提存民國 110 年特別準備金，以厚實公司清償能力。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2年1月1日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120,927,991)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040	967,065	80,453	44,545,201	45,593,759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列入權 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67,814	-	254,539	322,35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列入 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860	473	-	-	1,333
列入採權益法調整項目之金額	-	-	3,880	-	3,880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641,770	-	-	641,770
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880)	-	(3,8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180	-	-	180
所得稅影響數	-	(317,381)	(5,643)	(5,566,483)	(5,889,507)
112年12月31日	(\$ 6,242)	(\$ 22,573,394)	\$ 221,965	(\$ 57,900,432)	(\$ 80,258,103)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69,478,856	\$ 135,408,352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3,700	(438,330,996)	-	(193,217,110)	(631,534,406)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261,271)	-	(356,095)	(617,36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1,274,680	-	-	1,274,6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	-	38,832	-	-	38,832
重分類影響數	-	326,500,148	-	-	326,500,148
所得稅影響數	-	21,041,109	-	26,960,660	48,001,769
111年12月31日	(\$ 8,142)	(\$ 23,933,315)	\$ 147,155	(\$ 97,133,689)	(\$ 120,927,99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並依 IFRS 9 規定，重分類日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五)。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7,69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7,682 (	2,552)
國外繳納稅款	1,843,708	2,801,150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787	4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3,264	5,864,953
所得稅費用	<u>\$ 2,199,441</u>	<u>\$ 8,671,288</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4,861,813	\$ 8,044,985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4,281,909) (	2,105,903)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37,621	38,394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127,682 (	2,5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虧損扣抵及其他	(86,349) (	11,570)
國外繳納稅款	1,843,708	2,801,15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8,828 (	75)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787	44
房地合一稅影響數	-	3,253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59,796 (	106,572)
已實現投資損失	(515,024)	-
其他	8,488	10,134
所得稅費用	<u>\$ 2,199,441</u>	<u>\$ 8,671,28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1,235,118	\$ 4,789,751	\$ -	\$ 46,024,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非衍生工具	13,145,161	(60,551)	(5,566,483)	7,518,1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失	5,714,181	-	(317,381)	5,396,800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38,423	(13,818)	-	24,605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80,579	(9,013)	-	571,566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988	-	117,183	139,1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975,891</u>	<u>281,671</u>	<u>-</u>	<u>2,257,562</u>
合計	<u>\$ 62,711,341</u>	<u>\$ 4,988,040</u>	<u>(\$ 5,766,681)</u>	<u>\$ 61,932,7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衍生工具	(\$ 2,274,778)	(\$ 4,598,629)	\$ -	(\$ 6,873,4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975,340)	(343,995)	-	(17,319,335)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811,562)	432,692	-	(378,870)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2,328,277)	(562,544)	-	(2,890,821)
不動產重估增值	(8,342)	-	(4,966)	(13,30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305,274)</u>	<u>(138,828)</u>	<u>-</u>	<u>(1,444,102)</u>
合計	<u>(\$ 23,703,573)</u>	<u>(\$ 5,211,304)</u>	<u>(\$ 4,966)</u>	<u>(\$ 28,919,843)</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41,235,118	\$ -	\$ 41,235,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非衍生工具	-	71,470	13,073,691	13,145,1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評價損失	-	-	5,714,181	5,714,181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83,093	(44,670)	-	38,42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89,020	(8,441)	-	580,57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2,185	-	(250,197)	21,98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705,415	(30,705,415)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4,071	1,341,820	-	1,975,891
合計	<u>\$ 32,283,784</u>	<u>\$ 11,889,882</u>	<u>\$ 18,537,675</u>	<u>\$ 62,711,3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衍生工具	(\$ 1,699,471)	(\$ 575,307)	\$ -	(\$ 2,274,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非衍生工具	(13,922,071)	35,102	13,886,96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利益	(15,326,928)	-	15,326,92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75,340)	-	(16,975,340)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067,600)	256,038	-	(811,562)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1,832,874)	(495,403)	-	(2,328,277)
不動產重估增值	(8,342)	-	-	(8,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05,349)	75	-	(1,305,274)
合計	<u>(\$ 35,162,635)</u>	<u>(\$ 17,754,835)</u>	<u>\$ 29,213,897</u>	<u>(\$ 23,703,573)</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金額及其有效期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申報數)	\$ 206,584,244	121年度
112年度(估計數)	23,524,039	122年度
	<u>\$ 230,108,283</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估計數)	<u>\$ 206,175,594</u>	121年度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17,183)	\$ 250,1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381	(21,041,10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566,483	(26,960,660)
不動產重估增值	5,643	-
	<u>\$ 5,772,324</u>	<u>(\$ 47,751,572)</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民國 109 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針對民國 110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復查。

7.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 22,109,624	\$ 31,553,63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1.60	\$ 2.28

(三十一)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50,726,327	\$ 4,500,499	\$ 255,226,826	\$ 268,187,801	\$ 8,095,305	\$ 276,283,106
減：						
再保費支出	(4,316,136)	-	(4,316,136)	(3,974,908)	-	(3,974,90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12,262)	(239)	(712,501)	(683,958)	(213)	(684,17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245,697,929</u>	<u>\$ 4,500,260</u>	<u>\$ 250,198,189</u>	<u>\$ 263,528,935</u>	<u>\$ 8,095,092</u>	<u>\$ 271,624,027</u>

(三十二)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2年度			111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05,563,999	\$ 34,481,524	\$ 340,045,523	\$ 322,620,825	\$ 2,728,374	\$ 325,349,199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763,143)	-	(1,763,143)	(1,473,367)	-	(1,473,36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03,800,856</u>	<u>\$ 34,481,524</u>	<u>\$ 338,282,380</u>	<u>\$ 321,147,458</u>	<u>\$ 2,728,374</u>	<u>\$ 323,875,832</u>

(三十三)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6,840	\$ 998,2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28,235	41,673,9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82,610	79,558,761
放款	5,258,853	5,313,428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152,639	217,060
	<u>\$ 139,069,177</u>	<u>\$ 127,761,385</u>

(三十四)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331	\$ 2,074,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590,657	4,437,159
應收債息	834,915	211,735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77,798)	(84,287)
應收租賃款	3,237	(2,776)
	<u>1,361,342</u>	<u>6,636,779</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13,976	3,0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u>\$ 1,375,318</u>	<u>\$ 6,639,802</u>

(三十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債務工具	\$ 1,524,419	\$ 1,446,500
理賠利息	53,370	37,118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8,820	27,386
租賃負債	6,215	4,748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72,233	13,705
	<u>\$ 1,915,057</u>	<u>\$ 1,529,457</u>

(三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049,897	\$ 5,968,902
勞健保費用	409,369	394,167
退職後福利費用	429,745	424,425
董事酬金	46,325	60,0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083	255,269
	<u>\$ 7,163,419</u>	<u>\$ 7,102,784</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181,836</u>	<u>\$ 1,984,439</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204 及 4,10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4 人及 13 人。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742 及\$1,753。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481 及\$1,486。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0.33%)。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
6.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199 及\$202,077，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202,077，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表現、獎懲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另，有關本公司經理人及內勤員工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以績效導向為中心，並同時兼顧外部競爭性、內部公平性及公司負擔能力。總體薪酬定位以壽險業市場薪資中位數以上為原則，並掌握市場

趨勢與獎酬資源最適分配。除擴大績優人員獎酬差異外，另針對關鍵人才保持策略彈性，以確保人才競爭優勢、吸引並留任人才。

(三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1,645,295	\$ 3,480,41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75,688	1,283,265
無形資產增加	321,722	357,864
加：期初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485,201	93,672
減：期末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565,292)	-
減：期末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	(485,201)
本期支付現金	<u>\$ 2,662,614</u>	<u>\$ 4,730,019</u>

(以下空白)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註：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相關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僅計入自交易日後之金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719	\$ 13,68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775	6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65,529	109,288
其他關係人	37,710	38,064
子公司	9,641	10,276
	<u>\$ 127,374</u>	<u>\$ 171,315</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u>\$ 73,400</u>	<u>\$ -</u>

3. 保險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u>\$ 99,250</u>	<u>\$ 109,184</u>

4. 捐贈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5,000</u>	<u>\$ 69,916</u>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87,476	\$ 584,178
退職後福利	30,101	31,711
	<u>\$ 617,577</u>	<u>\$ 615,889</u>

6. 其他應收款(表列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99,283	-
子公司	86	-
	<u>\$ 99,369</u>	<u>\$ -</u>

7. 持有關係人管理之基金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36,473,689	\$ -

因上述基金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1,120,145	\$ -

8.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34,492	\$ 44,463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754	\$ 789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9. 預付保險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5,024	\$ 31,705

10. 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	-
	\$ 810,000	\$ 810,000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1)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34	\$ 10,850
其他關係人	17,475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	390
	\$ 28,309	\$ 28,740

(2)應付利息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62	\$ 5,678
其他關係人	9,133	9,158
	<u>\$ 14,795</u>	<u>\$ 14,836</u>

(三)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 10,431,690</u>	<u>\$ 1,372,633</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三)。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2,964,454 仟元及歐元\$519,754 仟元。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15,000,000。第一次發行金額及條件等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後續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12375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 \$3,500,000，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起於櫃買中心買賣。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與國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基隆市安樂區不動產處分契約，交易金額為 \$1,300,000。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承攬契約，契約金額為 \$16,310,000。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市內湖區不動產處分契約，交易總金額為 \$4,788,880。
- (五)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充實資本，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十年(含)期以上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30,000,000。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結構式定存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及應付債券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46,250,024	\$ -	\$ 2,520,052,428	\$ 79,484,828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43,404	-	-	4,894,895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3,324,908,296	\$ -	\$ 2,502,477,943	\$ 79,033,818
投資性不動產(註2)	3,075,944	-	-	4,965,084

註 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95,919,261	\$ -	\$ -	\$ 295,919,261
受益憑證	412,090,725	-	204,550,614	616,641,339
債務投資	-	14,738,011	22,834,271	37,572,282
衍生工具	-	39,857,952	-	39,857,952
結構式定存	-	16,215,558	-	16,215,5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325,279	-	-	5,325,279
債務投資	-	246,298,595	12,762,999	259,061,594
投資性不動產	-	-	212,973,788	212,973,78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5,287,505	-	5,287,505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66,783,890	\$ -	\$ -	\$ 266,783,890
受益憑證	369,308,856	-	210,911,189	580,220,045
債務投資	-	16,511,114	23,208,594	39,719,708
衍生工具	-	27,662,422	-	27,662,422
結構式定存	-	16,110,468	-	16,110,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4,829,031	-	-	4,829,031
債務投資(註)	-	223,690,481	18,040,980	241,731,461
投資性不動產	-	-	192,670,798	192,670,79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6,085,125	-	16,085,125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D. 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234,119,783	\$ 18,040,980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 (	14,4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7,845,213)	(480,470)
本期取得	21,019,479	1,181,906
本期處分及其他	(19,909,165)	(3,428,479)
自第三等級轉出	-	(2,536,53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27,384,885</u>	<u>\$ 12,762,999</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192,670,798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427,401)
本期取得	16,867,744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1,789,513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45,859
自預付款項轉入	2,716,770
本期出售	(5,62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2,650)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39,282
租賃修改	(2,151)
其他	(8,34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12,973,7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7,704,444	\$ 41,909,930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	2,007,36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15,475,546 (	(4,723,834)
本期取得	41,196,615	3,600,444
本期處分及其他	(30,256,822)	(20,308,430)
重分類影響數	-	(10,944,493)
移轉至第三等級	-	6,500,0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34,119,783</u>	<u>\$ 18,040,980</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3,453,052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1,112,872)
本期取得	2,182,128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1,521,066
本期出售	(20,22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76,750)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373,365)
其他	(2,23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2,670,798</u>

註 1：其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1,435,278 及\$35,687。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151,305,609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038,10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51,206,9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債	5,801,4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2,834,27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961,599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154,308,26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458,134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54,144,791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債	6,197,50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6,248,217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2,107,42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696,43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本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2,045,506	\$	- (\$ 2,045,506)
		111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2,109,112	\$	- (\$ 2,109,112)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十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 250% 以上，270% 為預警門檻，且淨值比應維持在 4% 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保險風險資訊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 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 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 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 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 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69,699,264	\$ 51,779,850
1至3年內	239,153,465	189,305,218
3年以上	9,976,066,977	10,095,722,443
	<u>\$ 10,284,919,706</u>	<u>\$ 10,336,807,511</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三)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該信用評等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則本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債務工具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 時，則本公司視為該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

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並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本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本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1,755	\$ -	\$ 43,198	\$ -	\$ 84,953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 應收款項	8,237	-	3,382,530	-	3,390,767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616)	-	(616)
沖銷-其他	-	-	(984)	-	(984)
風險參數之改變	8,246	-	-	-	8,246
匯率變動	-	-	(55,776)	-	(55,776)
12月31日	<u>\$ 58,238</u>	<u>\$ -</u>	<u>\$ 3,368,352</u>	<u>\$ -</u>	<u>\$ 3,426,590</u>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38,638	\$ -	\$ 69,592	\$ -	\$ 108,230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5,708)	-	(2,863)	-	(8,571)
沖銷-應收租賃款	-	-	(169)	-	(169)
沖銷-其他	-	-	(23,388)	-	(23,388)
風險參數之改變	8,825	-	-	-	8,825
匯率變動	-	-	26	-	26
12月31日	<u>\$ 41,755</u>	<u>\$ -</u>	<u>\$ 43,198</u>	<u>\$ -</u>	<u>\$ 84,953</u>

(5)本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27	\$ 303	\$ 1,641	\$ 224,366	\$ 226,3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7	(15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	(34)	(476)	－	(53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9,294)	(49,294)
風險參數之改變	(157)	(27)	(28)	－	(212)
12月31日	<u>\$ ー</u>	<u>\$ 85</u>	<u>\$ 1,137</u>	<u>\$ 175,072</u>	<u>\$ 176,294</u>

111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74	\$ 685	\$ 3,751	\$ 281,528	\$ 286,2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6	(31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	(183)	(2,142)	-	(2,39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7,162)	(57,162)
風險參數之改變	(491)	117	32	-	(342)
12月31日	<u>\$ 27</u>	<u>\$ 303</u>	<u>\$ 1,641</u>	<u>\$ 224,366</u>	<u>\$ 226,337</u>

(6)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1,092	\$ 82,172	\$ 1,619,715	\$ 1,742,9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62)	-	(17,386)	(24,0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53	-	-	9,253
風險參數之改變	5,594	5,145	-	10,739
匯率及其他變動	(259)	(2,711)	(463,126)	(466,096)
12月31日	<u>\$ 49,018</u>	<u>\$ 84,606</u>	<u>\$ 1,139,203</u>	<u>\$ 1,272,827</u>

(以下空白)

	111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66,690	\$ 105,505	\$ -	\$ 372,1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7)	-	397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427)	(28,413)	-	(47,84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36	-	-	3,036
風險參數之改變	(2,069)	(662)	2,323,674	2,320,943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9,160)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2,419	5,742	(704,356)	(636,195)
12月31日	<u>\$ 41,092</u>	<u>\$ 82,172</u>	<u>\$ 1,619,715</u>	<u>\$ 1,742,979</u>

註1：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列示。

註2：以每一期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信用損失列示。

註3：備抵損失增加係因為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率上升所致。

(7)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690,615	\$ 5,255,199	\$ 1,135,116	\$ 7,080,9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696)	(196,637)	-	(211,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79	-	-	4,779
風險參數之改變	228,634	687,925	-	916,559
匯率及其他變動	6,930	(115,216)	(259,039)	(367,325)
12月31日	<u>\$ 916,262</u>	<u>\$ 5,631,271</u>	<u>\$ 876,077</u>	<u>\$ 7,423,610</u>

(以下空白)

111年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13,986	\$ 2,624,905	\$ -	\$ 3,038,8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7,264)	7,264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6,427)	-	-	(26,42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77	-	-	21,477
風險參數之改變	(21,259)	2,431,257	1,569,528	3,979,526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	269,160	-	-	269,160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942	191,773	(434,412)	(201,697)
12月31日	<u>\$ 690,615</u>	<u>\$ 5,255,199</u>	<u>\$ 1,135,116</u>	<u>\$ 7,080,930</u>

(8)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預期損失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21%	0.12%~1.22%	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1%	4.71%~6.87%	4.47%~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1%	4.85%~16.30%	5.84%~9.53%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0.00%~0.22%	0.11%~1.17%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5.00%~6.16%	6.77%~32.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60%~14.34%	6.88%~12.99%

註：不含已轉列催收款。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註1)					
群組1	\$ 26,816,721	\$ 63,456	\$ -	\$ 8,370	\$ 26,871,807
群組2	689,549	1,160,554	175,411	20,338	2,005,176
	<u>\$ 27,506,270</u>	<u>\$ 1,224,010</u>	<u>\$ 175,411</u>	<u>\$ 28,708</u>	<u>\$ 28,876,98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群組1	\$ 259,945,712	\$ -	\$ -	\$ 41,028	\$ 259,904,684
群組2	3,871,514	1,477,263	23,102,222	1,231,799	27,219,200
	<u>\$ 263,817,226</u>	<u>\$ 1,477,263</u>	<u>\$ 23,102,222</u>	<u>\$ 1,272,827</u>	<u>\$ 287,123,8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2)					
群組1	\$ 3,252,223,881	\$ -	\$ -	\$ 835,739	\$ 3,251,388,142
群組2	38,133,313	51,384,894	11,931,546	6,587,871	94,861,882
	<u>\$ 3,290,357,194</u>	<u>\$ 51,384,894</u>	<u>\$ 11,931,546</u>	<u>\$ 7,423,610</u>	<u>\$ 3,346,250,024</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1：本公司因俄烏戰爭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十四(四)之說明。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註1)					
群組1	\$ 27,029,067	\$ -	\$ -	\$ 5,406	\$ 27,023,661
群組2	722,425	1,196,078	225,237	234,766	1,908,974
	<u>\$ 27,751,492</u>	<u>\$ 1,196,078</u>	<u>\$ 225,237</u>	<u>\$ 240,172</u>	<u>\$ 28,932,63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2)					
群組1	\$ 244,634,397	\$ -	\$ -	\$ 33,979	\$ 244,600,418
群組2	3,384,616	1,475,243	23,155,061	1,709,000	26,305,920
	<u>\$ 248,019,013</u>	<u>\$ 1,475,243</u>	<u>\$ 23,155,061</u>	<u>\$ 1,742,979</u>	<u>\$ 270,906,33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2)					
群組1	\$ 3,225,729,497	\$ -	\$ -	\$ 601,319	\$ 3,225,128,178
群組2	41,212,221	52,993,877	12,053,631	6,479,611	99,780,118
	<u>\$ 3,266,941,718</u>	<u>\$ 52,993,877</u>	<u>\$ 12,053,631</u>	<u>\$ 7,080,930</u>	<u>\$ 3,324,908,296</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1：本公司因俄烏戰爭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十四(四)之說明。

註2：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應收款項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390,698	\$ -	\$ -	\$ 8,830	\$ 381,868
應收利息-債券	27,506,270	1,224,010	175,411	28,708	28,876,983
應收利息-放款	7,221,405	63	29	184	7,221,313
應收利息-其他	92,626	-	-	-	92,626
應收投資款	4,390,508	-	-	-	4,390,508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293,812	-	3,350	32,590	1,264,572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709,282	-	3,365,000	3,385,170	2,689,112
	<u>\$ 43,604,601</u>	<u>\$ 1,224,073</u>	<u>\$ 3,543,790</u>	<u>\$ 3,455,482</u>	<u>\$ 44,916,982</u>
放款	<u>\$ 110,255,823</u>	<u>\$ 49,322</u>	<u>\$ 15,038</u>	<u>\$ 176,294</u>	<u>\$ 110,143,889</u>

註：含催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 1,301,089	\$ -	\$ -	\$ 10,473	\$ 1,290,616
應收利息-債券	27,751,492	1,196,078	225,237	240,172	28,932,635
應收利息-放款	7,292,879	130	37	214	7,292,832
應收利息-其他	51,131	-	-	-	51,131
應收投資款	14,826,973	-	-	-	14,826,973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335,568	-	4,059	29,969	1,309,658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26,456	-	39,137	44,511	2,321,082
	<u>\$ 54,885,588</u>	<u>\$ 1,196,208</u>	<u>\$ 268,470</u>	<u>\$ 325,339</u>	<u>\$ 56,024,927</u>
放款	<u>\$ 114,014,035</u>	<u>\$ 112,880</u>	<u>\$ 22,871</u>	<u>\$ 226,337</u>	<u>\$ 113,923,449</u>
註：含催收款項。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5,738,950	\$ -	\$ -	\$ 5,738,950
應付款項	13,127,365	-	-	13,127,365
應付債券(註)	1,884,006	46,792,701	14,436,210	63,112,917
存入保證金	21,787,967	528,355	293,280	22,609,602
租賃負債	4,218,479	10,145,476	33,951,807	48,315,762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	\$ -	\$ 12,992,000
應付款項	23,808,660	-	-	23,808,660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6,330,058	10,162,295	47,938,853
存入保證金	1,694,901	455,595	353,011	2,503,507
租賃負債	926,254	2,812,245	29,115,191	32,853,690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

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529,329)	(\$ 245,927)	\$ -	\$ -	(\$ 775,25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78,404,938	279,600,580	-	-	358,005,518
現金流出	(79,940,584)	(282,594,100)	-	-	(362,534,684)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5,449,660)	(\$ 4,304,633)	\$ -	\$ -	(\$ 9,754,293)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143,521,765	109,074,831	-	-	252,596,596
現金流出	(149,534,768)	(109,425,277)	-	-	(258,960,045)

(以下空白)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有部分固定收益資產因近期市場利率上揚而市價有所波動與反映，然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及可預測獲利為主，保持業務與流動性穩定，亦將持續監督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2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26,185)	(\$ 7,429,6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31,257,471)
111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7,346,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25,655,236)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

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2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1,186,188	\$ 39,387,109
價格下跌10%	(1,186,188)	(39,387,109)
	111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風險		
價格上升10%	\$ 1,146,960	\$ 36,427,382
價格下跌10%	(1,146,960)	(36,427,382)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排除外幣保單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變動)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12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26,897,229	(\$ 991,851)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26,897,229)	991,851
外匯風險	111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31,255,515	(\$ 994,023)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31,255,515)	994,023

(四) 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持續推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訂定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明訂於制定風險胃納、策略、營運計畫時，將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

民國 112 年度 TCFD 小組參考國內外研究及標竿企業分析報告，考量自身業務特性，辨識歸納出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氣候相關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議題，評估其發生可能性、影響程度、及可能發生時間(短、中、長期)，並進行重大性排序，後續針對前 10 大風險項目研擬相關調適因應措施。所辨識之前 10 大風險因子依序為政策要求提高綠建築比例、政策要求提高再生能源比例、現有產品和服務遭低碳轉型服務取代，可能增加公司額外成本、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投資對象因市場及其客戶訊息不確定性導致之投資損失、因應平均溫度升高進行電力結構轉型，導致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承保標的受海平面上升影響導致損失、投資對象面臨轉型相關法規風險，進而影響相關金融風險、客戶行為變化、承保標的受氣候災害導致理賠增加，本公司已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定氣候指標與目標，定期檢視追蹤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並於同年底完成設定範疇一二三減碳目標遞交審查。未來，除將致力於營運面減碳外，也會持續監控投資部位高碳排產業曝險情形與投資碳排放，並考量透過持續評估綠色金融與永續主題性投資，實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為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做出貢獻。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二期皆達 200%以上；計算之淨值比，最近二期皆達 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四、其他

(一)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9,723,638	\$ 69,723,638	\$ -
應收款項	44,916,982	44,916,98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01,672	597,570	3,504,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206,392	952,961,059	53,245,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4,386,873	220,394	264,166,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24,366,624	27,445,246	3,296,921,37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01,992	-	8,701,992
投資性不動產	218,727,643	-	218,727,643
放款	110,143,889	-	110,143,8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80,473	1,380,473	-
不動產及設備	15,343,759	-	15,343,759
使用權資產	778,382	52,736	725,646
無形資產	12,077,016	-	12,077,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932,700	-	61,932,700
其他資產	23,983,982	579,796	23,404,186
負 債			
短期債務	\$ 5,738,950	\$ 5,738,950	\$ -
應付款項	13,127,365	13,127,365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8,691	2,061,212	987,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5,287,505	5,287,505	-
應付債券	53,500,000	-	53,500,000
保險負債	4,617,867,429	34,833,570	4,583,033,85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險契約準備	956,348	-	956,34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8,675,002	-	8,675,002
負債準備	3,783,156	-	3,783,156
租賃負債	32,873,293	4,218,479	28,654,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919,843	-	28,919,843
其他負債	49,116,273	23,255,595	25,860,678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405,869	\$ 96,405,869	\$ -
應收款項		56,024,927	56,024,927	-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5,694	8,719	1,026,9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496,533	876,577,229	53,919,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31,448,492	594,062	230,854,4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10,431,160	8,961,291	3,301,469,8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12,527	-	3,812,527
投資性不動產		198,458,984	-	198,458,984
放款		113,923,449	-	113,923,44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38,479	1,238,479	-
不動產及設備		15,336,497	-	15,336,497
使用權資產		857,937	54,409	803,528
無形資產		13,038,340	-	13,038,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711,341	-	62,711,341
其他資產		36,515,199	5,457,053	31,058,146
負	債			
短期債務		\$ 12,992,000	\$ 12,992,000	\$ -
應付款項		23,808,660	23,808,66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165	223,026	669,1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85,125	16,085,125	-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576,388,797	40,098,528	4,536,290,26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險契約準備		642,763	-	642,76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42,592,110	-	42,592,110
負債準備		3,264,762	-	3,264,762
租賃負債		19,448,574	926,254	18,52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03,573	-	23,703,573
其他負債		28,340,650	4,768,641	23,572,009

(二)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22,492,909	30.74	\$ 3,764,821,989
其他(註)			106,927,579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36,010,657	30.74	\$ 1,106,784,976
其他(註)			7,557,195
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21,161,696	30.71	\$ 3,720,622,330
其他(註)			117,748,004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35,918,930	30.71	\$ 1,102,989,861
其他(註)			8,366,520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10%，故併項表達。

(三)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6.66%及5.55%。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經營模式變更所衍生金融資產重分類，其對淨值與淨值比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十四(五)說明。

(四)俄烏戰爭影響

針對民國111年2月24日發生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且信用評等遭國際信評機構大幅降評並撤銷。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務工具(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已信用減損，未逾期及逾期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2,026,323及\$3,326,092。

(五) 金融資產重分類

1. 為因應近兩年以來全球疫情造成供應鏈中斷及俄烏戰爭等因素推升全球通膨壓力，致今年利率大幅彈升，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定義之極端情境，故本公司依 IFRS 9 規定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對於受影響之金融資產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調整為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主；此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秘字第 0000000354 號函就「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指引規定。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包括調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190,037、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576,887、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79,886,702、調增其他權益 \$326,500,148。相關重分類日前後之財務狀況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9月30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影響	111年10月1日 (重分類後)
資產總計	\$5,088,690,612	\$ 326,500,148	\$5,415,190,760
負債總計	5,129,537,254	-	5,129,537,254
權益總計	(40,846,642)	326,500,148	285,653,506
淨值比	-0.83%	6.30%	5.47%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將受重分類影響之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36,744,167 及 \$994,679,285；若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累計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 \$256,308,182 及 \$290,546,374；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 10 至 12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分別為利益 \$34,238,192 及 \$35,953,774。
3. 本公司後續將依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之規定，於分配盈餘時，就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併計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1 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為損失 \$290,546,374，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2 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為利益 \$34,238,192，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6,776,893	\$ 5,276,893	252,400	100%	\$ 5,885,711	\$ 275,131	\$ 264,315	
本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證券投資信託	2,763,845	-	18,426	30.71%	2,809,224	1,064,408	266,627	註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7,057	4,997	1,466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取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30.71%股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尹崇堯



刊印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